



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SHANDONG HI-SPEE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250

能動四海
綠享五洲



2023
年報



企業使命

能動四海 綠享五洲

企業願景

成為一流的清潔能源綜合服務商

企業價值觀

高速致遠 暢和篤行

企業精神

勇於擔當 敢為人先

管理理念

長期主義 目標導向
守正創新 協同共享

組織氛圍

團結友愛 開放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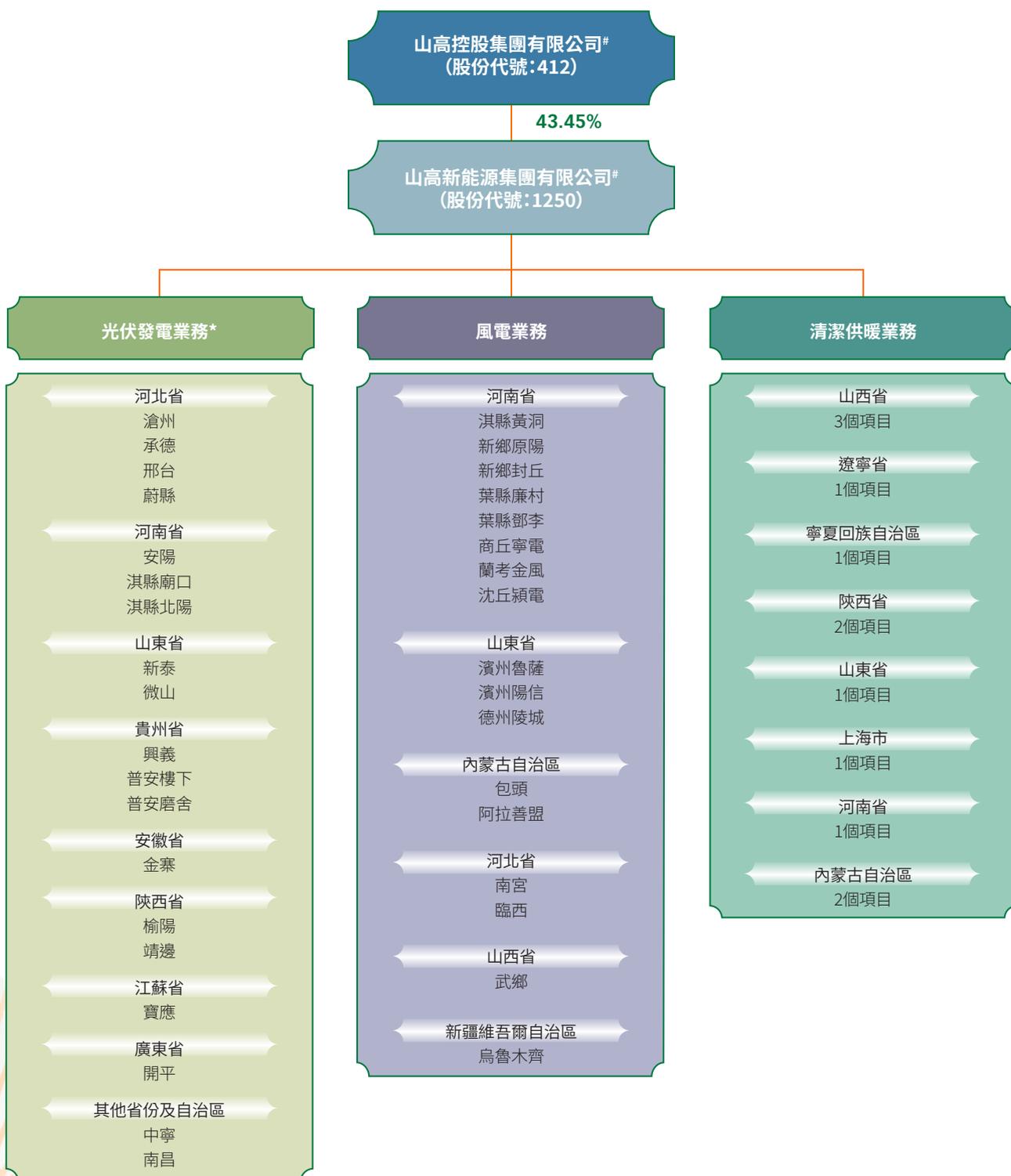
目錄

公司架構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9
董事簡介	37
企業管治報告	43
董事會報告	67

獨立核數師報告	88
綜合損益表	93
綜合全面收益表	94
綜合財務狀況表	95
綜合權益變動表	97
綜合現金流量表	98
財務報表附註	101
五年財務摘要	200
公司資料	201
釋義	202

公司架構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 僅披露本集團附屬公司持有及營運規模50兆瓦或以上的項目。

註：以上集團架構圖僅列出本集團附屬公司所持有及營運的主要項目。

尊敬的各位股東：

二零二三年，是本公司成為山東高速集團成員企業後首個完整年份，在控股股東資金、資源、品牌、機制等多方面強力賦能下，在全體員工拼搏奮鬥下，本公司外拓市場、內強管理，取得了較好的發展成績，為本公司實現高質量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

股東賦能、本公司管控和持續發展

二零二三年，本公司加速融入山東高速集團「生態圈」，在業務開拓、本公司管控和可持續發展領域取得諸多亮點成績：

(一) 資本結構持續改善，為發展注入持久動力

本公司在獲得山高控股集團注資約47億港元、國家清潔能源補助資金50.3億港元的基礎上，依託山東高速集團整體增信體系，本公司又成功引入平安資管戰投資金50億元人民幣，並已全部到賬。以上逾百億元的資金賦能，使本公司資本結構徹底重構，資產負債率從山高控股入股前的約78%下降到約65%，近13個百分點。良性的資產負債水平和充沛的增量資金，為本公司未來業務的快速發展提供了充裕的資金保障，將有效助力本公司後續業務規劃的落地。

(二) 業務增長成效顯著，激活本公司發展新動能

二零二三年，本公司建立起符合本公司發展實際的開發運行體系，全年新增風光開發指標約1.6吉瓦。尤為值得一提的是，在山東高速集團的大力支持下，本公司在激烈的競爭中獲取約387.5兆瓦山東省集中式陸上風電項目，開創了本公司自主開發優質成體量項目的先河。在參與競配過程中，本公司與控股股東生態圈成員企業深化產業協同，為後續新能源開發配套產業投資趟出了一條示範路徑。

主席報告

(三) 內控管理日臻規範，邁入穩健發展新階段

本公司以嚴的基調加強管理規範性建設，持續壓實內控與風險管理責任，開展內控管理第三方評價，搭建合規、內控、風險三位一體管控體系，為本公司健康發展提供了體系保障；本公司全面系統規範安全管理工作，深度融入山東高速集團安全管理體系，保持了穩定的安全生產局面；我們嚴格按照上市公司合規治理要求，逐步建立起符合本公司高質量發展需求的公司治理和投資者關係、ESG體系框架，在董事會下設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和ESG辦公室，推動內在價值提升。二零二三年，本公司獲得中國上市公司協會「綠色高速綜合智慧能源解決方案」ESG綜合實踐優秀案例的榮譽，體現出市場和有關機構對本公司發展和行業價值貢獻的充分認可。

業績表現

二零二三年，本集團合併範圍內完成實際發電量約5.6百萬兆瓦時，同比增長約14.5%，營業收入、淨利潤等核心財務指標均圓滿完成年度任務目標。

二零二三年，本集團著力於持續性較強的電力銷售業務，積極拓展電力代運維等電力專業服務項目，致力打造優秀運營品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實現營業收入及毛利率分別約4,963.4百萬港元及約48.6%，毛利率與去年同期相比增長約0.3%。本集團期內溢利約387.5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25.8百萬港元增長約71.6%。二零二三年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378.2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46.5%。

二零二三年，本集團、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所持有及／或管理的項目累計總運營發電量（定義見下文）約6.2百萬兆瓦時，與去年同期相比增長約2.6%。

光伏發電相關業務方面，二零二三年，本集團按合併報表口徑完成光伏發電量約3.5百萬兆瓦時，其中：

集中式光伏發電相關業務，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持有已併網集中式光伏電站累計裝機規模約2,526兆瓦，主要分佈於安徽省、山東省、河北省及河南省等國家發改委劃分的II類及III類光伏資源區。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持有並投入營運的集中式光伏電站項目的加權平均利用小時數達1,224小時。

分佈式光伏發電相關業務，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持有及／或管理的已投運分佈式光伏電站總裝機規模達約800兆瓦，主要分佈於國家發改委劃分的III類光伏資源區。

風電相關業務方面，二零二三年，本集團按合併報表口徑完成風力發電量約2.1百萬兆瓦時。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持有並投入營運的風力發電站項目的加權平均利用小時數達2,629小時。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持有已併網的風力發電站累計裝機規模約1,176兆瓦，位於河南省、山東省及內蒙古自治區等，主要分佈於國家發改委劃分的IV類風力資源區。

清潔供暖業務方面，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在運營的清潔供暖面積約3,394.8萬平方米。

未來展望

二零二零年，中國首次提出到二零三零年風電、光伏發電總裝機容量達到12億千瓦以上的目標。過去一年，全國新能源裝機遠超預期，國家能源局資料顯示，二零二三年風電、光伏新增裝機約2.9億千瓦，總裝機突破10億千瓦，出現歷史性、爆發性增長。因此，在國家大力推進可再生能源發電替代的長期政策下，本公司未來一段時期仍處於發展的戰略機遇期、跨越式增長的時間窗口期。

面對難得的歷史性機遇，本公司切實增強緊迫意識，將二零二四年定位為提速發展的關鍵之年、發力之年，錨定「建設國內一流新能源企業」的發展定位，依託各重要股東體系內的優質資源，全力以赴、接續奮鬥，加快建立起具有山高新能源特色的差異化市場競爭優勢。

（一）實施基地化、規模化策略，力爭實現項目開發新突破

規模化開發是助推本公司快速發展的主引擎，我們將堅定不移聚焦風光主業，大力推進集中式優質風光項目開拓，在優質資源地區做好統籌佈局，制定適應不同地域特點、不同項目類型的精細化實施方案，集中資源重點打造基地化、規模化的開發路徑。特別是在青海省、江蘇省、山西省等優勢省份謀劃運作多能互補的吉瓦級的新能源基地，通過成體量的基地化開發，實現多期項目滾動落地。同時，積極推進廣東連州天湖240萬千瓦抽水蓄能項目前期工作，通過百億級項目的實施，打造粵港澳大灣區戰略級壓艙石項目，加快構建風電、光伏、水電多元耦合、協同發展的全新產業格局。

主席報告

(二) 用好股東資源賦能，培育差異化競爭能力

股東賦能是本公司可持續發展的強勁動力，本公司將依託山東高速集團、北控水務集團等重要股東資源以及股東旗下豐富的新能源開發應用場景，繼續在「新能源+大交通」和「新能源+大環保」等領域開拓業務線、產品線、價值線，形成與股東優勢資源深度融合的差異化競爭策略。

一是持續深耕、做大做強山東省清潔能源市場。緊緊圍繞「山東能源轉型發展九大工程」和「五大清潔能源基地」，發揮山東高速集團省屬企業本土優勢，把握二零二三年成功獲取山東省集中式陸上風電項目的機遇窗口期，深入跟進參與山東省「十四五」第二批陸上集中式風電項目競爭性配置工作。同時，加快拓展「自發自用、餘電上網」分佈式風電項目，探索「海上風電+海洋牧場」、「藍色能源+海上糧倉」等清潔能源與水產養殖融合發展新模式，推動在海上風電、光伏領域實現零突破。

二是全力推進「新能源+大交通」模式。依託山東高速集團豐富的高速公路資源，以及其在全國高速公路領域卓越的品牌影響力，抓住本公司與北京航空航天大學成立交能融合示範應用研究中心的契機，推動交通與能源融合領域項目合作，在山東高速集團範圍內和全國其他省份進一步拓展交能融合業務。以高速公路沿線、邊坡、匝道、服務區等光伏應用為核心，構建基於源網荷儲一體化的路域能源產業體系，逐步建立本公司在交能融合領域的綜合優勢。

三是依託山東高速集團國際化平台優勢，加快實施「走出去」、「國際化」策略，與山東高速集團旗下企業共同出資成立合資公司，發揮各自資源優勢，合力在「一帶一路」沿線國家開展新能源業務合作，積極拓展國際清潔能源市場。

四是紮實推進「新能源+大環保」模式。立足重要股東北控水務旗下污水處理廠等環保項目場景，繼續推進水廠分佈式光伏項目。同時，進一步深化與大型產業集團的戰略合作，保持本公司在國內分佈式光伏領域的規模優勢。

(三) 做好「新能源+」大文章，培育新的業務形態

隨著全國新能源裝機爆發式增長，大規模新能源發電與送出、消納的矛盾凸顯，限電率升高和高峰時段低價將成為常態，單一的商業模式無法抵抗未來市場環境變化的風險，在負荷側挖掘開發資源，將成為今後一段時期新能源開發的新路徑。

一是加快佈局「新能源+算力」業務，強化與算力企業的產業協同。二零二三年底，本公司控股股東山高控股集團通過戰略入股世紀互聯完成新基建賽道產業佈局，在此基礎上，山高控股集團著力加強生態圈內成員企業的聯動協同、融合發展。本公司將抓住協同發展機遇，搶先佈局源網荷儲領域，積極探索「電力+算力」生態閉環，重點圍繞內蒙古和京津冀兩個國家算力樞紐節點，構建數據中心全生命周期綠色零碳解決方案，打造超大規模數據中心與綠電協同的「源網荷儲一體化」投建運模式，爭取早日實現項目實質化落地。

二是加快佈局「綠電+綠氫」業務，穩步探索綠電轉化新業態。與相關合作方深化業務協同，積極開展光伏制氫用以合成綠氨、甲醇、煉化、綠色油氣等一系列綠電轉化示範項目，加快佈局風光氫儲一體化項目，促進大型風光項目發電的就地消納。

(四) 堅持精細化、精益化，打造有影響力的運維品牌

在電力市場化改革提速的背景下，本公司全面貫徹「精細化管理、精益化創效」理念，努力增加運維板塊經營收入，打造國內領先的運維能力和運維品牌。

主席報告

一是打造精益高效的運營體系。推動區域運營管理中心改革，通過做實區域中心，不斷提升規模化、精細化、標準化、專業化管理水平；推動項目運維數字化轉型，強化智能化、數字化技術集成應用，打造無人智慧場站，實現「遠程集中監控、現場無人值班（少人值守）、區域自主檢修、統一規範管理」，提升公司發電資產運營效率和安全運行水平。

二是持續做大代運維市場規模。搶抓代運維市場的巨大空間和市場機遇，通過深化與各類能源企業的合作，大力拓展代運維市場，提升代運維開發競爭力和市場佔有率，打造國內有影響力的代運維品牌。

(五) 推進各項管理提升，增強業務發展的支撐保障

一是積極探索各類權益型工具。多渠道補充權益資本，創新融資方式盤活存量資產，進一步優化本公司資本結構。同時，充分發揮控股股東整體增信體系和高評級優勢，不斷提升本公司在境內外的信用評級，提升資本市場形象。

二是打造高素質人才隊伍。通過市場化、有競爭力的人力資源管理機制，廣納賢才、引才育才。

三是加強績效考核體系建設。動態優化績效考核方式，形成覆蓋全員、落實到人的業績支撐體系，發揮出考核指揮棒作用，建立以奮鬥者為本的價值評判機制，有效發揮出組織能力建設對中長期發展戰略的支撐和保障作用。

身處在國家推進清潔能源大規模開發、高質量發展的行業景氣週期，董事會將充分發揮股東賦能和市場化的經營決策機制優勢，加快培育差異化的核心優勢和競爭策略，聚焦新能源和清潔能源綜合利用延展產業鏈、價值鏈，努力把本公司發展成為在行業內擁有規模體量優勢和廣泛影響力的一流新能源企業。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對本公司的信任及支持，同時也對全體員工的努力及辛勤工作表示誠摯的感謝。

主席
王小東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本集團所持有／管理的項目實現了本年度初的計劃目標，本年度內，按合併報表口徑完成發電量約5.6百萬兆瓦時（二零二二年：約4.9百萬兆瓦時），較二零二二年同期增長約14.5%。同時，累計總運營發電量超過6.2百萬兆瓦時（二零二二年：約6.1百萬兆瓦時），與去年同期相比，實現了約2.6%的增長。

本年度本集團溢利約387.5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225.8百萬港元），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378.2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258.2百萬港元）。本集團本年度溢利增加主要原因如下：(i)本集團聚焦新能源主業，持續加大對新能源項目的投入，使得新能源業務相關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ii)本集團降本增效使得行政開支減少；(iii)本集團以低成本融資置換高成本融資使財務費用得以減少；及(iv)上述部分增加因所得稅開支增加而有所抵銷之綜合影響所致。

得益於二零二三年末之平安引戰事項，本集團之資本已進一步補強。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資產總額約54,705.8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52,028.3百萬港元）及負債總額約35,414.8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36,936.5百萬港元），故資產淨額約19,291.0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15,091.7百萬港元）。資產負債表表現有所提升。

有關業務表現及財務表現討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中「3.業務回顧」及「4.財務表現」各節。

1. 市場回顧

二零二三年中國加快綠色低碳轉型步伐，可再生能源呈現高速發展、高比例利用、高質量消納態勢。新型儲能裝機容量快速增長，新技術持續湧現，多層次電力市場建設有序推進，新能源消納水平顯著提高，風電光伏競爭優勢凸顯。國家能源局為紮實做好能源工作，制定了《2023年能源工作指導意見》，旨在積極穩妥推進綠色低碳轉型，加快構建新型電力系統，提高能源系統靈活感知和高效生產運行能力，促進源網荷儲一體化建設，實現多能協同互補。《意見》明確「加快完善新型儲能技術標準，根據新能源發電併網配置和源網荷儲一體化需要，抓緊建立涵蓋新型儲能項目建設、生產運行全流程以及安全環保、技術管理等專業技術內容的標準體系」。未來一段時期是實現「雙碳」目標的關鍵階段，保障能源安全是實現雙碳的前提。二零二三年兩會期間，多位能源行業代表提出在「十四五」及未來較長時期內，在全社會積極穩妥推進「碳达峰」及「碳中和」、加快構建新型能源體系的背景下，供熱行業應充分重視系統節能減碳、提質增效技術的開發與應用，通過與信息技術深度融合，加速構建新型智慧供熱系統，推進新型智慧供熱系統建設，加快推動供熱系統的數字化、智能化、綠色化轉型，逐步實現精準供熱、按需供熱。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市場回顧 (續)

二零二零年，我國首次提出「到二零三零年，風電、光伏發電總裝機容量達到12億千瓦以上的目標」。「十四五」期間，特別是二零二三年，新能源實際裝機容量遠超預期，呈現了歷史性、爆發性的增長態勢。據國家能源局統計，二零二三年風電、光伏新增裝機2.92億千瓦（其中光伏2.16億千瓦、風電0.76億千瓦），過去一年的新增裝機，已經超過「十三五」5年總和（2.1億千瓦）。目前，全國風光總裝機已突破10億千瓦，12億千瓦的裝機目標有望提前6年實現。

當前新能源行業處於政策紅利期，縱觀新能源行業的發展環境，預計「十四五」末到「十五五」期間，國家大力推進可再生能源發電替代傳統發電的政策導向不會變，宏觀政策和市場環境將持續向好。公司正處於高速高質發展的戰略機遇期、跨越式增長的時間視窗期。

2. 集團戰略和經營

二零二三年是本集團成為山東高速集團成員企業的元年，本集團積極融入國家戰略佈局和山東高速集團「生態圈」，在控股股東山高控股對本集團持續、全面賦能下，秉持「高速致遠，暢和篤行」的企業價值觀，業務持續穩步發展。緊抓新能源產業的歷史性發展機遇，以光伏、風電新能源的投資、開發、建造、營運及管理 and 城市清潔供暖服務為核心主業，致力於成為一流的清潔能源綜合服務商。

自本集團成為山東高速集團成員企業，充分依託山東高速集團增信體系，於本年度內成功引進平安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平安資產管理」）人民幣50億元的戰略投資，並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收到全部投資款，此舉不僅優化了公司資本結構，加速形成多元化的股權結構和市場化的治理結構，對於提升集團管理水準起到正向推動作用。同時也為優化資產結構、打通直接融資市場奠定堅實基礎。

增量資金亦為本集團快速發展提供了充足的資金支持，將有效助力本集團業務規劃落地。

經歷將近兩年的行業陣痛期，本集團已有序回到穩中前進的發展軌道，增量業務上實現較大突破。二零二三年，新增風光開發指標超過1.6吉瓦，促使本集團在建及已獲批待建之發電項目的總容量達1.9吉瓦。

在山東高速集團的大力支持和推動下，公司在異常激烈的競爭中獲取387.5兆瓦山東省集中式陸上風力發電站項目，此項目是在股東強力賦能下，自主開發獲取的最大規模風力發電站項目，開創了公司自主開發優質成體量項目的先河。

2. 集團戰略和經營 (續)

各業務板塊於開發及管理上亦碩果頗豐，載列如下：

在集中式光伏發電業務方面，本集團已制定了明確發展方向。集中式光伏發電將加大自主開發力度，堅持「自主開發與併購並行」的開發策略，聚焦重點區域，做到「因勢利導、因地制宜」，在存量項目資源，產業配套資源和股東資源較好的區域，做精做優做強，保持集中式光伏項目穩定發展的良好態勢。在不同區域借助不同的區域優勢，為集中式光伏賦能。

西北地區著重發展源網荷儲一體化項目，集團現階段全力推進青海省海南州大體量源網荷儲一體化示範基地項目落地，未來將以青海省為核心，輻射帶動甘肅省及新疆自治區的集中式風光儲項目，三地將成為本集團吉瓦級指標獲取的核心區域；於山西省大力推進大型光伏產業基地建設；於江蘇省持續在儀徵，高郵等地發展漁光互補，林光互補項目。集團將堅持區域多元化的開發模式，推進集中式發電項目在未來三至五年的穩步發展。

在分佈式光伏發電業務方面，本集團分佈式光伏發電業務的戰略為「對內依託股東資源，對外挖掘戰略客戶」。二零二三年，崑山服務區綠色綜合智慧能源項目順利併網發電，年內新增與山東高速集團旗下之雲南高速、臨滕高速及齊魯高速等項目簽訂合作開發協議，深度融入山東高速集團「生態圈」；光伏行業內率先開創「光伏+污水處理廠」的模式創新，持續深化加強與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北控水務」）之合作。同時，外部挖掘重要戰略客戶，在項目資源遴選上，首選國企和行業頭部企業，優先選擇與具有良好信譽且具備消納能力的優質業主合作。

分佈式光伏發電業務在二零二三年通過不斷實踐與創新，屢獲好評。其中崑山服務區綠色綜合智慧能源項目多次獲獎，成功入選《2023年ESG中國實踐白皮書》，獲評「2023年ESG實踐案例—創新綠色基建升級實踐」。此舉正式開啟了「交能融合」和「新能源+新基建」場景應用的序幕。分佈式光伏發電業務將保持開發模式多元化的優勢，因地制宜、科學規劃、充分探索分布式光伏的各種場景應用，探索「分布式光伏+儲能+充電+節能+配售電+用能」的綜合能源管理模式，重點關注突破「交通+能源」模式，依託廣闊的交通應用場景和屬地資源，合理使用當地資源，開拓分佈式綜合能源服務領域。同時探索「工廠+能源」智慧能源解決方案，結合工廠側用能需求，將數字化技術與光伏發電深度融合。採用BIPV建設方案，實現光伏與建築的完美結合。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集團戰略和經營 (續)

在風電業務方面，二零二三年是本集團在風電發電業務中跨越式發展的一年。風力發電站項目之合併規模新增588兆瓦，較去年相比增幅約100%。本集團成功中標山東省荷澤市風力發電站項目，是集團自主開發發展歷程上的里程碑，項目計劃裝機總容量超過380兆瓦，建成後預計年上網電量10億千瓦時，年節約標準煤約30萬噸，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約80萬噸。在參與競配過程中，本集團成功突破產業協同瓶頸，為後續「新能源+產業配套」的投資開闢了一條示範路徑。

於日常資產運維上，管理能力逐步提升，有效保障本集團現金流的長期穩定。根據可查的行業權威機構公佈的二零二三年年風光利用小時數，本集團重點開發省份的利用小時數均優於全國省份平均水平，其中安徽省、河北省集中式光電的電優勢尤為明顯。電站安全標準化工作成效顯著，百條千分得到深入落實，安全標準化系統、雙重預防體系、緊急管理系統、集中式+分佈式可視化場站等建置逐步完善。在安全及能源監管部門各個檢查中備受好評，其中山東商河電站成為屬地監管單位對外展示安全管理示範標竿企業、江蘇寶應電站獲授安全生產先進單位。

除自主開發外，本集團在委託運維項目上亦成果豐碩。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成功中標華電江蘇800兆瓦風電委託運維服務項目，該項目包含六個風電場，目前規模達470兆瓦，最終規模可達800兆瓦，經綜合集中式光伏發電業務之服務規模，本集團提供委託運維服務之規模已突破2,000兆瓦。電站運維質量顯著提升，招採管理及技改優化助力降本增效目標順利實現。山東陵城電站成為屬地監管單位對外展示安全管理示範標竿企業，河南封丘及內蒙古阿拉善風力發電項目於本年更獲得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2022年全國風電場生產運行指標對標（AAAAA級）之最高級榮譽。

在清潔供暖服務業務方面，本集團修煉內功，存量項目持續升級，持續優化清潔供暖服務業務之管理模式。本集團將為終端用戶／企業提供清潔供暖服務主導思想，以城市集中供熱為主線，同時發展集中供冷、冷暖雙供、園區工業蒸汽及壓縮空氣集中供應等業務模式。在主營業務發展上，聚焦清潔供暖市場，借助山東高速集團先進的管理理念，成熟的開發模式，聚焦於供熱市場成熟度較高的省會和地級城市，輔之以優質縣級（含縣級市）的長輸項目，加快實現供暖業務規模化。並積極開展熱泵、太陽能、氫能、生物質、垃圾電廠餘熱和核能等清潔零碳技術之應用研究，探索供熱行業能源轉型與系統重構之技術路徑、技術優缺點、經濟性、可行性及實施條件。

2. 集團戰略和經營 (續)

在資本市場方面，年內本集團榮獲業務類獎項五個，當中兩個風力發電項目更獲得行業最高級榮譽；案例類獎項三個，其中崗山服務區綠色綜合智慧能源項目屢次獲得高度評價；ESG、投資者關係獎項達十個等。

此外，憑藉ESG與本集團業務之高度匹配，以及管理層於本年各項優化補強ESG方面之舉措，共獲得五個評級機構對本集團作出ESG主體評級，同時受惠於新能源行業正處於國家政策傾斜的快車道上，本集團受到市場的關注度大幅提升。

回首二零二三年，本集團已處於穩步發展的航道上，經營碩果累累，全年業績受到相關各方充分肯定。

展望二零二四年，本集團將堅定「蓄勢發力、提速發展」的信心，抱著「開年就是衝刺，起步就是決戰」的信念，以必勝的決心，全力推動集團實現高品質、跨越式成長。

3. 業務回顧

二零二三年是本集團穩步發展的一年。自山高控股入主本集團以來，本集團在二零二三年改頭換面，在多方面穩定進步，本年度本集團營業收入約4,963.4百萬港元，負債比率從山高控股入股前的78%下降到約65%，下降近13個百分點。本年也是本公司在資本市場獲得高度認可的一年，同時也是獲得投資者及ESG肯定的一年。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在中國證券「金紫荊獎」頒獎典禮上摘得「最具投資價值上市公司」獎項，以及在香港國際ESG榜單頒獎典禮摘得「最佳ESG先鋒獎」。

本年度，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發電業務、風電業務投資、開發、建造、營運及管理及清潔供暖服務業務。有關本年度業績概要載列如下：

財務摘要：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變動 %
營業收入	4,963,431	5,296,197	(6)
毛利	2,411,210	2,560,495	(6)
毛利率(%)	48.6	48.3	上升0.3
本年度溢利	387,465	225,811	7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378,198	258,236	46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16.83	13.75	22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4,040,301	3,666,137	10
資產總額	54,705,772	52,028,265	5
權益總額	19,291,012	15,091,724	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92,415	3,637,264	3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業務回顧 (續)

本集團也在本年度保持著穩定進步與發展，主營業務穩固提升，業務結構進一步優化，營業收入基礎更加夯實。其中發電業務營業收入佔比持續顯著提高，本年度，本集團所持有／管理項目取得了按年初規劃之成果，累計總運營發電量超過6.2百萬兆瓦時（二零二二年：約6.1百萬兆瓦時），與去年同期相比，實現了約2.6%的成長，相比二零二二年同期更上漲約30%。

本集團聚焦具持續性發電業務，積極提升現有項目質量及管理效率，並通過實施降本增效舉措優化業務組合。目前，本集團已成功優化營業收入及業務架構，改善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及財務表現，並實現本集團毛利率提高約0.3%至本年度約48.6%（二零二二年：48.3%）。

3.1 電力銷售及委託經營服務

於營運方面，本年度內，本集團通過投資、開發、建造、營運及管理清潔能源發電站項目穩步發展核心業務。有關其電力銷售及委託經營服務的營業收入合計約為4,182.1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3,969.5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5.4%，業務收入增加得益於年內收購新電站以及在建電站併網及投產所致。

3.1.1 光伏發電項目

(a) 集中式光伏發電站項目之規模及表現

本年度，本集團的集中式光伏發電業務經營穩定。本集團集中式光伏發電站所產生的電力銷售錄得營業收入約2,365.4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2,362.2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本年度營業收入總額約47.7%（二零二二年：約44.6%）。同時，本年度，本集團按合併報表口徑完成集中式光伏發電量約為2.90百萬兆瓦時（二零二二年：約2.83百萬兆瓦時），保持穩定態勢。

3. 業務回顧 (續)

3.1 電力銷售及委託經營服務 (續)

3.1.1 光伏發電項目 (續)

(a) 集中式光伏發電站項目之規模及表現 (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53座（二零二二年：52座）覆蓋中國13個省、2個自治區及1個直轄市之集中式光伏發電站，以及於澳大利亞南澳懷阿拉(Whyalla)持有1座（二零二二年：1座）集中式光伏發電站已投入運營，該等光伏發電站之總併網容量達2,526兆瓦（二零二二年：2,369兆瓦），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位置	光伏資源區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電站數目	概約 總併網容量 (兆瓦)	概約 總發電量 (附註1) (兆瓦時)	電站數目	概約 總併網容量 (兆瓦)	概約 總發電量 (附註1) (兆瓦時)
中國—附屬公司：							
河北省	II/III	18	678	847,194	17	597	798,469
河南省	III	3	264	291,709	3	268	318,390
山東省	III	5	243	307,831	5	243	310,101
貴州省	III	4	209	216,156	4	209	204,729
安徽省	III	5	194	214,962	6	189	233,296
陝西省	II	2	161	197,845	2	160	233,644
江西省	III	3	125	130,510	3	125	130,494
江蘇省	III	2	182	153,161	1	100	151,606
寧夏回族自治區	I	1	100	147,732	1	100	147,469
湖北省	III	3	70	70,111	3	70	73,252
吉林省	II	1	31	39,944	1	30	40,888
西藏自治區	III	1	30	35,834	1	30	45,905
天津市	II	1	32	35,163	1	30	42,004
雲南省	II	1	22	32,515	1	22	30,509
山西省	III	2	44	38,304	1	20	29,208
廣東省	III	1	135	141,198	1	110	43,678
		53	2,520	2,900,169	51	2,303	2,833,642
中國—合營企業：							
安徽省	III	-	-	25,660	1	60	82,157
		53	2,520	2,925,829	52	2,363	2,915,799
海外—附屬公司：							
澳大利亞南澳懷阿拉(Whyalla)	不適用	1	6	4,480	1	6	5,487
總計		54	2,526	2,930,309	53	2,369	2,921,28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業務回顧(續)

3.1 電力銷售及委託經營服務(續)

3.1.1 光伏發電項目(續)

(a) 集中式光伏發電站項目之規模及表現(續)

本集團於中國的集中式光伏發電站項目大多數位於中國的中東部地區，且位於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劃分的II類及III類光伏資源區。有關地區分佈有利於本集團光伏發電業務的發展。按光伏資源區劃分之項目分析載列如下：

光伏資源區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電站數目	概約 總併網容量 (兆瓦)	概約 總發電量 (附註1) (兆瓦時)	電站數目	概約 總併網容量 (兆瓦)	概約 總發電量 (附註1) (兆瓦時)
中國—附屬公司：						
I	1	100	147,732	1	100	147,469
II	12	450	601,857	12	448	657,797
III	40	1,970	2,150,580	38	1,755	2,028,376
中國—合營企業：(附註2)	53	2,520	2,900,169	51	2,303	2,833,642
III	-	-	25,660	1	60	82,157
總計	53	2,520	2,925,829	52	2,363	2,915,799

附註1：指該等項目自(i)本集團收購完成當日；(ii)開始營運當日；及(iii)於各報告期期初(以較遲者為準)起至各報告期期末止的概約總發電量。因此，上述總發電量未必可以反映出該等業務完整年度的營運表現。

附註2：本公司安徽省阜陽市潁上縣60兆瓦光伏發電項目(「潁上項目」)，位於中國安徽省阜陽市潁上縣魯口鎮，於二零一六年建成投產，裝機容量60兆瓦(即約佔本公司持有/管理之總裝機容量不超1.3%)。潁上項目已於以前年度完成有關併網要求之各項合規手續。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第二季度收到相關部門通知，要求潁上項目需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前停止營運及拆除。截至本報告日期，潁上項目已停止營運，本公司已主動採取若干措施，以期降低潁上項目拆除對本公司的影響。如有需要，本公司會就潁上項目之共同制定整改方案和工作計劃或未來重大更新作出公告。

3. 業務回顧 (續)

3.1 電力銷售及委託經營服務 (續)

3.1.1 光伏發電項目 (續)

(b) 本集團於報告期期初或之前起持有且已投入營運之集中式光伏發電站項目之主要表現數據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變動
加權平均利用率 (%)	93.19%	95.98%	(2.79)%
加權平均利用小時數 (小時)	1,224	1,264	(40)小時

(c) 分佈式光伏發電站項目規模及表現

本年度，本集團的分佈式光伏發電業務經營穩定。本集團分佈式光伏發電站所產生的電力銷售錄得營業收入約639.6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約636.2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有及／或管理且已營運的分佈式光伏發電站的總裝機容量達約800兆瓦 (二零二二年：約750兆瓦)，主要分佈於國家發改委劃分的III類光伏資源區 (如河南、江蘇、山東、河北及安徽等省份)，當中包括本集團在北控水務之若干水廠建造並向有關水廠出售電力的分佈式光伏發電站，以及本集團在山東高速集團之高速公路內服務區建造並向有關服務區出售電力的分佈式光伏發電站。

(d) 委託經營服務

除上述本集團光伏發電站的電力銷售外，本集團於中國提供光伏發電站項目委託經營服務，本年度確認營業收入約6.3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約6.8百萬港元)。

3.1.2 風力發電站項目

(a) 風力發電站項目之規模及表現

本年度，本集團的風力發電站項目與分佈式光伏項目攜手並進。本集團在風力發電站項目上有著長足的進步，相對於二零二二年新增6家風力發電站。本集團風力發電站的電力銷售錄得營業收入約1,057.2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約750.7百萬港元)。同時，本年度，本集團按合併報表口徑完成風力發電量約為2.07百萬兆瓦時 (二零二二年：約1.44百萬兆瓦時)，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4.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業務回顧(續)

3.1 電力銷售及委託經營服務(續)

3.1.2 風力發電站項目(續)

(a) 風力發電站項目之規模及表現(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並已投運19個(二零二二年：13個)風力發電站，覆蓋中國4個省及2個自治區，總併網容量達1,176兆瓦(二零二二年：588兆瓦)，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位置	風力資源區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電站數目	概約 總併網容量 (兆瓦)	概約 總發電量 (附註1) (兆瓦時)	電站數目	概約 總併網容量 (兆瓦)	概約 總發電量 (附註1) (兆瓦時)
中國-附屬公司：							
河南省	IV	8	373	852,543	5	171	374,262
山東省	IV	3	234	376,876	2	148	323,871
內蒙古自治區	I	4	119	427,860	4	119	367,936
河北省	IV	2	300	281,068	1	100	273,662
山西省	IV	1	50	123,963	1	50	97,788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I	1	100	7,796	-	-	-
總計		19	1,176	2,070,106	13	588	1,437,519

本集團於中國的風力發電站項目大多數位於中國的河北省、河南省、山東省及山西省，屬於國家發改委劃分的IV類風力資源區。有關地區分佈有利於本集團風電業務的發展。

按風力資源區劃分之項目分析載列如下：

風力資源區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電站數目	概約 總併網容量 (兆瓦)	概約 總發電量 (附註1) (兆瓦時)	電站數目	概約 總併網容量 (兆瓦)	概約 總發電量 (附註1) (兆瓦時)
中國-附屬公司：						
I	5	219	435,656	4	119	367,936
IV	14	957	1,634,450	9	469	1,069,583
總計	19	1,176	2,070,106	13	588	1,437,519

附註1：指該等項目自(i)本集團收購完成當日；(ii)開始營運當日；及(iii)於各報告期期初(以較遲者為準)起至各報告期期末止的概約總發電量。因此，上述總發電量未必可以反映出該等業務完整年度的營運表現。

3. 業務回顧 (續)

3.1 電力銷售及委託經營服務 (續)

3.1.2 風力發電站項目 (續)

(b) 本集團於報告期期初或之前起持有且已投入營運之風力發電站項目之主要表現數據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變動
加權平均利用率 (%)	96.61%	98.21%	(1.6)%
加權平均利用小時數 (小時)	2,629	2,464	165小時

(c) 委託經營服務

除上述本集團風力發電站的電力銷售外，本集團於中國提供風力發電站項目委託經營服務，本年度內確認營業收入約107.2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約200.4百萬港元)。

3.2 工程、採購及建造及技術諮詢服務

本集團從事提供清潔能源業務工程、採購及建造及相關服務，包括於中國的光伏及風電相關項目以及清潔供暖項目，並於電力相關項目的設計、工程及建造方面擁有若干資質及豐富經驗。本集團近年已錨定光伏和風電相關的自有項目建設為首要目標，內部資源配置持續進行調整、優化。因此，本年度內確認來自提供工程、採購及建造及相關服務的營業收入合共約137.6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約403.1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本年度總營業收入的2.8% (二零二二年：7.6%)，較去年同期減少65.9%。

3.3 提供清潔供暖服務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通過開發及業務收購，本集團及其合營企業持有及／或管理12個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個) 通過利用天然氣、電力、地熱能、生物質能、光伏發電、工業餘熱能源、清潔化燃煤 (超低排放) 能源、江水源等清潔能源，位於河南省、山西省、陝西省、寧夏回族自治區、遼寧省及其他省份及自治區的已營運項目，實際清潔供暖面積合共達約3,394.8萬平方米 (「平方米」)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959.8萬平方米)，同比減少約14.3%；及清潔供暖服務用戶數量約為198,495戶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0,326戶)，同比減少約13.8%。本集團於本年度確認提供清潔供暖服務產生的營業收入約643.7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約923.6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0.3%。以上減少是由於若干持有及／或管理之項目退出營運及新增持有項目之淨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業務回顧(續)

3.3 提供清潔供暖服務(續)

其中，本集團及其合營企業持有及／或管理的已營運項目之實際清潔供暖面積及清潔供暖服務戶數的詳情如下：

位置	概約實際清潔供暖面積			概約清潔供暖服務戶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平方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平方米)	變動 (%)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戶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戶數)	變動 (%)
中國東北地區	14,898	14,668	1.6	43,929	44,237	-0.7
中國華北地區	10,261	16,191	-36.6	86,033	118,592	-27.5
中國西北地區	6,599	6,623	-0.4	52,240	52,767	-1.0
中國華東及華中地區	2,190	2,116	3.5	16,293	14,730	10.6
總計	33,948	39,598	-14.3	198,495	230,326	-13.8

3.4 其他新能源相關業務探索

本集團結合大規模綠色電力的轉化應用場景，將會向產業鏈高附加值領域進行延伸並探索其他新能源應用模式、場景，逐步開拓國際市場以進行戰略協同發展，旨在成為國內領先的新能源綜合服務供應商。「交能融合業務」利用山東高速集團的產業基礎，加快交能融合業務的拓展。以道路為核心的廊道區域開發相對大規模的光伏電站，實現道路終端用電和電力去碳的目標，構建「源網荷儲」一體化的開放能源體系。同時推動風、光、氫、儲的廣泛應用。

在綠氫業務方面，結合綠電大規模應用轉化場景，探索可再生能源到綠氫再到綠氨、綠醇產業鏈應用場景，圍繞矽電氫產業體系，加快佈局綠氫及下游產品市場，探索並構建能源化工多能為合一體化商業模式和綠電轉化產品，為本集團發展打造新的增長點。

在儲能領域，作為儲能應用端的先行者之一，本集團正於中國廣東省持續籌備首個抽水蓄能建設項目。抽蓄項目體量大，能效強，以水體勢能、高差等物理量作為轉輪機組的動力來源，是不可或缺的綠色儲能方式。通過工程建設與實際運行，在參與維護當地電網系統穩定性、帶動當地經濟發展、提供綠色就業崗位等方面起到顯著作用。

在清潔供暖領域，將綠色發展的理念文化同清潔熱力一併更深入地傳遞到更行各業、千家萬戶當中。在固廢餐廚油脂處理加工領域，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山高環能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北清環能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SZ.000803）（「山高環能」）正通過「變廢為寶」為歐盟航空業為主的客戶輸送可再生的航空燃料。作為首批生物質柴油供應者，不僅為我國綠色發展理念的踐行付出自己的力量，也為世界綠色能源升級轉型做出了實際的貢獻。

3. 業務回顧(續)

3.4 其他新能源相關業務探索(續)

在電力和碳交易領域，優化電力交易決策流程及授權機制。加快研究全國統一電力市場建設應對思路，形成本集團統一的電力現貨交易管理架構。預計二零二四年購電市場化將基本形成，依託前期準備工作繼續深入開展本集團碳交易平台建設工作並與綠電、綠証、發電管理相結合，提前為本集團做好碳資產的打理及儲備工作。

在零碳綠色算力領域，堅定地把算力與綠色能源融合業務作為本公司新業務板塊加以培育，快速向產業鏈高附加值進行延伸。充分利用世紀互聯的算力與營銷能力，結合綠電應用轉化場景，構建零碳+算力、新能源+算力等一系列面向數據中心、智算中心及超算中心的零碳綠色生命週期解決方案。形成與綠電協同的源網荷儲為一體化投建、運營和合作模式，建立參與數據中心綠色電力市場化交易能力，為本公司未來發展打造第二曲線。未來將圍繞八大國家算力樞紐節點及十大算力集群，首先是加快在北上廣深等算力需求集中、電力供應緊張的東部發達地區開展數據中心綠色電力市場化交易業務。其次是在電力和算力供應充足的西部地區，開展大規模可再生能源電力與大規模算力的融合項目，打造國家級綠色下碳、零碳數據中心標竿。

在環能融合領域，加強對環能融合、循環經濟的研究，借助兄弟單位等環保企業的行業資源同技術力量，加快在風電、光伏零廢回收業務、零碳或可再生能源環保作業車輛與設備應用的探索，重點關注商業模式、經濟效益、跨領域創新合作模式、固廢綜合利用技術體系、技術與材料創新、政策規範、監管認證等方面的信息，做好相關項目規劃和試點。

3.5 前景展望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發佈《2023-2024年度全國電力供需形勢分析預測報告》。報告指出，二零二三年，全國全社會用電量9.22萬億千瓦時，人均用電量6,539千瓦時；全社會用電量同比增長6.7%，增速比二零二二年提高3.1個百分點，國民經濟回升向好拉動電力消費增速同比提高。電力生產供應方面，截至二零二三年底，全國全口徑發電裝機容量29.2億千瓦，同比增長13.9%；報告預測，到二零二四年底，全國發電裝機容量預計達到32.5億千瓦，同比增長12%左右，二零二四年新增發電裝機將再次突破3億千瓦，其中，新能源發電裝機將再次超過2億千瓦。在新能源發電持續快速發展的帶動下，預計到二零二四年底，我國新能源發電累計裝機規模將達到13億千瓦左右，佔總裝機容量比重上升至40%左右，首次超過煤電裝機規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業務回顧(續)

3.5 前景展望(續)

深耕新能源，開創多元成長。隨著新能源發電規模的增加，本集團在發展同時也要提前應對消納壓力，培育新能源領域的新業態。透過拓展消納領域、探索新模式和新業態，擴大成長空間。探索「電力+算力」的協同模式是其中一個可行趨勢，透過加強與算力企業的合作，推動綠電轉化新模式的開發，深化業務協同，推動綠電轉化示範計劃的實施。

與此同時，本集團將持續有效利用控股股東資源，形成市場競爭優勢。在「新能源+大交通」和「新能源+大環保」領域，拓展業務線、產品線和價值線。借助山東高速集團和北控水務的優勢資源，制定競爭策略。以山東高速集團的品牌優勢為基礎，在高速公路領域內外開展交能融合示範業務。同時，推動水廠分佈式光電項目的實施。

在提速風光開發節奏之餘，本集團加快推進首個抽水蓄能建設項目，以盡快爭取納入國家抽水蓄能中長期規劃的重點實施項目。藉此打造助推本公司實現超常規策略發展的重要專案。透過建構風電、光伏、水力發電協同發展的新產業格局，促進新能源產業的發展。

為實現持久宏遠的發展目標，本集團將持續優化資本結構，透過多通路補充權益資本，創新融資方式，盤活存量資產，加速推進各種金融產品發行工作，提升信用評級等舉措，深化與評級機構合作，提升評級水平，增強本集團的融資能力和資本市場形象。

以人為本，企業發展本源有賴於德才兼備的員工隊伍，本集團將持續透過市場化和有競爭力的人力資源管理機制，吸收更多高素質人才，並優化績效考核體系，建立以奮鬥者為本的價值評判機制，以推動本集團策略規劃的高效率和高品質落地。

未來，本集團將抓住國家能源轉型和綠色低碳發展的策略機遇，專注於新能源業務領域，致力打造成為一流的新能源企業，具備規模化、成體、產業知名度和廣泛影響力。

4. 財務表現

4.1 營業收入及毛利率

本年度內，本集團錄得營業收入約4,963.4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5,296.2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6.3%，收入減少主要由於：(i)本集團業務結構優化調整，進而減少建造及相關服務收入；(ii)二零二二年末計劃將若干供暖公司出售給當地政府而停止供暖使清潔供暖服務收入減少；及(iii)人民幣兌港元貶值的匯率波動的綜合影響所致。本年度電力銷售業務實現約4,062.2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3,749.1百萬港元）之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約8.4%，以人民幣計價的電力銷售業務實現約3,672.3百萬人民幣（二零二二年：約3,216.7百萬人民幣），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4.2%，主要由於本年度內收購新電站以及在建電站併網及投產所致。

按各業務性質分類之毛利表現載列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營業收入 (百萬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百萬港元)	營業收入 (百萬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百萬港元)
電力銷售及						
委託經營服務						
光伏發電業務	3,005.0	55.6	1,671.7	2,998.4	60.7	1,821.5
風電業務	1,057.2	58.6	619.8	750.7	62.4	468.5
委託經營	119.9	34.4	41.2	220.4	64.8	142.8
建造及相關服務	137.6	15.6	21.4	403.1	15.0	60.4
提供清潔供暖服務	643.7	8.9	57.1	923.6	7.3	67.3
總計	4,963.4	48.6	2,411.2	5,296.2	48.3	2,560.5

上述業務分析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項下「3.業務回顧」分節。

電力銷售業務的毛利本年度約2,291.5百萬港元（約2,071.5百萬人民幣），與二零二二年約2,290.0百萬港元（約1,964.8百萬人民幣）相比增加約0.1%（以人民幣計價的毛利增加約5.4%），佔本集團毛利總額的95.0%（二零二二年：89.4%）。電力銷售對本集團毛利總額的貢獻與上年度有所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光伏及風力發電站項目營運規模穩步發展所致。另一方面，提供清潔供暖服務於本年度對本集團毛利總額的貢獻比例為2.4%（二零二二年：2.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財務表現 (續)

4.1 營業收入及毛利率 (續)

本年度，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二二年的48.3%上升至48.6%，該增加主要由於業務結構持續優化及降本增效所致。然而，電力銷售業務毛利率由二零二二年的61.1%下降至本年度的56.4%，該減少主要由於：(i)部分新收購電站以及自建投產電站根據政策不享有電價補貼；(ii)由於運維管理規模不斷擴大和薪資水平提升，人工成本有所增加；及(iii)根據電網公司的要求對設備的功能性、安全性進行升級改造，本年度此類工作開展較多使得成本增加的綜合影響所致。

4.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本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增加約366.4百萬港元至約585.3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218.9百萬港元），主要包括(i)附屬公司之議價收購收益約347.5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2.2百萬港元）；(ii)利息收入約89.6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38.5百萬港元）；(iii)債務重組收入約31.4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37.9百萬港元）。

4.3 行政開支

本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減少至約482.7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512.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償還銀行借款使銀行手續費與去年同期相比減少所致。

4.4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本年度，本集團的其他經營開支約為247.7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207.6百萬港元），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特許經營權減值約37.1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52.2百萬港元）；(ii)匯兌損失約70.6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31.7百萬港元）；(i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約42.2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公平值收益約10.7百萬港元）；及(iv)聯營公司投資減值約52.1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無）。

4.5 財務費用

本集團財務費用減少約285.8百萬港元至約1,517.5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803.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年度(i)低成本融資置換高成本融資，及(ii)人民幣兌港元貶值的匯率波動的綜合影響所致。

4. 財務表現 (續)

4.6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進行業務，相關標準企業所得稅率為25%。本年度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利潤的增加，以及本年度下屬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導致稅務虧損沖減的遞延所得稅費用相較去年同期減少的綜合影響所致。

4.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指本集團所持有已營運或在建的清潔能源項目的賬面值，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i)收購和開發清潔能源項目；(ii)折舊撥備；及(iii)人民幣兌港元貶值的匯率波動產生的報表折算差異之淨影響所致。

4.8 投資物業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主要指一處位於香港的辦公室及四個停車位之公平值，且有關物業已出租予獨立第三方。

4.9 商譽

商譽乃由於自二零一六年起收購附屬公司所致。

4.10 特許經營權及經營權

特許經營權指根據建設—經營—轉讓(BOT)基準營運若干光伏發電站及清潔供暖項目之權利，而經營權指參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收購清潔能源業務產生之經營權。特許經營權的減少主要由於(i)攤銷撥備；及(ii)人民幣兌港元貶值的匯率波動之影響所致。經營權的增加主要是由於(i)收購附屬公司；(ii)攤銷撥備；及(iii)人民幣兌港元貶值的匯率波動之淨影響所致。

4.11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主要為本集團對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以及為開展清潔能源業務而成立的合營企業的出資。本集團對合營企業的投資由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64.7百萬港元變為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15.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從延發信能(天津)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延發信能」) 確認虧損90.7百萬港元。延發信能持有穎上項目，該項目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停止營運，具體內容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項下「3.1.1 光伏發電項目」分節；及(ii)人民幣兌港元貶值的匯率波動之影響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財務表現 (續)

4.1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主要為(i)本集團於山高環能的投資，其為本集團擁有23.54%權益的聯營公司，主要從事有機廢棄物的無害化處理及高價值資源利用業務、清潔供暖服務業務及合同能源管理業務；(ii)本集團於北晟鑫恒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曾用名：北控城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投資，其為本集團擁有15%權益的聯營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投資、發展及營運基礎設施及物業相關業務；及(iii)本集團於天津屹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資，其為本集團擁有35%權益的聯營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太陽能發電產品銷售、新興能源技術研發、工程管理服務為主的企業。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由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332.7百萬港元減少至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243.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年度(i)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ii)因房地產行業處於下行期，本集團於北晟鑫恒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投資減值；及(iii)人民幣兌港元貶值的匯率波動之影響所致。

4.13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權投資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權投資為本集團於廣州巨灣技研有限公司的投資，本集團擁有2.70%的股權權益。該公司主要從事動力電池、新一代突破性儲能器及其系統相關業務之研發、生產、銷售及服務，本集團預計長期持有此投資。

4.14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指根據開發風力發電站之若干合約向第三方項目公司分別交付的設備成本，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已完成對該等第三方項目公司的收購。

4.15 合約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資產約844.9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086.7百萬港元)，為(i)主要來自提供清潔能源項目的工程、採購及建造服務按建造進度確認的應收款項總額約137.8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514.9百萬港元)；(ii)在完成國家對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的可再生能源發電補貼清單(「項目清單」)登記後將開票及結算的光伏及風力發電站項目的可再生能源中央財政補助應收款項總額約714.9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587.8百萬港元)；及(iii)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約7.8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5.9百萬港元)。合約資產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向客戶提供建造服務及相應客戶結算減少的影響所致。

4. 財務表現 (續)

4.1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約8,595.6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8,176.9百萬港元)，主要包括(i)光伏及風力發電站項目電力銷售的應收款項總額約7,341.1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6,334.3百萬港元)；(ii)提供清潔能源業務的工程、採購及建造服務完成若干里程碑且獲得客戶接受及確認的應收款項總額約919.8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248.3百萬港元)；及(i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虧損撥備約119.2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18.6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光伏及風力發電站項目電力銷售之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主要包括(i)主要向國家電網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國家供電網絡的發展及營運之國有企業)銷售電力之應收款項約316.5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278.3百萬港元)；及(ii)已獲納入項目清單的光伏及風力發電站項目的可再生能源中央財政補助應收款項約6,900.1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5,943.1百萬港元)。

4.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他可收回稅項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他可收回稅項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合共約1,899.4百萬港元(非流動部分減少約2,427.6百萬港元及流動部分增加約528.2百萬港元)至合共約4,357.4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6,256.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收購及發展清潔能源項目所產生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及(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收回所致。

4.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1,255.1百萬港元至約4,892.4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3,637.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年度(i)引入平安資產管理作為戰略投資人增資帶來的現金流入；(ii)收購、發展及營運清潔能源項目的現金流出；及(iii)收到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淨影響所致。

4.1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約1,485.8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941.8百萬港元)主要為發展清潔能源項目提供工程、採購及建造服務產生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1,362.0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888.1百萬港元)減少約526.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年度(i)向承包商及供應商支付有關本集團持有的項目的建造及設備應付款項；及(ii)清償本集團收購或發展中項目產生的建造及設備應付款項的影響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財務表現 (續)

4.21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指根據開發風力發電站之若干合約向第三方項目公司銷售及交付設備及提供建造及其他服務之合約售價，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已完成對該等第三方項目公司的收購。

4.22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公司債券 (不包括經營租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公司債券 (不包括經營租賃) 總額約為30,665.5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約30,077.8百萬港元)，增加合共約587.7百萬港元 (非流動部分減少約2,270.7百萬港元及流動部分增加約2,858.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年度(i)為發展清潔能源業務而提取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ii)償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及(iii)贖回部分公司債券之淨影響所致。

4.23 資本開支

本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總額約為2,617.3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約1,367.9百萬港元)，包括(i)發展光伏及風力發電站項目、清潔供暖項目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合共約1,633.6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約1,091.1百萬港元)；(ii)收購其他無形資產約7.9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約2.9百萬港元)；及(iii)投資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其他股權投資及收購彼等權益約975.8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約273.9百萬港元)。

4.24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實行穩健的財務政策，嚴格控制現金及管理風險。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港元 (「港元」) 及人民幣 (「人民幣」) 計值。現金結餘一般存作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的短期存款。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4,892.4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約3,637.3百萬港元)。

發展清潔能源業務需要大量初始資本投資，本年度本集團主要通過長期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不包括經營租賃)、公司債券及引入戰略投資人 (如下文所闡述) 為相關發展撥資。

(a) 長期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公司債券 (不包括經營租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款 (包括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以及公司債券 (不包括經營租賃)) 總額約為30,665.5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約30,077.8百萬港元)，包括(i)銀行借款約20,478.3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約19,356.2百萬港元)；(ii)公司債券約366.2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約527.4百萬港元)；及(iii)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租賃負債及其他貸款約9,821.0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約10,194.2百萬港元)。本集團的借款中有約71% (二零二二年：約80%) 為長期借款。

4. 財務表現 (續)

4.24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續)

(b) 平安引戰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北清智慧、山東高速集團、本公司、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創澤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投資者」) 及天津富歡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天津富歡」，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增資協議 (「平安增資協議」)，據此，投資者有條件同意向天津富歡提供人民幣5,000,000,000元 (相當於約5,450,000,000港元) 之現金出資，其中人民幣3,441,580,300元及人民幣1,558,419,700元分別用於增加其註冊資本及資本儲備 (「平安增資」)。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投資者為平安創贏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平安創贏」) 所發起及設立之保險私募基金，而平安創贏乃由中國平安保險 (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最終擁有。

投資者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向天津富歡支付人民幣4,00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0元。根據平安增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平安增資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完成 (「平安增資完成」)。平安增資完成後，天津富歡由北清智慧及投資者分別持有約55.54%權益及約44.46%權益。天津富歡繼續入賬列作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有關透過引入投資者作為戰略投資者，從而使本集團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5,000,000,000元的平安增資 (「平安引戰事項」) 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及山高控股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之聯合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之通函。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於平安引戰事項後進一步下降至約65%。同時，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4,892.4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255.2百萬港元。財務儲備充足，為業務發展提供充足儲備。

5.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以及應付票據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特許經營權之質押；
- ii. 本集團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質押；
- iii. 本集團於若干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之股權之質押；
- iv.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之擔保；及／或
- v. 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之質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本集團資產作出任何抵押。

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二零二二年：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已發行債權證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司債券：

- (a) 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向若干機構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465百萬元的公司債券，年利率介乎4.20%至4.90%。公司債券由貿易應收款項擔保並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償還。

公司債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8. 外匯風險

本公司大部份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而其交易大多以人民幣列值及結算。匯率波動將於本集團編製綜合賬目時因貨幣換算而影響本集團資產淨額。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貶值，則本集團將會錄得資產淨額增加／減少。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9.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2,106名僱員（二零二二年：1,953名僱員）。員工成本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本集團的薪酬組合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表現而制訂。本集團積極吸納優秀人才，建立強大的團隊，以維持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增長。為保留及激勵員工，本集團已制定內部薪酬政策。在挑選及擢升員工時，本集團會參照其資歷、經驗及是否適合該職位而決定。員工之工作表現亦會於每年評核時，作為檢討薪酬福利之基礎。同時，本集團亦會參考現行市場水平及個人專長，為員工提供具競爭優勢的薪酬待遇。

此外，本集團亦向員工提供一系列的福利政策，增加員工歸屬感及工作熱誠，共同推動企業的可持續發展。為激勵員工努力工作，本集團會向表現傑出的員工派發獎金和獎勵。本集團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制定員工的工作時間，為加班的員工提供超時工作交通費報銷和加班補假。另外，本集團為員工提供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和強制性公積金等福利。

除了法定假期及固定帶薪年假外，員工亦享有病假、婚假、產假、侍產假和恩恤假等額外的假期福利。

10.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收購商丘寧電新能源有限公司、蘭考金風清電新能源有限公司及沈丘穎電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i)中電建河南電力有限公司、清電綠色能源有限公司與天津富驛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買方」）（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一」），內容有關買賣商丘寧電新能源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一」）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43,567,600元（「收購事項一」）；(ii)河南清電新能源有限公司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二」），內容有關買賣蘭考金風清電新能源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二」）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5,928,800元（「收購事項二」）；(iii)河南清電新能源有限公司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三」，連同股權轉讓協議一及股權轉讓協議二統稱為「該等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買賣沈丘穎電新能源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三」，連同目標公司一及目標公司二統稱為「該等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3,226,300元（「收購事項三」，連同收購事項一及收購事項二統稱為「該等收購事項」）。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該等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完成，買方持有該等目標公司各自的全部股權，而該等目標公司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及山高控股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之聯合公告。

有關回購於熱力公司合計30%股權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所述，於二零二二年三月，熱力公司與該等賣方各自訂立回購協議，內容有關分別向賣方A、賣方B、賣方C、賣方D、賣方E及賣方F回購熱力公司約10.52%、7.29%、5.52%、2.92%、2.71%及1.04%股權權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45,500,000元連同若干利息金額、人民幣45,540,000元、人民幣34,480,000元、人民幣18,220,000元、人民幣16,900,000元及人民幣6,510,000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的公告所述，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熱力公司與該等賣方各自訂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熱力公司於回購協議A項下已支付之代價人民幣49,982,500元已獲確認及履行完畢；及(b)由於本集團的不斷努力且董事會與該等賣方各自之間的進一步磋商，故回購協議B、回購協議C、回購協議D、回購協議E及回購協議F各自項下之代價已分別減少至人民幣35,000,000元、人民幣30,243,800元、人民幣14,000,000元、人民幣13,000,000元及人民幣5,705,400元。於補充協議完成後，熱力公司的註冊資本將自人民幣960,000,000元減少人民幣288,000,000元至人民幣672,000,000元。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熱力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繼續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續)

有關回購於熱力公司合計30%股權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續)

有關回購協議及補充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之公告。

有關平安增資協議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北清智慧、山東高速集團、本公司、投資者及天津富歡(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平安增資協議，據此，投資者有條件同意向天津富歡提供人民幣5,000,000,000元(相當於約5,450,000,000港元)之現金出資，其中人民幣3,441,580,300元及人民幣1,558,419,700元分別用於增加其註冊資本及資本儲備。

投資者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向天津富歡支付人民幣4,00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0元。根據平安增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平安增資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完成。平安增資完成後，天津富歡由北清智慧及投資者分別持有約55.54%權益及約44.46%權益。天津富歡繼續入賬列作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及山高控股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之聯合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之通函。

有關預收購義縣聚享電力新能源有限公司(「義縣電力」)全部股權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天津富歡(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義縣盛弘電力新能源有限公司(「義縣盛弘」)、西安西電新能源有限公司及義縣電力訂立預收購協議，據此，天津富歡同意於分佈式光伏項目建成併網發電後(在預收購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向義縣盛弘收購義縣電力的全部股權，代價不高於人民幣475,065,000元。

於完成收購義縣電力的全部股權後，天津富歡將持有義縣電力的全部股權，而義縣電力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之公告。

10.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續)

有關收購橫峰縣伏貳電力有限公司 (「橫峰電力」) 全部股權及承債清償協議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北清智慧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與晶科電力有限公司 (「晶科電力」) 及橫峰電力訂立股權轉讓及承債清償協議，據此，北清智慧將向晶科電力收購橫峰電力的全部股權 (該公司擁有全部風力發電站項目資產)，且以承債方式償還烏魯木齊品步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烏魯木齊風電」) 就風力發電站項目設計、採購、施工總承包工程墊款、土地使用費、融資等所發生的債務事宜。收購代價為人民幣730,000,000元。

於完成收購橫峰電力的全部股權後，本公司將間接持有橫峰電力及烏魯木齊風電的全部股權，而橫峰電力及烏魯木齊風電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之公告。

有關透過股權轉讓及增資收購廣州巨灣技研有限公司 (「廣州巨灣」) 股權之須予披露交易

股權轉讓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荷澤山高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 (「山高荷澤」)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及湖州錦坤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湖州錦坤」) 與乾德大有伍號 (深圳) 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乾德大有」)、廈門鷹遠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廈門鷹遠」) 及廣州巨灣訂立股權轉讓協議 (「巨灣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除其他事項外，山高荷澤將收購乾德大有於廣州巨灣持有之未繳付註冊資本 (即廣州巨灣未繳付註冊資本人民幣536,146元或廣州巨灣0.49577%股權) 及廈門鷹遠於廣州巨灣持有之未繳付註冊資本 (即廣州巨灣未繳付註冊資本人民幣256,589元或廣州巨灣0.23727%股權) 合共人民幣792,735元 (佔廣州巨灣0.73304%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元，並將向廣州巨灣支付相應未繳付投資額人民幣76,102,500元 (「巨灣股權轉讓」)。

增資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山高荷澤及湖州錦坤與黃向東先生、裴鋒先生、廣州巨灣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巨灣投資」)、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廣汽集團」)、廣汽資本有限公司 (「廣汽資本」) 及廣州拓新共進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拓新共進」) 以及廣州巨灣訂立增資協議 (「巨灣增資協議」)，據此，除其他事項外，山高荷澤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廣州巨灣經擴大股權的1.98165%，並向廣州巨灣作出現金出資人民幣223,897,500元，其中人民幣2,201,199元及人民幣221,696,301元分別用以增加其註冊資本及資本儲備 (「巨灣增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續)

有關透過股權轉讓及增資收購廣州巨灣技研有限公司 (「廣州巨灣」) 股權之須予披露交易 (續)

增資 (續)

山高荷澤根據巨灣股權轉讓及巨灣增資應付之總代價約為人民幣300,000,000元。巨灣股權轉讓及巨灣增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完成，因此，山高荷澤直接合共持有廣州巨灣2.69532%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概無進行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11.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12.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業務及前景或會受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下列各項為本集團所識別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除下文所述者外，或會存在其他本集團未知悉或現時並不重大惟可能於日後屬重大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匯率波動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且其大部分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兌港元及其他貨幣之價值可能浮動及受 (其中包括) 經濟狀況及政策變動影響。人民幣兌外幣 (包括港元) 的匯率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匯率計算。本集團監控外匯風險並適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減少及管理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籌集以人民幣計值的債務融資，以配合經營現金流之貨幣。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集團可能在責任到期時未能履約。本年度內，本集團穩步擴張清潔能源業務，而該等業務於投資及開發階段需要大量資金。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 (其中包括) (i)取得長期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及平安引戰事項 (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項下「4.24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分節)；(ii)監控及維持充足的現金及信貸融資水平；及(iii)及時監控償還應收款項的情況。

政策風險

本集團清潔能源業務的穩定健康發展依賴有關政府當局的扶持措施，包括稅收優惠政策、補貼及政府補助、發電調度優先順序、法律法規等。儘管中國政府一直扶持清潔能源業務的發展，惟現有政府扶持措施可能予以修訂。本集團將嚴格配合政府措施，密切關注政策規劃，把握商機，提前了解政策修訂帶來的風險。

12.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續)

其他業務風險

本集團清潔能源業務 (尤其是光伏發電業務及風電業務) 面臨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包括(i)項目表現風險；及(ii)限電風險。倘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實際出現，整體增長及盈利能力將受到影響。在降低項目表現風險過程中，本集團特別注重 (其中包括) (i)實施有效的投資盡職調查、批准及覆盤程序；(ii)監測及控制其資產及業務的質量及表現；(iii)人力資本及技術實力；及(iv)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以促進該等業務的穩健發展。另一方面，為降低限電風險，本集團戰略性專注於輸電網建設成熟、經濟實力較強、用電需求較高、通常不會出現限電的情況的地區發展光伏發電業務及風電業務。

13.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基準為(a) (i)本公司股本中每五十(5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本公司現有普通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本公司合併普通股份；及(ii)本公司股本中每五十(5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未發行本公司現有優先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本公司合併優先股份；及(b)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本公司合併前普通股份更改為1,000股本公司合併普通股份（「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股份合併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生效。

本公司相信，每股本公司合併普通股份的交易價格因股份合併相應上調對更廣泛的投資者而言將使投資本公司股份更具吸引力，從而進一步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的通函。

14.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直至本年報日期止之主要事項詳情如下：

-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北清智慧(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清電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清電科技」)與河南省華創國信工程有限公司及南陽清電新能源有限公司(「南陽清電」)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的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據此，北清智慧將(在合作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按代價人民幣800,000,000元(包括股權轉讓代價人民幣200,000,000元及南陽清電債務人民幣600,000,000元之總額)：(i)向清電科技收購南陽清電(擁有位於中國河南省社旗縣的100兆瓦風力發電及智慧儲能項目的全部資產)的全部股權；及(ii)償還南陽清電債務。於合作協議完成後，北清智慧將持有南陽清電的全部股權，而南陽清電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之公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報告期後事項 (續)

2.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熱力公司與該等賣方各自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及取代回購協議項下之安排。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項下「10.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分節以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之公告；及
3.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與中國山東國際經濟技術合作有限公司（「山東國際合作」）及山東高速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山東高速能源發展」）（彼等各自均為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山東高速集團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山東高速集團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就於中國成立山東高速國際新能源有限公司（「合營企業」）訂立投資協議（「投資協議」）。根據投資協議，出資總額為人民幣45,000,000元（包括合營企業之全部註冊資本，「出資總額」），其中30%（即投資額人民幣13,500,000元）將由本公司出資、40%（即人民幣18,000,000元）將由山東國際合作出資及餘下30%（即人民幣13,500,000元）將由山東高速能源發展出資。出資總額應於自合營企業成立日期起五年內支付。合營企業於成立後將入賬列作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的公告。

15. 企業社會責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本集團核心業務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承諾及策略、環境貢獻表現、僱員關係、供應鏈管理、職業健康與安全，以及社會投資方面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該報告已在本公司網站(www.shneg.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

執行董事

王小東先生

王小東先生（「王先生」），48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王先生現為山高控股（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412）之執行董事、山高控股之董事會主席、山高控股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並為山高控股之執行委員會主席及成員。王先生亦擔任山高控股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王先生現任山東高速集團之執行總監。彼先後於山東高速集團擔任多個重要職務，擁有逾二十年的管理工作經驗，且熟悉公司治理。王先生持有天津大學軟件工程學碩士學位。

朱劍彪先生

朱劍彪先生（「朱先生」），50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彼現為山高控股之董事會執行董事兼副主席、戰略發展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執行委員會成員及行政總裁。

自二零二一年六月起，朱先生擔任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8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起，朱先生擔任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92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一月起，朱先生獲委任為世紀互聯集團（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VNET）之執行董事兼聯合主席。

朱先生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持有暨南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朱先生於私募股權投資、二級市場投資及金融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豐富經驗，曾出任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首席運營官、長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常務副總經理等職務。朱先生亦曾擔任廣東財經大學投資金融系講師。

王文波先生

王文波先生，54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現為山高控股之非執行董事及山高控股之審核委員會成員。王文波先生持有合肥工業大學真空技術及設備專業學士學位及南開大學與南澳弗林德斯大學合辦國際經貿關係專業文學碩士學位。彼為高級經濟師，熟悉投資及法律等領域。

王文波先生自二零零一年一月起加入山東高速集團，於山東高速集團多個分支及部門工作。彼曾任山東高速集團重點項目監控辦公室主任、審計法務部副部長及固定資產管理辦公室主任等核心部門管理崗位。自二零二零年起，彼一直擔任山東高速集團投資發展部（產權管理部）部長，期間積累了較為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

董事簡介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執行董事 (續)

孫慶偉先生

孫慶偉先生(「孫先生」)，39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彼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現為山高控股之首席運營官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孫先生亦擔任山高控股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孫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加入山東高速集團，並擔任多個職務，包括山東高速集團辦公室副主任、山東高速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具備豐富的企業管理、公司治理等經驗。孫先生畢業於武漢大學新聞傳播學院傳播學專業並獲得碩士學位。

廖劍蓉女士

廖劍蓉女士(曾用名：廖劍榮)(「廖女士」)，53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現為山高控股之執行董事及山高控股之執行委員會成員。廖女士於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財務管理及銀行管理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亦已積累投資及融資管理方面的知識以及經濟發展方面的深刻見解。

廖女士曾於永州市委政策研究室及長沙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多間公司及實體內任職。於二零二二年二月至二零二二年四月期間，廖女士曾擔任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572)之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五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期間，彼曾擔任山高控股之執行董事。

廖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六月自中國湘潭大學取得國民經濟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自澳門城市大學(前稱為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六年五月獲認可為中國執業會計師。

李力先生

李力先生(「李先生」)，58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李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起一直擔任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北控水務」)，(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71)之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起一直擔任北控水務執行總裁。李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加入北控水務。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起，李先生從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718)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於加入北控水務前，李先生歷任機械工業第一設計研究院(現稱中機第一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之高級工程師、技術質量處處長及副院長等職務。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李先生曾任北京桑德環保集團有限公司多個重要職位。彼於水務行業擁有投資、建設及運營等方面多年經驗。

李先生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機械工程系並取得清華大學環境學院工程博士學位。彼為高級工程師及註冊高級項目經理。

執行董事 (續)

何勇兵先生

何勇兵先生(「何先生」)，55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何先生現就職於北京磐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首席投資官、投委會委員。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何先生就職於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28)，擔任投資管理部金融股權處負責人。

何先生畢業於北京交通大學，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何先生具有中國註冊會計師及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資格。

王萌先生

王萌先生，53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王萌先生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零年任職於北京恒萬建築公司，並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八年任職於北京市則度律師事務所。自二零一八年，王萌先生加入浙江啟喬冰雪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現擔任董事長，彼亦擔任啟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高級副總裁及法務中心主任。

彼於一九九四年取得北京工業大學學士學位。

董事簡介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秦教授

秦泗釗教授(「秦教授」)，60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現為嶺南大學校長及韋基球數據科學講座教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彼在香港城市大學數據科學學院擔任首任院長及數據科學講座教授。秦教授曾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三年期間擔任香港中文大學(深圳)副校長及校長講座教授，彼亦曾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擔任美國南加州大學工學院副院長。

秦教授為歐洲科學與藝術院院士。彼獲得學術榮譽包括美國國家發明家科學院院士、國際自動控制聯盟(「IFAC」)會士、美國化學工程學會(「AIChE」)會士及電氣電子工程師學會(「IEEE」)會士。彼為美國化工學會CAST化工計算獎及IEEE CSS技術轉化獎的獲獎者。於彼之職業生涯早期，彼獲得美國國家科學基金會事業獎、諾斯羅普•格魯曼公司Viterbi工程學院最佳教學獎、杜邦青年教授獎、Halliburton/Brown & Root傑出青年教師獎、NSF-China傑出青年研究員獎、中國教育部長江學者及在控制工程實踐期刊發表的模型預測控制論文獲得IFAC最佳論文獎。秦教授曾擔任北美清華舊生協會創會會長。

秦教授於一九八四年及一九八七年分別取得清華大學自動化系學士和碩士學位。彼其後於清華大學繼續攻讀自動化系博士學位，直至一九八九年。於一九九二年六月，彼取得美國馬里蘭大學(University of Maryland, College Park)化學工程博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續)

黃偉德先生

黃偉德先生(「黃先生」)，52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黃先生在金融、會計及交易服務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三年一月加入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於二零零五年成為其合夥人。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彼曾擔任香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

黃先生現時分別於在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擔任以下職位：

公司名稱	交易所	股份代號/ 證券代碼	職位 (獲委任日期)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聯交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1138 600026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
滔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聯交所	611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
萬寶盛華大中華有限公司	聯交所	218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思考樂教育集團	聯交所	1769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聯交所	0166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
青島海爾生物醫療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證券交易所	688139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期間，彼曾擔任煜盛文化集團（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5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期間，彼曾擔任利邦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其上市地位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起取消，股份代號：89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期間，彼曾擔任恒大物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66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二月至二零二四年二月期間，彼曾擔任老百姓大藥房連鎖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388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取得加利福尼亞大學洛杉磯分校文學士（經濟及商業學）學位。彼獲認許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獲認可為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合資格獨立董事及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會員。

董事簡介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續)

楊祥良先生

楊祥良先生(「楊先生」)，63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楊先生自二零一七年起於山東省電力企業協會擔任顧問。彼曾分別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及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擔任國家新能源集團公司山東分公司副總經理及生產安全部主任。楊先生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曾擔任山東菏澤發電廠經理一職。彼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於山東日照發電廠曾擔任副廠長及總工程師，及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於山東鄒縣發電廠曾擔任生產主管、安全及質量控制主任及副總工程師。

楊先生於華北電力大學獲得熱能博士學位，及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山東工學院(現稱山東大學)，獲熱能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六年獲研究員職稱。

趙公直先生

趙公直先生(「趙先生」)，39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趙先生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獲委任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華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7)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國富創新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趙先生曾任職於瑞士銀行(UBS AG)投資銀行部香港辦事處，主要負責就大型企業客戶的資本市場活動向該等客戶提供建議。於上述期間，彼已完成多宗總交易價值逾200億美元的重大交易。

趙先生畢業於芝加哥大學並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趙先生於資本融資、公眾及私有公司的企業重組、併購及複雜交易架構設計等投資銀行業務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

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項下的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自本公司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的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朱劍彪先生	• 朱先生自二零二四年一月起，獲委任為世紀互聯集團(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VNET)之執行董事兼聯合主席。
黃偉德先生	• 黃偉德先生辭任老百姓大藥房連鎖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證券代碼：60388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於本年度年報內之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的應用及實行載於下文之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負責推廣本集團的理想文化，並使之與本集團的宗旨、價值觀及戰略保持一致。

企業使命

能動四海 綠享五洲

企業願景

成為一流的清潔能源綜合服務商

企業價值觀

高速致遠 暢和篤行

企業精神

勇於擔當 敢為人先

管理理念

長期主義 目標導向 守正創新 協同共享

組織氛圍

團結友愛 開放包容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注重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實現可持續發展及提升企業表現。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於堅守企業管治原則，並採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法律及商業標準，專注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公平披露及對全體股東負責等領域，以確保本集團所有運營的透明度及問責性。本公司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乃為提升股東價值及保障股東權益的關鍵因素。

董事會認為，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 (a) 申作軍教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因此，當時獨立非執行董事總人數少於四人，因而少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規定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且提名委員會未按上市規則第3.27A條所規定大部分成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續)

隨著委任秦泗釗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起生效) 後, 董事會由十二名董事組成, 其中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規定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 而提名委員會按上市規則第3.27A條所規定大部分成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 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起, 本公司已分別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及第3.27A條的規定。

- (b)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 董事會主席 (「**主席**」) 及本公司行政總裁 (「**行政總裁**」) 之職務應予以區分, 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劃分應清晰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王小東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起為主席。自楊光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辭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後, 行政總裁職位空缺。本公司一直積極物色合適人選填補行政總裁的空缺。

為確保權力及授權平衡, 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管理已授權其他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的管理層, 並明確給予指示於代表本公司作出任何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前, 須向董事會及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報告並取得批准。董事會於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協助下, 將不時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有需要時就委任行政總裁另行刊發公告。

- (c)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5.3條,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發出至少14天通知, 以讓所有董事皆有機會騰空出席。於本年度, 兩次董事會定期會議通知由於實際時間安排問題已於會議日期前少於14天發送至董事, 概無任何董事提出異議。至於召開其他所有董事會會議, 應發出合理通知。於所有董事會會議前, 本公司安排與董事的會前會議, 以討論議程中的事項, 並讓董事發表彼等意見。本公司認為所有董事均有機會及充足時間討論議程中的事項, 並於董事會定期會議前的會前會議上提出任何事宜。此外, 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 始終歡迎所有董事通過電郵或電話不時直接與其交流討論有關本公司之任何事宜。
- (d)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1.6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同等董事會成員, 應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 以獲得及建立對股東意見的公正了解。於本年度,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舉行另一股東特別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申作軍先生因當時須出席另一商務會議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泗釗教授因當時須出席另一商務會議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 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載之規定準則。

董事會

角色及授權

董事會負責領導、指引及監察本集團之業務以使本集團取得長期成功，並制定公司戰略、戰略目標及戰略決策以及監督及評估本集團的表現。董事會保留對本集團所有重大事項之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重大收購及出售、重大合約、須予公佈及／或關連交易，董事之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財務表現以實現戰略目標。

董事會亦負責制定及檢討適用於本公司情況的合適企業管治常規及確保有恰當程序及流程以完成本公司企業管治目標。

此外，董事會已將若干職能授予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

全體董事須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責任。所有董事可及時獲取本公司所有相關資料及管理層之建議。任何董事亦可經向董事會作出合理要求後，於恰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建議，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組成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構成載列如下：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執行董事				
王小東先生 (主席)	-	主席	-	-
朱劍彪先生	-	-	-	主席
王文波先生	-	-	-	-
孫慶偉先生	-	-	-	成員
廖劍蓉女士	-	-	成員	-
李力先生	-	-	-	-
何勇兵先生	-	-	-	-
王萌先生 (附註1)	-	-	-	-
艾岩女士 (附註2)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秦泗釗教授 (附註1)	-	成員	-	-
申作軍教授 (附註2)	-	成員	-	-
黃偉德先生	主席	-	成員	成員
楊祥良先生	成員	成員	-	-
趙公直先生	成員	-	主席	-

附註：

1. 王萌先生及秦泗釗教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獲委任。
2. 艾岩女士及申作軍教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退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董事會組成 (續)

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之「董事簡介」一節。董事於其履歷中披露彼等於公眾公司或組織中任職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本公司亦已提醒彼等，倘該等資料發生任何變動，應及時知會本公司。除本年報「董事簡介」一節所載董事履歷所披露的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及其他重大及相關關係)外，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其他關係。

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回顧年度內，行政總裁職位空缺。為確保權力及授權的平衡，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已授權予本集團其他執行董事及管理層，於代表本公司作出任何決定或作出任何承諾前，必須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並獲其批准的企業行動作出明確指示。董事會在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協助下，將不時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有需要時就委任行政總裁另行刊發公告。

主席負有行政職責，領導董事會並監察董事會的職能，以確保董事會以本集團最佳利益行事，且董事會會議得以有效地規劃及進行。在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的支持下，主席將確保全體董事在董事會會議提呈的事宜獲適當簡報，並適時獲得準確、清晰、完整和可靠的資料。主席推動開放文化，積極鼓勵董事發表意見，並全面參與董事會事務為董事會有效運作帶來貢獻。如本年報所述，董事會在主席領導下已採取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並已採取適當步驟與股東及其他持份者建立有效溝通。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本公司之業務策略、表現、管理、績效報告及關連交易(如有)中提供獨立的意見及作出獨立判斷，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確認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董事委員會以加強其職能及企業管治常規，分別為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根據各自之書面職權範圍履行特定職責。載有該等委員會各自之權限及職責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上查閱。

董事委員會 (續)

審核委員會

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偉德先生（主席）、楊祥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考慮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一切關係（包括提供非審計服務）、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之誠信及審計時出現之議題，以及獨立檢討本集團財務匯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倘董事會將該等職責授予審核委員會）、企業管治事宜以及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審核委員會會議至少每年舉行兩次，並於有需要時舉行。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該期間已進行下列主要工作：

- 審閱外聘核數師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的年度審計服務計劃；
- 審閱分別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公告及財務報表；
- 審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 審議及批准外聘核數師之審計工作及監控其獨立性及客觀性；
- 審閱本公司的業務及財務表現；
- 檢討本公司財務匯報系統、內部審核職能、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
- 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有關續聘外聘核數師之決議案；
- 審閱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
- 就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將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相關事宜的職責移交給新成立的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更新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各名成員之出席會議情況載於本報告之「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續)

核數師酬金

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外聘核數師進行之非審計工作，包括有關非審計工作會否對本公司構成任何潛在重大不利影響。

本年度內，已付或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酬金載列如下：

為本集團提供之服務	百萬港元
審計服務#	7.6
非審計服務*	4.8
總計	12.4

該等服務 (其中包括) 向本集團提供年報之年度審計服務及向本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提供專項審計服務。

* 該等服務 (其中包括) 本集團中期報告之商定程序委聘工作、業績公告審閱、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合規審閱、有關審計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保證服務之同意函、稅務諮詢服務及環境、社會及管理諮詢服務。

審核委員會信納二零二三年之非審計服務對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並無影響。

提名委員會

回顧年度，提名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小東先生 (主席)、秦泗釗教授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獲委任)、申作軍教授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退任) 及楊祥良先生。

提名委員會負責 (其中包括) 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及參照本公司不時的提名政策 (「**提名政策**」) 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制定有關提名、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會繼任之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至少每年舉行一次，並於有需要時舉行。回顧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期間提名委員會進行下列主要工作：

- 考慮並就申作軍教授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考慮並向董事會建議委任王萌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委任秦泗釗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退任董事；
- 檢討董事會之規模、架構及組成 (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樣化)，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對董事會擬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董事委員會 (續)

提名委員會 (續)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檢討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各成員出席會議情況載於本報告「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一節。

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董事會已採納一項提名政策，當中載列董事的甄選標準以及委任及重新委任程序。提名委員會須根據提名政策向董事會提名適當人選，供董事會考慮並向股東推薦於股東大會選出該人選為董事，或委任該人選為董事會新增董事或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在提名過程中，提名委員會應考慮來自不同背景的候選人，確定並提名潛在候選人，及出具推薦意見，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

在評估建議候選人擔任董事職位的適當性時，提名委員會應考慮以下因素：

- 在行業的成就及經驗，尤其是清潔能源領域；
- 誠信及聲譽；
- 可投入的時間及對相關利益的承擔；
- 將帶給董事會的價值及貢獻；
- 對董事會多元化的貢獻；及
- 甄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候選人的獨立性。

上述因素僅供參考之用，並非旨在涵蓋所有決定性因素。提名委員會擁有酌情權提名任何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於本年度內，新董事王萌先生及秦泗釗教授的提名已由提名委員會審議並提交建議供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亦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採納由本公司制定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於本年度內，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概無必要變動。有關政策旨在列明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方式。董事會致力確保其因應本集團業務的需要而擁有均衡的技能、經驗及多樣化的觀點。候選人將根據多種不同因素甄選，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國籍及民族、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最終決定將視乎獲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價值及貢獻而定。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不時檢討提名政策以確保該等政策持續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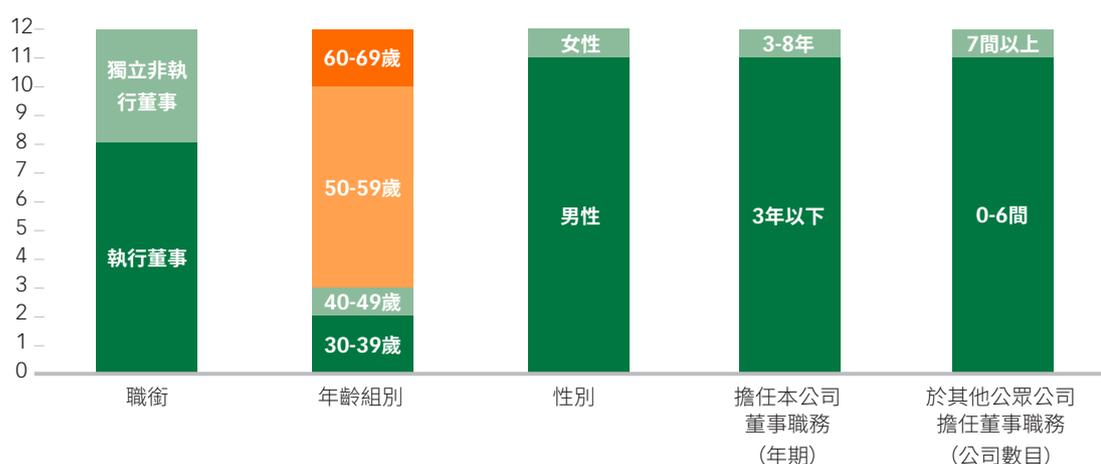
董事委員會 (續)

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續)

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有十二名具有豐富經驗及／或專業背景的董事，彼等將制定本集團的企業策略及指引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定期檢討董事會的組成、經驗及技能之均衡性，除對本集團擁有長久深入認識的董事外，新董事亦為董事會帶來新觀點及多樣化經驗。董事提名程序由提名委員會領導進行。

下文為關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闡述，而彼等之履歷的詳情 (包括彼等的職務、職能、技能及經驗) 載於本年報「董事簡介」一節。

董事人數



目前，董事會的十二名董事中有一名董事為女性。日後若有適合人選，董事會將繼續尋求機會增加女性成員的比例。

就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言，有以下可計量目標：

1.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不少於三名且至少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
2. 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3. 確保董事會由不同性別的成員組成。

董事委員會 (續)

報告期內，董事會已達成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項下的可計量目標。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保持了工作環境中約73:27的男女比例。本公司致力吸引多元化員工，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技能、知識及經驗，及為員工創造一個公平及互相支持的工作環境。

董事會認為，董事會之組成均衡，且具有強大之獨立元素，並在技能、知識、經驗及觀點多樣化之間達至平衡，並切合本集團的業務需求，及董事能按其角色及董事會職責向本公司投入足夠時間並作出貢獻。

任期

根據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董事須輪值退任。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委任期之該等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之董事，其任期僅至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提名委員會批准膺選連任的董事隨後將提呈董事會最終批准及（如適當）出具推薦意見供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或服務協議（視情況而定），為期三年，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於委任為董事會成員時，每名新任董事將收到一份內容全面之入職資料，涵蓋上市公司董事的法定及監管責任以及關於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發展的介紹。

本公司持續向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定及監管要求的最新發展，確保彼等遵守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提高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意識。此外，全體董事均獲鼓勵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已透過舉行研討會及提供閱讀資料，為董事安排培訓。本公司亦會於適當情況下向董事發出指引及備忘錄，確保董事了解最佳的企業管治常規。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續)

董事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續)

根據本公司保存的記錄，董事已於本年度內接受下列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有關持續專業發展的規定而提供與上市公司董事職務、職能及職責有關之培訓：

董事姓名	企業管治／法律、規則 及條例之更新	
	閱讀資料	出席研討會／簡介會
執行董事		
王小東先生	✓	✓
朱劍彪先生	✓	✓
王文波先生	✓	✓
孫慶偉先生	✓	✓
廖劍蓉女士	✓	✓
李力先生	✓	✓
何勇兵先生	✓	✓
王萌先生 ¹	✓	✓
艾岩女士 ²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秦泗釗教授 ¹	✓	✓
申作軍教授 ²	-	-
黃偉德先生	✓	✓
楊祥良先生	✓	✓
趙公直先生	✓	✓

附註：

1. 王萌先生及秦泗釗教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獲委任
2. 艾岩女士及申作軍教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退任

董事委員會 (續)

薪酬委員會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趙公直先生（主席）、廖劍蓉女士及黃偉德先生。

薪酬委員會採納由其作為董事會顧問之運作模式，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而董事會保留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之最終權力，並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本公司之政策為提供具競爭力及足以挽留該等人士之薪酬待遇。薪酬待遇乃參考（其中包括）企業目標、當前市場行情、個人之職責、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之業績而定。概無董事參與釐定其自身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會議至少每年舉行一次，並於有需要時舉行。回顧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期間薪酬委員會已進行下列主要工作：

- 檢討並向董事會提出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採納並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更新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緊接其第十週年前的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的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調整建議；
- 檢討委任王萌先生為執行董事之服務協議條款及薪酬待遇，及委任秦泗釗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函條款及薪酬待遇；
- 檢討本公司薪酬政策及架構；
- 檢討並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及
- 檢討並向董事會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會議情況載於本報告「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續)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立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並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執行董事朱劍彪先生 (主席) 及孫慶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德先生及本集團之董事會秘書伍穎恩女士。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要負責(i)可持續發展的願景、策略、目標、政策、實施、管理方針及考核的制定，(ii)指導、推動並審視可持續發展的願景、策略及架構的實施，以及(iii)審閱ESG報告／可持續發展報告，並向董事會做出建議，從而促進本集團可持續發展事宜的發展及落實，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推動本公司高質量的可持續發展和增長。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各名成員之出席會議情況載於本報告之「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一節。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至少每年舉行一次，並於有需要時進行。從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建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到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期間可持續發展委員會進行下列主要工作：

- 確定本公司未來三年的ESG管理提升路線圖，包括六大重點管理提升方向，三大ESG管理工具和四大信息披露渠道；
- 審查了本公司有關可持續發展工作管理辦法的提案；及
- 討論了ESG管理提升的相關事項，尤其是ESG與公司業務的結合。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本年度內，各董事於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會議之個人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⁸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董事							
王小東先生 (主席)	11/11	-	2/2	-	-	1/1	2/2
朱劍彪先生 ¹	10/11	-	-	-	1/1	1/1	2/2
王文波先生	10/11	-	-	-	-	0/1	2/2
孫慶偉先生 ²	10/11	-	-	-	1/1	1/1	2/2
廖劍蓉女士	11/11	-	-	2/2	-	1/1	2/2
李力先生	8/11	-	-	-	-	0/1	1/2
何勇兵先生	10/11	-	-	-	-	1/1	2/2
王萌先生 ³	6/7	-	-	-	-	-	1/1
艾岩女士 ⁴	2/4	-	-	-	-	0/1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秦泗釗教授 ⁵	3/7	-	-	-	-	-	0/1
申作軍教授 ⁶	2/4	-	1/2	-	-	0/1	-
黃偉德先生 ⁷	10/11	2/2	-	2/2	1/1	1/1	2/2
楊祥良先生	10/11	2/2	2/2	-	-	1/1	2/2
趙公直先生	10/11	2/2	-	1/2	-	1/1	2/2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續)

附註：

1. 朱劍彪先生獲委任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及成員，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起生效。
2. 孫慶偉先生獲委任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起生效。
3. 王萌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起生效。
4. 艾岩女士退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起生效。
5. 秦泗釗教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起生效。
6. 申作軍教授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起生效。
7. 黃偉德先生獲委任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起生效。
8.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成立。

本年度內，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並無其他執行董事列席的會議。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負責編製各財政期間之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及該段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在編製本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用並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除採納經修訂準則、對準則及詮釋之修訂外)；採納合適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作出審慎而合理之調整及估計；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亦負責妥善保存會計記錄，以備於任何時間合理準確地披露本公司財務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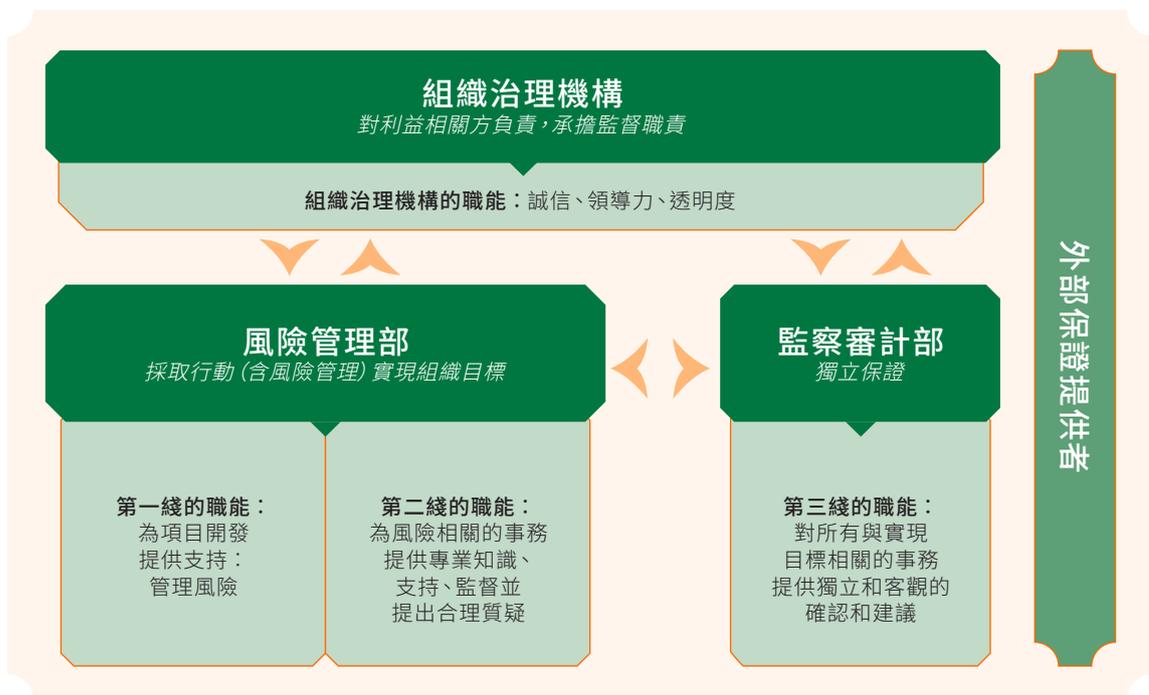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責任載於本年報第88頁至第92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面負責持續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負責至少每年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涵蓋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關鍵監控等重要監控）之有效性，確保現時系統充足及有效，以實現本集團業務的可持續性，並保障股東之利益及本集團之資產。

董事會明白其負責評估及釐定其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及確保本集團已建立及維持恰當的架構及流程以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不會有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

本年度內，本集團風險管理架構繼續保持「三線模型」。下圖闡述本集團之風險管治框架：



圖示： 問責制、報告

授權、指導、資源、監督

協調、溝通、配合、合作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續)

董事會為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組織治理機構，主要肩負透過誠信、領導力及透明性進行組織監督的問責責任。董事會向其審核委員會授予監督及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的責任。本集團設立管理委員會，獲董事會授予對本集團經營管理和投融資相關重大事項的管理和審批許可權。董事會亦向管理層授予持續設計、實施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職責及提供資源，以在符合法律、法規及道德要求的同時執行戰略及實現本集團目標。

本集團管理層的責任是實現本集團目標。該責任同時包括第一線角色及第二線角色。

管理層的第一線角色(例如各業務中心及支持性職能部門的管理層)必須為營運提供領導、指導及支援，以實現本集團的目標、管理風險及確保遵守法律、法規及道德要求。其必須建立及維持有適當的架構、流程及內部控制，以管理營運及風險。其亦須與治理機構保持持續對話，並報告與本集團目標及業務營運相關的結果及風險。

管理層的第二線角色為承擔第一線職責及風險管理相關領域的人員提供補充性專業知識、支援、監察及質疑，包括在各個層面上建立、實施及持續改進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慣例；及實現風險管理目標。其亦須提供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的分析及報告。本集團在管理委員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專設風險管理部作為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常設秘書處及風險治理的歸口管理職能部門(「**風險管理部**」)，風險管理部承擔本公司全面風險管理工作的統籌組織、調度監控、協同監督，以及負責實施項目投資評審管理、項目投後跟蹤管理、項目投後評價管理、風險管理成果推廣應用、風險管理工作考核評價等工作，為決策層做好決策支持，使本公司各項風險得到有效控制。

本集團監察審計部(「**監察審計部**」)作為第三線角色，承擔內部審核監督職能，對治理機構負責並獨立於管理層。其獲提供充足的資源，可不受限制地接觸完成其工作所需的人員及數據。其就治理、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向管理層及治理機構提供獨立而客觀的保證及意見。其將向管理層及治理機構報告其發現、建議及補救措施，以推動及促進持續改進以及糾正不足之處。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續)

於該框架中，本集團已建立可識別、評估及管理其面對的重大風險之持續程序。該程序包括：

- (i) 風險識別：識別可能潛在影響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風險；
- (ii) 風險評估：考慮風險對業務的影響及其發生的可能性；及
- (iii) 風險管理：持續及定期監控風險，並確保設有適當的內部監控程序。

監察審計部已就本集團於本年度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進行評估並將檢討結果匯報審核委員會。所有重大發現亦已與各業務單位或部門之管理層進行溝通，以加強補救。

此外，本公司可於必要時聘請獨立顧問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進行檢討。

董事會已通過審核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對本集團於本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其中涵蓋財務、營運、合規程序及風險管理功能及監察審計部識別之內部監控事宜。檢討包括考慮監察審計部及管理層、內部及外部核數師進行的內部評估以及本集團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功能的資源的充足程度、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以及預算以及與本集團的ESG績效及報告相關的內容。審核委員會亦檢討內部審核功能，特別著重考慮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範圍及素質以及監察審計部的工作。已識別的風險及相關措施已在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項下「12.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分節披露。

根據檢討結果，除下文所披露者外，並無識別任何有關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重大問題並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於本年度內屬有效及充足。

企業管治報告

熱力公司於訂立回購協議時的內部監控機制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的公告所披露，於熱力公司層面訂立回購協議的內部監控機制存在缺陷，導致本公司未能及時就回購協議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發公告，且未有取得完整的交易信息。有關回購協議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項下「10.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分節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的公告。

內部調查

於收到律師函後，本集團已進行內部調查。本公司調查小組進行內部調查的範圍包括：(A)回購協議的詳情及進行回購事項的理由；(B)回購協議之有效性及可強制執行性；(C)當時的董事會未有批准訂立與執行回購協議的原因，以及未就回購事項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發佈公告披露的原因；及(D)有關訂立回購協議的內部監控政策的執行情況。根據內部調查結果，當時的董事會未有批准訂立與執行回購協議及未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當時以公告披露回購事項的主要原因如下：

- (i) 熱力公司時任總經理（「前熱力總經理」）於當時未有適時根據本公司內部政策向董事會匯報，因其認為其擁有會議賦予的授權，可經過熱力公司層面的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議批准回購事項及向賣方A預付代價；
- (ii) 前熱力總經理對上市規則披露規定沒有充分認識，而未能確定該等交易是否觸發上市規則。前熱力總經理亦不清楚在回購協議簽署前須於相關時間通報董事會以判斷本公司是否須於訂立及執行回購協議時發佈公告；
- (iii) 前熱力總經理曾於當時指示同事向當時的四名執行董事發送關於其中包括，已訂立回購協議的通報電郵（「通報電郵」），但由於相關員工當時正在休假，故並未將通報電郵發送予當時的四名執行董事。另一方面，關於簽署回購協議的審批要求，熱力公司管理層應根據分授權管理政策，於簽署回購協議前獲得相關批准，然而，前熱力總經理於簽署回購協議時並未遵守有關政策。於就回購協議發佈公告一事上，熱力公司管理層本應於簽署回購協議前事先知會公司秘書及當時董事，由公司秘書或當時董事就如何處理公告事宜作出建議，而非送交本公司總裁辦公室。根據職責劃分，總裁辦公室的工作人員概不負責上市規則合規事宜，且不具備就公告事項作出判斷的能力。相關事項應向董事或公司秘書匯報，而非向本公司總裁辦公室匯報；

熱力公司於訂立回購協議時的內部監控機制 (續)

內部調查 (續)

- (iv) 除當時的三名執行董事之外，各當時董事對回購事項及回購協議均不知情。當時的三名執行董事知悉有意向該等賣方回購熱力公司股權，但並不知悉回購協議的執行情況；及
- (v) 熱力公司於簽訂回購協議時的內部監控政策存在不足。

內部監控顧問進行內部監控檢討

本公司亦已委聘中審眾環(香港)風險評估服務有限公司擔任內部監控顧問(「內控顧問」)來識別於熱力公司層面訂立回購協議的內部監控機制的相關缺陷及審閱本集團整體的內部監控機制。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檢討涵蓋被選定的附屬公司，包括測試及評估本集團對其主要運營循環(如投資管理循環、財務管理(包括現金管理)循環、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管理循環)所建立的程序、系統及控制的有效性，以及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管治常規。

內控顧問編製的最新內部監控檢討報告(「內控檢討報告」)的主要發現載列如下：

- (i) 根據內控檢討報告，熱力公司層面的內部監控機制於訂立回購協議時發現了以下缺陷：(i)延遲披露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ii)未根據授權管理政策執行回購協議的審批流程；(iii)投資管理的政策及流程需待改進；(iv)未就付款審批設定各審批人的上限；(v)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流程需待改進；(vi)召開股東大會的流程需待改進；(vii)批准回購協議的流程需待改進；及(viii)未於支付股份回購代價後完成股份轉讓登記。上述缺陷的風險水平被分類為「中至高」，即當前因內部監控系統的弱點／缺陷所導致相關發現對業務單位的業務營運／資源利用產生負面影響的概率或程度較高；或截至報告日期，因業務單位內部監控系統的弱點／缺陷所導致相關發現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真實性及公平性的影響被視為較大。因此，內部監控顧問提出有關整改建議，原因是其認為業務單位實行有關整改建議以改善整體內部監控機制至關重要。

企業管治報告

熱力公司於訂立回購協議時的內部監控機制 (續)

內部監控顧問進行內部監控檢討 (續)

- (ii) 與本集團 (熱力公司除外) 審閱有關的內部監控結果的風險水平全部被分類為「輕」或「輕至中」。概無發現「中度」或以上風險水平的結果。「輕」風險水平指當前因內部監控系統的弱點／缺陷所導致相關發現對業務單位的業務營運／資源利用產生負面影響的概率或程度相對較輕；或截至報告日期，因業務單位內部監控系統的弱點／缺陷所導致相關發現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真實性及公平性的影響被視為不重大。然而，為提高整體內部監控機制的有效性及／或效率，內部監控顧問仍提出有關整改建議。「輕至中」風險水平指當前因內部監控系統的弱點／缺陷所導致相關發現對業務單位的業務營運／資源利用產生負面影響的概率或程度不大；或截至報告日期，因業務單位內部監控系統的弱點／缺陷所導致相關發現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真實性及公平性的影響被視為可能不高。因此，為提高整體內部監控機制的有效性及／或效率，內部監控顧問已提出有關整改建議。
- (iii) 於內部監控檢討的第一階段測試期間，除回購事項外，概無發現其他類似案例。

結論及整改措施

基於內部調查以及內控檢討報告的發現，董事認為，回購事項相關事件主要是由於山高控股完成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前熱力公司的內部監控缺陷以及熱力公司管理人員的不當行為造成。除此以外，本集團就其主要運營週期及整體企業管治環境的內部監控亦存在輕微缺陷，但識別缺陷的風險微乎其微。

根據內控顧問在該內控檢討報告中提出的針對於內部監控檢討期間發現的各項內控缺陷的整改建議 (包括但不限於對現有政策設計和實施程序的整改和完善的建議)，本公司將落實每一項的建議，以確保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得到完整、有效的提升，防止類似回購事項的事件再次發生。內控顧問將於內控檢討報告的第一階段日期後約六個月內進行內部監控的後續檢討，以確保本集團糾正所有已發現的內部監控缺陷。

此外，經本集團與前熱力總經理協商後，前熱力總經理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提呈辭任並生效，並不再擔任熱力公司及本集團的任何職務。本集團將就此進一步重組熱力公司的董事會架構。本集團亦將為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安排上市規則合規及內部監控的培訓，以減少日後發生不合規事件的風險。

有關內部調查及內控檢討報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的公告。

舉報政策及反腐敗政策

本集團已建立舉報程序及舉報渠道，供僱員在發現本集團內任何可能之不當行為時向監察審計部提出疑慮。舉報人之身份將被嚴格保密。本公司亦制定反腐敗政策，促進及支持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現行的所有適用的反腐敗法律及法規。

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意見及建議的機制

本公司已採納若干機制，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意見及建議，其主要特點詳述如下：

- 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會旨在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成員中至少三分之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盡可能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其他董事委員會，確保納入獨立觀點；
-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會被授予具有績效相關要素的以股權為基礎的薪酬（如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原因是有關薪酬可能導致決策偏差，並損害其客觀性及獨立性；
- 提名委員會必須嚴格遵守提名政策及上市規則所載有關提名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評估準則。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須在其個人資料有任何變更而可能對其獨立性造成重大影響時，儘快通知本公司；
- 提名委員會獲授權按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準則，每年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保彼等能持續作出獨立判斷；
- 各董事均有權就董事會會議上討論的事項履行職責時向管理層尋求進一步的資料及文件，亦可向公司秘書尋求幫助及（如需要）尋求外部獨立專業建議，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倘任何董事或董事的任何緊密關連人士於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名董事不得就與該合約或安排有關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其出席亦不得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及
- 董事會主席須至少每年在其他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以討論重大事宜及任何問題。

董事會須每年審查上述機制的執行情況及成效；且已於報告期內對有關執行情況及成效進行審查，並認為有關機制屬適當、充分及／或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內幕消息

本公司已制定內幕消息政策，規定原則及措施以識別內幕消息並保持其機密性，直到通過由聯交所管理的電子發佈系統妥為傳播。本公司各高級管理人員必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本公司不時設有恰當的防範措施，以防違反有關本公司的披露規定。彼等必須迅速提請董事會注意內幕消息的任何潛在透露或洩漏，以便董事會迅速採取適當的行動。如嚴重違反本政策，董事會將決定或指派適當人士決定糾正問題的行動方針，並避免違規情況再次發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2披露有關本年度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僱員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8及9。

公司秘書

張展華先生獲委任為公司秘書，為本公司全職僱員且了解本公司的日常事務，並已於本年度內按上市規則第3.29條所規定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有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董事會可酌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倘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包括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於提呈要求當日合共持有本公司股本中不少於十分之一可於股東大會上行使表決權（按每股一票計算），亦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在會議議程上增加決議案。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呈，以供董事會就處理該要求內任何指定事務而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提交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該項要求提交後21日內未能召開該大會，則提出要求者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出要求者償付其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股東向董事會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隨時電郵至ir@shneg.com.hk與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取得聯繫，或致函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8樓）或致電(852) 3903 0990向董事會作出查詢，並提請公司秘書處理。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的程序

佔本公司股本中不少於十分之一可於股東大會上行使表決權的股東可根據上述「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分節所載程序向本公司發出書面請求，提出建議供股東大會審議。股東可根據上述「股東向董事會查詢的程序」分節，隨時向董事會發出書面請求，並提請公司秘書處理。

股東權利 (續)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可參考本公司網站www.shneg.com.hk「關於我們」一欄項下「企業管治」分欄。

投資者關係

股東通訊政策

董事會相信有效而恰當的投資者關係對為股東創造價值、提升公司透明度及建立市場信心方面十分重要。

本公司網站是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的主要溝通渠道之一。本公司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傳達資訊的主要渠道為：本公司的財務報告(中期報告及年報)；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可能召開的股東大會；所有呈交予聯交所的披露資料，以及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的公司通訊。本年度內，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通訊政策(「**股東通訊政策**」)積極採取以下措施確保與股東有效溝通及提高我們的透明度：

1. 按上市規則規定，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年報、中期報告、會議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予股東，且本公司應於收到股東要求時向其發送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2.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提供平台讓股東能面對面向董事會提出問題、發表建議及交換意見；
3. 透過本公司之網站www.shneg.com.hk，股東可取得本集團重大發展項目之最新及重要資訊。有關資訊(包括財務報表、業績公告、通函、股東大會通告及所有公告)經由本公司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其後即時登載於本公司之網站；
4.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股東處理其股權、股份登記及股東查詢相關事宜；
5. 本公司網站www.shneg.com.hk專設投資者關係一欄，且本公司網站登載之資料會定期更新；
6. 股東及投資者對本公司有任何查詢，可通過電郵至ir@shneg.com.hk與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門聯絡或聯絡公司秘書(地址為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上述措施將為股東提供有關本集團及相關行業的最新發展。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者關係 (續)

股東通訊政策 (續)

本年度內，董事會已審閱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並根據上市規則的無紙化規則修訂（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修訂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以電子方式強制發佈公司通訊的政策。本公司網站定期更新，與股東保持有效及持續的溝通。股東可以透過公司網站取得本公司發佈的最新資訊。於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上，股東有機會直接與董事面對面溝通，提出問題、發表建議及交換意見。對於股東的查詢，本公司已於特定時間範圍內答覆。基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股東通訊政策行之有效。

董事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會上回答問題。核數師亦會獲邀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有關審核工作、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編製、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之獨立性等提問。

董事欣然提呈彼等之報告以及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開發、建設、運營及管理光伏發電業務、風電業務及清潔供暖業務。有關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

業務回顧

本集團對業務的討論與回顧，包括本集團業務未來發展的可能趨向，以及本集團本年度內根據財務關鍵表現指標作出之業績表現分析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以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項下的「業務回顧」及「財務表現」分節。

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7。本集團可能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集團的環境政策及表現、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以及與持份者關係的概述載於本報告「環境政策及表現」、「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及「與持份者之關係」各節。

業績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93頁至第199頁的財務報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股息政策

本公司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旨在讓股東在確保保留足夠儲備供本集團未來發展的同時可分享本公司的溢利。根據股息政策，董事會在決定是否宣派及／或建議任何股息分配時，應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

- 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供分派儲備；
-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需求及未來擴展計劃；
-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 本集團的債務權益比率、股本回報比率、本集團須遵守之合約限制及相關財務契諾水平；
- 稅務考慮因素；
- 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的商業週期以及其他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表現及狀況帶來影響之內在或外在因素；

董事會報告

股息 (續)

股息政策 (續)

- 法定及監管限制；及
- 董事會認為其他相關的因素。

任何宣派及派付股息仍須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開曼群島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於本年報第200頁，該等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已就呈列貨幣變動作出調整。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 (連同其理由) 載於本年報第35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項下的「13.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分節及財務報表附註35。

捐款

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捐款約88,000港元 (二零二二年：約12,090,000港元)。

股權掛鈎協議

除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及財務報表附註36披露之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訂立或於本年度末概無存續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相關法例並無存在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除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項下的「7. 已發行債權證」分節所披露者外，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約8,997.6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約8,985.9百萬港元)。

稅務寬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因持有其股份而提供予本公司股東的稅務寬免。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為保護環境的可持續性及應對氣候變化作出貢獻，並透過策略性擴展光伏發電業務、風電業務、清潔供暖業務及其他清潔能源業務以提供清潔能源及為可再生能源廣泛利用作出寶貴貢獻。同時，本集團亦注重環境的可持續發展，透過加強環保意識及實施合理利用資源、節能及廢物處理等措施將其業務營運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減至最低。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設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治理架構以董事會為核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為監督組織，投資者關係部門（兼ESG管理辦公室）統籌年度可持續發展相關工作計劃，而ESG工作組為執行組織，穩健開展可持續發展相關的工作。

本公司於本年度的環境政策及表現詳情載於二零二三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該報告可於本公司網站www.shneg.com.hk瀏覽。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就本集團所知，本年度並無本集團重大違反或未有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之情況而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造成顯著影響。

與持份者之關係

本集團意識到持份者（包括僱員、股東及投資者、客戶、供應商及承包商、政府實體、行業及社區夥伴）對企業持續發展的重要性，並致力於與該等持份者發展長期關係。對持份者的支持及與持份者溝通的若干示例包括：

- (a) 僱員 : 本集團十分重視人力資源，力求營造僱員可充分開發其潛能及實現其個人及專業發展的環境。本公司為員工提供公平安全的工作環境，促進員工全面發展，並根據員工的價值及表現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福利及職業發展機會。本集團亦持續致力於為僱員提供充足的培訓及發展資源，以便彼等能時刻了解市場及行業的最新發展，同時提升彼等於有關職位的表現及自我成就。

- (b) 股東及投資者 : 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內「投資者關係」一節中。

董事會報告

與持份者之關係 (續)

- (c) 客戶 : 本集團意識到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及以滿足其需求和要求之方式提供產品的重要性。本集團透過與客戶的持續互動深化關係，洞悉對產品的市場需求變化，以便本集團可積極應對。本集團亦已制定程序處理客戶的投訴，以確保客戶的投訴得到快速及時處理。
- (d) 供應商及承包商 : 本集團致力於與供應商及承包商建立良好的長期業務夥伴關係，以確保得到穩定的材料供應及按時交付建設工程。我們透過持續溝通交流，積極有效地加強與供應商及承包商的業務合作關係，從而確保按質按時進行交付。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合共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的比例約為48.8%，其中最大客戶的銷售額約佔16.3%。

本年度內，本集團不足30%的採購來自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

本年度內，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本公司任何股東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王小東先生 (主席)
朱劍彪先生
王文波先生
孫慶偉先生
廖劍蓉女士
李力先生
何勇兵先生
王萌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獲委任)
艾岩女士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秦泗釗教授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獲委任)
黃偉德先生
楊祥良先生
趙公直先生
申作軍教授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退任)

董事 (續)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王小東先生、何勇兵先生、王萌先生、秦泗釗教授及楊祥良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概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須作補償 (法定賠償除外) 方可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披露於本年報「董事簡介」一節。

董事服務合約

所有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為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董事薪酬

董事袍金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其他酬金由董事會參照董事之職責、責任及表現、本集團業績以及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於本年度內，王小東先生、王文波先生、孫慶偉先生及何勇兵先生同意放棄本年度薪酬。有關董事薪酬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酬金政策

各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之酬金按彼等之表現、資歷、工作能力及行業經驗、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其他本地及國際公司之薪酬基準以及目前市況而制定。董事及本集團之僱員亦參與按本集團及其個別表現釐定之獎金安排。

定額供款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運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加由當地政府營辦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計劃項下的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供款乃由附屬公司按參與僱員薪金之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須支付時從損益表中扣除。僱主之供款於其作出時即悉數歸屬。

董事會報告

定額供款計劃 (續)

本集團亦遵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在香港為該等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須支付時自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保管，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對強積金計劃作出之僱主供款悉數歸屬於僱員。

除自願供款外，概無上述退休金計劃及強積金計劃下之已沒收供款可用於減少其未來年度之應付供款。

本年度內，本集團於損益支銷的退休金計劃供款之供款總額約28,72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27,129,000港元）。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下文「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各節及財務報表附註44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於年末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進行或訂立有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之實體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的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保險及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基於本身職責所作出、同意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行為而可能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獲得彌償，確保免就此受損。

本公司已安排投保適當之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以就因彼等履行職責所牽涉法律訴訟而產生之責任對董事作出彌償。該等投保範圍會每年進行檢討，並根據顧問意見進行續保。本年度，概無針對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提出索償。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報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各節以及財務報表附註36之「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未成年子女任何權利，致使彼等可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該等權利。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持倉持有或被視為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上，或以其他方式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權益及相關股份

董事姓名	權益	
	衍生工具項下 相關股份權益 (附註1)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趙公直先生	200,000	0.02%

附註：

1. 股權衍生工具項下的相關股份權益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授出的本公司購股權，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2.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價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項下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須就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生效之本公司股份合併（本公司每五十(5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普通股份）完成而作出調整。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所授出的購股權之行使價獲調整為每股4.00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因此，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起，因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向趙公直先生發行的股份總數將自10,000,000股變為200,000股本公司股份。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採納其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而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之更新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以通過股東決議案之方式獲採納並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緊接購股權計劃第十週年前的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6,352,539,705股（包括993,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購股權」）。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屆滿後，每五十(50)股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合併為一(1)股股份。由於股份合併，對購股權計劃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行使價進行調整，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起生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股份的行使價由0.08港元調整為4.00港元，因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由993,000,000股調整為19,860,000股。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續)

於本年度，26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失效。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本報告日期，34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失效。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股份總數為19,26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0.86%。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購股權的股份最高數目，與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可予授出購股權的股份最高數目相加，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本的10%，即股份合併後的135,050,794股（相當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約6.01%）。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亦無購股權獲行使。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屆滿後，將不再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維持十足效力及效用，以便行使在此之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購股權計劃可能要求的其他事宜。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i)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為本集團業務發展吸引及挽留最合適的人才；為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獎勵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ii) 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及任何實體（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師或顧問、主要股東、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

(iii) 可予發行股份的總數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屆滿後，將不再授出購股權。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股份合併後的19,260,000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約0.86%）。

(iv) 對各參與者的限制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均必須獲批准。

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予每位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1%。

(v) 行使期

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於授出時全權酌情決定，惟無論如何，該期限不得超過相關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購股權計劃 (續)

(vi) 歸屬期

董事會有權釐定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以及行使購股權之前必須達到之表現目標。

(vii) 接納購股權及接納時所付款項

接納獲授予之購股權必須於有關授予日期 (包括向參與者授予購股權當日) 起七天內提出，各參與者須支付1.00港元不可退還之款項。

(viii) 行使價

行使價須為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知會參與者且最少為以下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 (必須為營業日)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於授出日期股份的面值。

(ix) 尚餘的有效期

購股權計劃將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的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均有效及生效，並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 (緊接購股權計劃第十週年前的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 屆滿。

有關本年度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其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類別/姓名	授出日期 (附註1) (日/月/年)	行使期 (日/月/年)	行使價 港元 (附註2)	購股權數目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註銷	於期內 失效/沒收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調整 行使價 港元 (附註3)	經調整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二十六日 (附註3)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公直先生	15/09/2020	15/09/2023-14/09/2030	0.08	4.00	2,000,000	40,000	-	-	-	-	40,000
	15/09/2020	15/09/2024-14/09/2030	0.08	4.00	2,000,000	40,000	-	-	-	-	40,000
	15/09/2020	15/09/2025-14/09/2030	0.08	4.00	2,000,000	40,000	-	-	-	-	40,000
	15/09/2020	15/09/2026-14/09/2030	0.08	4.00	2,000,000	40,000	-	-	-	-	40,000
	15/09/2020	15/09/2027-14/09/2030	0.08	4.00	2,000,000	40,000	-	-	-	-	40,000
前執行董事											
胡曉勇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 五月十六日辭任執行董事)	15/09/2020	15/09/2023-14/09/2030	0.08	4.00	80,000,000	1,600,000	-	-	-	-	1,600,000
	15/09/2020	15/09/2024-14/09/2030	0.08	4.00	80,000,000	1,600,000	-	-	-	-	1,600,000
	15/09/2020	15/09/2025-14/09/2030	0.08	4.00	80,000,000	1,600,000	-	-	-	-	1,600,000
	15/09/2020	15/09/2026-14/09/2030	0.08	4.00	80,000,000	1,600,000	-	-	-	-	1,600,000
	15/09/2020	15/09/2027-14/09/2030	0.08	4.00	80,000,000	1,600,000	-	-	-	-	1,600,000
譚再興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 五月十六日辭任執行董事)	15/09/2020	15/09/2023-14/09/2030	0.08	4.00	68,000,000	1,360,000	-	-	-	-	1,360,000
	15/09/2020	15/09/2024-14/09/2030	0.08	4.00	68,000,000	1,360,000	-	-	-	-	1,360,000
	15/09/2020	15/09/2025-14/09/2030	0.08	4.00	68,000,000	1,360,000	-	-	-	-	1,360,000
	15/09/2020	15/09/2026-14/09/2030	0.08	4.00	68,000,000	1,360,000	-	-	-	-	1,360,000
	15/09/2020	15/09/2027-14/09/2030	0.08	4.00	68,000,000	1,360,000	-	-	-	-	1,360,000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續)

參與者類別/姓名	授出日期 (附註1) (日/月/年)	行使期 (日/月/年)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元 (附註2)	經調整 行使價 港元 (附註3)	於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經調整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二十六日 (附註3)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註銷	於期內 失效/沒收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前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福軍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 五月十九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15/09/2020	15/09/2023-14/09/2030	0.08	4.00	2,000,000	40,000	-	-	-	-	40,000
	15/09/2020	15/09/2024-14/09/2030	0.08	4.00	2,000,000	40,000	-	-	-	-	40,000
	15/09/2020	15/09/2025-14/09/2030	0.08	4.00	2,000,000	40,000	-	-	-	-	40,000
	15/09/2020	15/09/2026-14/09/2030	0.08	4.00	2,000,000	40,000	-	-	-	-	40,000
	15/09/2020	15/09/2027-14/09/2030	0.08	4.00	2,000,000	40,000	-	-	-	-	40,000
許洪華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 五月十九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15/09/2020	15/09/2023-14/09/2030	0.08	4.00	2,000,000	40,000	-	-	-	-	40,000
	15/09/2020	15/09/2024-14/09/2030	0.08	4.00	2,000,000	40,000	-	-	-	-	40,000
	15/09/2020	15/09/2025-14/09/2030	0.08	4.00	2,000,000	40,000	-	-	-	-	40,000
	15/09/2020	15/09/2026-14/09/2030	0.08	4.00	2,000,000	40,000	-	-	-	-	40,000
	15/09/2020	15/09/2027-14/09/2030	0.08	4.00	2,000,000	40,000	-	-	-	-	40,000
小計					770,000,000	15,400,000	-	-	-	-	15,400,000
本集團及其相聯法團的僱員											
合共	15/09/2020	15/09/2023-14/09/2030	0.08	4.00	44,600,000	892,000	-	-	-	52,000	840,000
	15/09/2020	15/09/2024-14/09/2030	0.08	4.00	44,600,000	892,000	-	-	-	52,000	840,000
	15/09/2020	15/09/2025-14/09/2030	0.08	4.00	44,600,000	892,000	-	-	-	52,000	840,000
	15/09/2020	15/09/2026-14/09/2030	0.08	4.00	44,600,000	892,000	-	-	-	52,000	840,000
	15/09/2020	15/09/2027-14/09/2030	0.08	4.00	44,600,000	892,000	-	-	-	52,000	840,000
小計					223,000,000	4,460,000	-	-	-	260,000	4,200,000
總計					993,000,000	19,860,000	-	-	-	260,000	19,600,000

附註：

-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授出之購股權須分五批歸屬，由授出日期第三週年起每年每批歸屬20%，及至第七週年將全數歸屬。除上述歸屬日期外，每批購股權是否能獲歸屬及行使以每名參與者須通過本公司之文化價值觀及績效考核為條件。
-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日及聯交所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之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為每股普通股0.039港元。
-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價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項下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須就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生效之本公司股份合併(本公司每五十(5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普通股份)完成而作出調整。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所授出的購股權之行使價獲調整為每股4.00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失效、註銷或沒收，亦概無購股權授予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本集團及其相聯法團僱員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於上文所披露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5%或以上具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的權益或就該等股份持有任何購股權及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好倉／淡倉

股東名稱	好倉／淡倉	所持股份之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百分比 (附註2)
山東高速集團 (附註3)	好倉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976,080,784	43.45%
山高控股 (附註3)	好倉	實益擁有人	976,080,784	43.45%
Citigroup Inc. (附註4)	好倉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24,400	0.03%
		信託受益人 (酌情權益除外)	976,080,784	43.45%
		核准借出代理人	6,662,282	0.29%
小計			983,467,466	43.77%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北京控股集團」) (附註5)	好倉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05,063,291	18.03%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控股」) (附註5)	好倉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05,063,291	18.03%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北控水務」) (附註5)	好倉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05,063,291	18.03%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6(i)及(ii))	好倉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03,797,468	13.52%
Citron P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6(i))	好倉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51,898,734	6.76%
Citron PE Associates II, L.P. (附註6(i))	好倉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51,898,734	6.76%
CPEChina Fund II, L.P. (附註6(i))	好倉	與另一人士聯名持有的權益	151,898,734	6.76%
CPEChina Fund IIA, L.P. (附註6(i))	好倉	與另一人士聯名持有的權益	151,898,734	6.76%
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產業投資基金」) (附註6(ii))	好倉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51,898,734	6.76%
北京宥德投資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 (「北京宥德投資」) (附註6(ii))	好倉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51,898,734	6.76%
北京信聿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北京信聿投資」) (附註6(ii))	好倉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51,898,734	6.76%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續)

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好倉／淡倉 (續)

附註：

1. 在本公司股份合併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生效後，相關股東所持股份數目予以調整，其中，本公司股本中每五十(5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本公司合併普通股份。
2. 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246,588,726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3. 山東高速集團因透過下列實體間接持有本公司合共976,080,784股股份而被視為於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名稱	好倉／淡倉	所持股份數目
山高控股	好倉	976,080,784
Shandong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	好倉	976,080,784
山東省農村經濟開發投資公司	好倉	976,080,784

山高控股（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12）實益擁有本公司976,080,784股股份。山高控股直接由山東高速集團持有約22.68%及由Shandong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持有約20.77%。Shandong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由山東省農村經濟開發投資公司全資持有。山東省農村經濟開發投資公司全資持有由山東高速集團全資持有。

4.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記錄中檢索到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下的存檔，Citigroup Inc.被視為於本公司合共983,467,46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i)本公司724,400股股份由Citigroup Inc.的非全資附屬公司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持有；(ii)山高控股持有本公司合共976,080,784股股份已抵押予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亞洲)」)，後者作為擔保代理人代表(其中包括)山高控股發行的浮動利率票據(「票據」)的受託人(亦為中國建設銀行(亞洲))持有該等股份，而山高控股則代表票據持有人(包括但不限於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ng Kong Limited(「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K」))持有相關權益。由於上述擔保安排及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K由Citigroup Inc.全資擁有的事實，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K及Citigroup Inc.各自被視為於本公司976,080,784股股份的抵押權益中擁有權益；及(iii)本公司6,662,282股股份(好倉)位於借貸池。Citigroup Inc.亦持有193,000股(好倉)以現金結算的非上市衍生工具。

Citigroup Inc.因透過下列實體間接持有本公司合共983,467,466股股份而被視為於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名稱	好倉／淡倉	所持股份數目
Citicorp LLC	好倉	6,662,282
Citibank, N.A.	好倉	6,662,282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ldings Inc.	好倉	976,805,184
Citigroup Financial Products Inc.	好倉	976,805,184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K	好倉	976,080,784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ldings Bahamas Limited	好倉	724,400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好倉	724,400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續) 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好倉／淡倉 (續)

附註：(續)

5. 北控集團因透過下列實體間接持有本公司合共405,063,291股股份而被視為於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名稱	好倉／淡倉	所持股份數目
Fast Top Investment Limited (「 Fast Top 」)	好倉	405,063,291
北控水務	好倉	405,063,291
北控環境建設有限公司 (「 北控環境 」)	好倉	405,063,291
北京控股	好倉	405,063,291
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 (「 北控BVI 」)	好倉	405,063,291

北控水務之全資附屬公司Fast Top實益持有本公司405,063,291股股份。北控水務(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71)分別由北控環境、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京泰集團**」)及北京控股直接持有約41.03%、約0.42%及約0.10%權益。北控水務的餘下股份由公眾股東持有。北控環境為北京控股(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92)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北京控股被視為分別由北控BVI(由其自身及透過其附屬公司)及京泰集團持有約62.05%及約0.36%權益。北京控股的餘下股份由公眾股東持有。北控BVI及京泰集團均由北控集團全資擁有。

6.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股份代號：6030)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0030)上市的公司)因透過下列實體間接持有本公司合共303,797,468股好倉股份而被視為於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i) 名稱	好倉／淡倉	所持股份數目
CTSL Green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 (「 CTSL Green Power 」)	好倉	151,898,734
CPEChina Fund II, L.P.	好倉	151,898,734
CPEChina Fund IIA, L.P.	好倉	151,898,734
Citron PE Associates II, L.P.	好倉	151,898,734
Citron PE Funds II Limited	好倉	151,898,734
Citron PE Holdings Limited	好倉	151,898,734
CLSA Global Investments Management Limited (「 CLSA Global 」)	好倉	151,898,734
中信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 中信證券國際 」)	好倉	151,898,734

CTSL Green Power(一間由CPEChina Fund II, L.P.及CPEChina Fund IIA, L.P.共同控制之公司)實益持有本公司151,898,734股股份。CPEChina Fund II, L.P.及CPEChina Fund IIA, L.P.為兩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之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CPEChina Fund II, L.P.及CPEChina Fund IIA, L.P.之普通合夥人為Citron PE Associates II, L.P.(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之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Citron PE Associates II, L.P.之普通合夥人為Citron PE Funds II Limited。Citron PE Funds II Limited由Citron PE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Citron PE Holdings Limited由CLSA Global擁有35%權益。CLSA Global由中信證券國際全資擁有，而中信證券國際由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續)

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好倉／淡倉 (續)

附註：(續)

(ii) 名稱	好倉／淡倉	所持股份數目
CTSL New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CTSL New Energy」)	好倉	151,898,734
北京信聿投資	好倉	151,898,734
北京宥德投資	好倉	151,898,734
上海磐諾企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上海磐諾」)	好倉	151,898,734
中信產業投資基金	好倉	151,898,734

北京信聿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CTSL New Energy實益持有本公司151,898,734股股份。北京信聿投資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之有限合夥企業。北京信聿投資之普通合夥人為北京宥德投資(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之有限合夥企業)，而北京宥德投資之普通合夥人為上海磐諾(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上海磐諾由中信產業投資基金全資擁有，而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由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擁有35%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均未獲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須記錄於本公司備存的登記冊內。

管理合約

於回顧年度內，除僱傭合約外，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內，以下交易繼續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須於本年報中披露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i) 電力銷售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北控水務訂立一份協議（「二零二二年電力銷售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北控水務銷售其將營運之若干水廠中已建設／將建設之分佈式光伏電站將予生產之電力（「電力銷售」），期限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由北控水務與本公司於協議期滿前一個月相互協定另行續期。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即二零二二年電力銷售協議期限），本集團就電力銷售應收電費之年度上限金額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20,449,710.17元、人民幣21,196,804.71元及人民幣21,015,863.99元（「現有年度上限」）。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北控水務就二零二二年電力銷售協議訂立的補充協議（「二零二三年電力補充協議」）以修訂二零二二年電力銷售協議的若干條款，包括現有年度上限和相關的定價政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年經修訂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0,449,710.17元、人民幣30,988,166.11元及人民幣34,530,678.92元。

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日期，北控水務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8.03%，故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二零二三年電力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二零二二年電力銷售協議及二零二三年電力補充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分別參閱本公司與山高控股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聯合公告。

(ii) 保理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山高雲創（山東）商業保理有限公司（「山高雲創」）與北清智慧（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保理協議，據此，山高雲創同意接納轉讓根據若干商業協議北清智慧／本集團之客戶就銷售貨物或提供服務應付予彼等之應收賬款不低於人民幣240,000,000元，並向北清智慧提供有追索權保理融資服務（「保理協議」）。本公司已於同日就北清智慧妥為履行保理協議項下之還款責任向山高雲創提供擔保。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每年有關最高保理融資額度之年度上限金額將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243,500,000元及人民幣252,200,000元。

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的公告日期，(i)山高雲創由山東高速股份（山東高速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全資擁有；(ii)山東高速集團透過多個實體合共擁有山高控股之已發行股本約43.44%及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43.45%；及(iii)本公司為山高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山東高速集團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山高雲創為山東高速集團之聯繫人及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保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 (續)

(III) 山高新能源平陰售電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山高新能源(平陰)有限公司(「**山高新能源平陰**」)與齊魯高速(山東)裝配有限公司(「**齊魯高速裝配**」)就電力銷售訂立協議(「**山高新能源平陰售電協議**」)，有關位於齊魯高速裝配所運營之生產廠區指定區域內由本公司建設運營的光伏電站所產生的電力。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根據山高新能源平陰售電協議，本集團預計應收電費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0元、人民幣1,742,361.60元、人民幣1,735,328.00元及人民幣1,468,294.40元。

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的公告日期，由於(i)山高新能源平陰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山高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ii)山東高速集團透過多個實體合共擁有山高控股之已發行股本約43.44%及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43.45%；(iii)本公司為山高控股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山東高速集團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iv)齊魯高速裝配為齊魯高速持有60%權益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v)山東高速集團經其附屬公司山東高速股份間接持有齊魯高速已發行股本約38.93%。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齊魯高速裝配為山東高速集團之聯繫人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山高新能源平陰售電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至14A.83條，倘一連串關連交易全部於同一個12個月期內訂立，或相關交易彼此有關連，則該等交易將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由於(i)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濟南山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山高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山東高速服務開發集團有限公司(「**山東高速服務開發**」)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山東高速雲南發展有限公司(「**山東高速雲南**」)，分別就本集團於先前協議A及先前協議B分別規定的指定區域內擁有的分佈式光伏發電站所發電能銷售於12個月期內訂立能源管理協議(「**先前協議A**」)及框架協議(「**先前協議B**」)；(ii)山東高速服務開發及山東高速雲南均為山東高速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及(iii)先前協議A及先前協議B之交易性質及主要條款與山高新能源平陰售電協議大致相同。因此，山高新能源平陰售電協議、先前協議A及先前協議B項下的交易應按照上市規則第14A.81條至14A.83條合併計算。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根據山高新能源平陰售電協議、先前協議A及先前協議B，本集團預計應收電費之合併年度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762,707.13元、人民幣4,044,894.55元、人民幣4,006,352.88元及人民幣1,468,294.40元。

持續關連交易 (續)

(III) 山高新能源平陰售電協議 (續)

由於本集團根據山高新能源平陰售電協議項下電力銷售以及先前協議A及先前協議B項下進行的各項交易有關的合併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 (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 均低於最低門檻 (所有適用百分比率 (除盈利比率外) 均低於0.1%)，故就本公司而言，山高新能源平陰售電協議項下電力銷售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所有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山高新能源平陰售電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及山高控股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之聯合公告。

上文所載持續關連交易乃於各自年度上限內進行，其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4。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上文所載持續關連交易 (惟山高新能源平陰售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除外，其構成本公司獲全面豁免關連交易) 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審閱，而彼等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

- (i) 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中訂立；
- (ii)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有關交易之協議條款公平合理訂立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獲委聘以按照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 (經修訂) 歷史財務資訊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的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應用指引第740號 (經修訂) 核數師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出具的持續關連交易報告的要求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4A.56條之規定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函件，當中載有就本集團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得出之發現及結論。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內，以下交易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須於本年報中披露的本公司關連交易：

(i) 總工程合同一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揚州寶應北清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揚州寶應」，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電建集團山東電力建設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中國電建集團」）及山東省路橋集團有限公司（「山東路橋」）訂立採購及施工合同（「總工程合同一」），據此，中國電建集團及山東路橋同意就位於中國江蘇省揚州市寶應縣魯垛鎮朱門村及何家村地區之一個漁業、光伏儲能項目（「該項目」）建設一個110千伏（「千伏」）之升壓站（包括70兆瓦特（「兆瓦」）光伏電站的四條35千伏接駁電纜）擔任承包人，合同總價為人民幣46,620,618.49元（包括所有稅項）（可在國家稅務政策更改時調整）。

(ii) 總工程合同二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揚州寶應與中國電建集團及山東路橋訂立採購及施工合同（「總工程合同二」），據此，中國電建集團及山東路橋同意就建設110千伏之升壓站（包括一個70兆瓦光伏電站的一條110千伏接駁電纜）擔任承包人，該項目合同總價為人民幣47,453,982.70元（包括所有稅項）。

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的公告日期，除中國電建集團為獨立第三方外，(i)山東路橋為山東高速集團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ii)山東高速集團透過若干實體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4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山東高速集團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山東路橋為山東高速集團之聯繫人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揚州寶應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總工程合同一及總工程合同二項下擬進行之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總工程合同一及總工程合同二之詳情載於本公司及山高控股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之聯合公告。

(iii) 山高熱力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項下「10.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分節。

關連交易 (續)

(IV) 合作協議書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i)山東高速臨滕公路有限公司(「山東高速臨滕」)與山高新能源(山東)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山高新能源(山東)」)就租賃載於合作協議書A中由山東高速臨滕運營的指定區域A(「指定區域A」)訂立合作協議書(「合作協議書A」)；及(ii)山東桂魯高速公路建設有限公司(「山東高速桂魯」)與聊城山高新能源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租賃載於合作協議書B中由山東高速桂魯運營的指定區域B(「指定區域B」，連同指定區域A統稱「指定區域」)訂立合作協議書(「合作協議書B」，連同合作協議書A統稱「合作協議書」)。山高新能源(山東)應付租賃服務費乃於指定區域A完成光伏電站建設後，且該等光伏電站開始供電時，山東高速臨滕所收取之租賃服務費應為每年人民幣0.04元/瓦，將按合作協議書A項下已竣工光伏電站之預期建設容量計算。於指定區域B完成光伏電站建設後，且該等光伏電站開始供電時，根據合作協議書B，山東高速桂魯預期所收取之租賃服務費應為每年人民幣100,000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公司須確認於其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載的合作協議書項下與租賃指定區域有關的使用權資產價值。根據合作協議書A及合作協議書B，本公司被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的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106,365元及人民幣253,891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山東高速雲南(為山東高速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與本公司已訂立租賃框架協議(「先前協議」)，內容有關租賃先前協議項下訂明之山東高速雲南集團擁有之場地，以供運營分佈式光伏電站。根據先前協議，本公司被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的價值約為人民幣3,710,718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倘一系列關連交易全部在同一個12個月期內進行或完成，或相關交易彼此有關連，該等交易將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先前協議及合作協議書乃由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分別與山東高速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全資附屬公司在同一個12個月內進行，而先前協議與合作協議書之交易性質及主要條款大致相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至14A.83條，先前協議及合作協議書項下之交易須合併計算。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公司須於其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合作協議書項下與租賃指定區域及先前協議項下與租賃使用場地有關的使用權資產價值。因此，合作協議書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先前協議進行的交易被視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條之本公司一項資產收購。根據合作協議書及先前協議，本公司被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的價值總額約為人民幣6,070,974元。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續)

(IV) 合作協議書 (續)

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的公告日期，由於(i)山東高速臨滕及山東高速桂魯，均為山東高速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山東高速雲南為山東高速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及(ii)山東高速集團透過多個實體合共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43.4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a)山東高速集團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b)山東高速臨滕、山東高速桂魯及山東高速雲南被視為山東高速集團之聯繫人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c)合作協議書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先前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各自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合作協議書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之公告。

據董事所知，除本年報上述「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章節所披露者外，財務報表附註44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概無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於本年度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披露要求。

與控股股東的重大合同

除財務報表附註44所披露的若干交易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亦無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任何重大合約。

控股股東之特定履約責任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及13.21條構成披露責任的含有與控股股東特定履約責任有關之契諾之協議（「協議」）詳情如下：

協議日期	協議性質	總金額	最終到期日	特定履約責任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與銀團訂立之定期借款融資	992.16百萬港元及 31.8百萬美元	二零二四年四月	附註1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與銀團訂立之定期借款融資	844.72百萬港元及 75.7百萬美元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附註1

附註：

- (a)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山東國資委」）並無或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山東高速集團51%以上實益股權（附帶51%以上的投票權）；(b)山東國資委沒有或不再(i)監督山東高速集團；及／或(ii)對山東高速集團擁有管理控制權；(c)山東高速集團並無或不再(i)監督山高控股；及／或(ii)對山高控股有控制權；(d)山東高速集團並無或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山高控股至少40%之實益股權（附帶至少40%之投票權），或並非或不再為山高控股的唯一最大股東（無任何擔保）；(e)山高控股並無或不再直接或間接(i)監督本公司；及／或對本公司擁有控制權；及(f)本公司並非或不再為山高控股之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

控股股東之特定履約責任 (續)

根據協議各自之條款及條件，倘違反上述任何特定履約責任，銀行可宣佈取消協議項下之任何承諾及／或宣佈所有未償還款項連同其應計利息及其他所有款項即時到期及須予償付或於要求時須予償付。

據董事所深知，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批准日期，並無發生上述事項。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其他披露責任。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所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悉，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之公眾持股量。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自身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載規定標準。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應聘連任。一項有關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財務報表之批准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批准。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小東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載列於第93頁至第199頁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於該等準則項下的責任會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乃充足及適當,為我們作出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關鍵審計事項為我們審計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我們於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並就此形成意見時已從整體上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下文載有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以下各項事項的資料。

我們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所述的責任,包括有關該等事項的責任。因此,我們的審計包括執行為應對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的評估而設的程序。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處理以下事項的程序,為我們就隨附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致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賬面值分別為8,595,600,000港元、2,545,177,000港元及844,857,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金額為672,584,000港元。

管理層使用簡化方法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及使用一般性方法計算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

管理層已委聘一名外部專家評估債務人信貸風險並編製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貴集團考慮可得資料（包括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貴集團亦評估一般性方法下之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

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時涉及管理層重大判斷及估計。

相關披露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5、26及27。

我們已了解 貴集團信貸風險管理及慣例，並評估 貴集團釐定預期信貸虧損之政策，包括評估以下方面的管理層判斷(i)用於集體評估的類別分解水平；(ii)所使用之可得信貸風險資料；及(iii)釐定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的標準。

我們評估 貴集團外聘專家之資歷、客觀性及獨立性。

我們獲得及審核管理層釐定之估值並委聘內部估值專家協助我們評估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所使用之方法及所採納的主要假設及估計。

我們抽樣評估餘額賬齡、管理層收回尚未償還款項的措施及有關債務人的財務能力的可得資料。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年報中所載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且我們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我們基於已完成的工作作出結論，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此事實。我們就此並無須報告事項。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允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須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且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董事須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合理確定整體而言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包含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屬高水平的核證，但不能保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工作總能發現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致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續)

我們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工作之一，是運用專業判斷，在整個審計過程中抱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因應該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為高。
- 了解與審計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各情況下恰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且根據所得的審計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倘我們的結論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相關披露資料的關注或倘若有關披露資料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停止繼續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 (包括披露資料) 的整體列報、架構和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地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須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集團審計。我們仍須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就 (其中包括) 計劃審計範圍、審計時間及重大審計發現 (包括我們在審計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續)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規範，並就一切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為消除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所應用的保障措施 (如適用) 與彼等進行溝通。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本期綜合財務報表審計的最重要事項即為關鍵審計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在極罕有的情況下，我們釐定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而不應在我們報告中予以披露，否則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黃國賢。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
營業收入	5	4,963,431	5,296,197
銷售成本		(2,552,221)	(2,735,702)
毛利		2,411,210	2,560,49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585,288	218,946
銷售及分銷開支		(3,772)	(2,505)
行政開支		(482,710)	(512,818)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247,723)	(207,631)
財務費用	7	(1,517,497)	(1,803,324)
應佔溢利及虧損：			
合營企業		(89,647)	4,544
聯營公司		(24,852)	25,759
除稅前溢利	6	630,297	283,466
所得稅開支	10	(242,832)	(57,655)
年內溢利		387,465	225,811
下列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78,198	258,236
非控股權益		9,267	(32,425)
		387,465	225,81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3		
基本		16.83港仙	13.75港仙
攤薄		16.83港仙	13.75港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
年內溢利	387,465	225,811
其他全面虧損		
期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		
匯兌波動儲備：		
換算境外業務	(562,277)	(1,779,414)
應佔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虧損	(13,065)	(38,186)
應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虧損	(37,784)	(87,819)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已扣稅)	(613,126)	(1,905,419)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225,661)	(1,679,608)
下列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67,169)	(1,498,588)
非控股權益	(58,492)	(181,020)
	(225,661)	(1,679,608)

附註：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i)將每五十(5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尚未發行普通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普通股份；及(ii)將每五十(5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尚未發行優先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優先股份。股份合併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生效。由於股份合併，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已重列，以與本年度的列報方式保持一致。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7,295,692	25,045,556
投資物業	15	162,000	162,000
商譽	16	504,727	461,630
特許經營權	17	1,524,591	1,622,103
經營權	18	2,965,794	865,883
其他無形資產	19	20,826	16,054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20	415,047	464,69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1	1,243,115	1,332,662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權投資	22	329,852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	740,433	3,332,845
其他可收回稅項	28	521,304	356,426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	–	1,385,240
遞延稅項資產	34	482,990	397,753
非流動資產總額		36,206,371	35,442,845
流動資產			
存貨		71,424	95,003
合約資產	25	844,857	1,086,74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6	8,595,600	8,176,92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542,514	411,9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	2,379,424	2,032,773
其他可收回稅項	28	173,770	122,808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29	247,008	247,4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	4,892,415	3,637,264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11	17,747,012	15,810,890
		752,389	774,530
流動資產總額		18,499,401	16,585,42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0	1,485,817	1,941,8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	1,362,037	1,888,123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32	8,814,415	6,117,897
公司債券	33	166,110	563
應付所得稅		193,200	213,979
流動負債總額		12,021,579	10,162,375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額		6,477,822	6,423,045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42,684,193	41,865,890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32	22,682,087	24,454,824
公司債券	33	200,046	526,803
其他非流動負債	24	9,924	1,555,456
遞延稅項負債	34	501,124	237,083
非流動負債總額		23,393,181	26,774,166
資產淨額		19,291,012	15,091,724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5	112,329	112,329
儲備	37	14,281,677	14,443,892
非控股權益		14,394,006	14,556,221
		4,897,006	535,503
權益總額		19,291,012	15,091,724

董事
朱劍彪

董事
孫慶偉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普通股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36)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37)	法定盈餘 儲備 千港元 (附註37)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12,329	10,559,155*	41,965*	105,235*	740,650*	(881,741)*	3,878,628*	14,556,221	535,503	15,091,724
年內溢利	-	-	-	-	-	-	378,198	378,198	9,267	387,465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應佔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虧損	-	-	-	-	-	(13,065)	-	(13,065)	-	(13,065)
應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虧損	-	-	-	-	-	(37,784)	-	(37,784)	-	(37,784)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494,518)	-	(494,518)	(67,759)	(562,277)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545,367)	378,198	(167,169)	(58,492)	(225,661)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部分權益	-	-	-	4,960	-	-	-	4,960	4,419,819	4,424,779
註銷附屬公司	-	-	-	-	-	-	-	-	176	176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6)	-	-	-	-	(6)	-	(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329	10,559,155*	41,959*	110,195*	740,650*	(1,427,108)*	4,256,826*	14,394,006	4,897,006	19,291,012

附註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普通股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36)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37)	法定盈餘 儲備 千港元 (附註37)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63,525	5,925,295*	39,934*	(14,456)*	740,650*	875,083*	3,620,392*	11,250,423	831,631	12,082,054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	258,236	258,236	(32,425)	225,811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應佔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虧損	-	-	-	-	-	(38,186)	-	(38,186)	-	(38,186)
應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虧損	-	-	-	-	-	(87,819)	-	(87,819)	-	(87,819)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1,630,819)	-	(1,630,819)	(148,595)	(1,779,414)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756,824)	258,236	(1,498,588)	(181,020)	(1,679,608)
發行股份	48,804	4,636,384	-	-	-	-	-	4,685,188	-	4,685,188
股份發行開支	-	(2,524)	-	-	-	-	-	(2,524)	-	(2,524)
進一步收購附屬公司	-	-	-	119,691	-	-	-	119,691	(106,946)	12,745
出售附屬公司	40	-	-	-	-	-	-	-	(8,162)	(8,162)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36	-	2,031	-	-	-	-	2,031	-	2,03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329	10,559,155*	41,965*	105,235*	740,650*	(881,741)*	3,878,628*	14,556,221	535,503	15,091,724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之綜合儲備14,281,67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4,443,892,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630,297	283,466
調整：			
利息收入	5	(89,611)	(38,530)
附屬公司之議價收購收益	5	(347,533)	(2,243)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5	-	(68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收益)	5,6	42,200	(10,650)
過往年度收購產生的或有代價調整	5	-	(38,711)
債務重組收益	5	(31,414)	(37,878)
出售合營企業之收益	5	(2,55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6	12,751	13,33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	1,712,015	1,450,442
特許經營權攤銷	6	83,358	91,274
經營權攤銷	6	94,507	34,49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6	2,627	3,137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36	(6)	2,031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撥回)／減值	5,6	(34,310)	24,48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	6	52,102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6	37,096	92,210
特許經營權減值撥回	6	-	(59,884)
經營權減值	6	-	19,881
商譽減值	6	-	42,093
財務費用	7	1,517,497	1,803,324
財務擔保公平值(收益)／虧損	5,6	(2,775)	3,328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及虧損		89,647	(4,54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24,852	(25,759)
		3,790,741	3,644,615
存貨減少／(增加)		20,990	(10,037)
合約資產減少		249,977	206,69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		163,656	939,52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51,307)	(342,203)
其他可回收稅項(增加)／減少		(72,400)	397,43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		(1,367,310)	(1,045,90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382,394)	122,754
營運產生的現金流量		2,251,953	3,912,878
已付中華人民共和國稅項		(253,949)	(248,292)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淨額		1,998,004	3,664,58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89,611	38,53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601,678)	(966,3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所得款項		4,441	9,461
特許經營權代價(添置)／調整		(31,905)	50,663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7,890)	(2,947)
添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9,675)	(320,280)
添置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權投資		(331,859)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56,672	462,306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77,434)	(1,25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1,110)	(17,440)
收購附屬公司	39	(268,256)	(251,611)
出售附屬公司	40	–	(6,414)
潛在業務收購之按金增加		–	(156,690)
開發清潔能源項目之應付款項減少		(61,174)	(297,972)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增加		(6,668)	(40,562)
就收購向供應商、客戶及前股東提供的貸款及墊款減少		44,893	157,683
出售合營企業之所得款項		22,519	–
出售聯營公司之所得款項		5,919	–
合營企業之股息收入		4,408	–
其他非流動資產／負債、其他流動負債及應收潛在收購公司 款項的變動淨額		(153,597)	(39,76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572,783)	(1,382,66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36	–	4,685,188
來自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注資		4,424,779	–
潛在非控股權益金融負債減少		176	(2,887,077)
收購非控股權益		–	(20,048)
發行公司債券所得款項淨額		(147,023)	(586,896)
新增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9,374,316	13,723,272
償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10,199,137)	(13,081,197)
租賃按金變動		12,537	110,846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以及公司債券之已付利息		(1,528,292)	(1,594,53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937,356	349,55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362,577	2,631,480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37,264	1,140,832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107,426)	(135,048)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92,415	3,637,2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財務狀況表內列賬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	4,892,415	3,637,264
現金流量表內列賬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92,415	3,637,264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8樓，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起生效。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本年度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投資、開發、建造、營運及管理光伏發電業務（「光伏發電業務」）、風電業務（「風電業務」）及清潔供暖服務業務（「清潔供暖服務業務」）。

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名稱	登記及業務地點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之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山高光伏電力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800,000,000元	51	49	買賣有關光伏發電業務的設備及提供建築及相關服務
天津北清電力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北清智慧」）	中國	人民幣6,854,619,850元	-	100	投資控股
天津富歡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7,741,580,300元	-	57.9	投資控股
安陽永歌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0元	-	57.9	光伏發電站基礎設施的建設及營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續) 附屬公司資料 (續)

名稱	登記及業務地點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之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淇縣中光太陽能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100,000元	-	57.9	光伏發電站基礎設施的建設及營運
山東魯薩風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60,000,000元	-	100	風力發電站基礎設施的建設及營運
新泰北控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0元	-	100	光伏發電站基礎設施的建設及營運
榆林協合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50,390,000元	-	57.9	光伏發電站基礎設施的建設及營運
天津富驛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60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天津富樺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西藏北控清潔能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	100	建造服務、提供技術諮詢服務及投資控股
西藏山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	100	就光伏發電業務買賣設備及提供技術諮詢服務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續) 附屬公司資料 (續)

名稱	登記及業務地點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之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山高新能源(山東)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南昌縣綠川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57.9	光伏發電站基礎設施的建設及營運
河南平煤北控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0元	-	80.2	清潔能源項目的基礎設施建設、營運及投資控股
山高熱力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960,000,000元	-	70.7	基礎設施的建設及提供清潔供暖服務
西安山高嘉晟熱力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	49.5	基礎設施的建設及提供清潔供熱服務
興義市中弘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57.9	光伏發電站基礎設施的建設及營運
中寧縣興業錦繡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	57.9	光伏發電站基礎設施的建設及營運
西藏山高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720,000,000元	-	100	清潔能源項目基礎設施的建設及營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續) 附屬公司資料 (續)

名稱	登記及業務地點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之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阿拉善北控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60,000,000元	-	100	風力發電站基礎設施的建設及營運
曹縣北控聖潤熱力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12,625,000元	-	46	基礎設施的建設及提供清潔供暖服務
山高城市服務(鄂溫克族自治旗)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	36.1	基礎設施的建設及提供清潔供暖服務
河南山高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500,000,000元	-	100	建造服務以及提供技術諮詢服務
寧夏永恆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	70.7	基礎設施的建設及提供清潔供暖服務
金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60,000,000元	-	58.3	風力發電站基礎設施的建設及營運
包頭市金源新能源發展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58.3	風力發電站基礎設施的建設及營運
文水山高供熱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30,000,000元	-	70.7	基礎設施建設及清潔供暖服務
寶應北控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41,500,000美元	-	100	光伏發電站基礎設施的建設及營運
淇縣爭峰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0元	-	100	風力發電站基礎設施的建設及營運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續) 附屬公司資料 (續)

名稱	登記及業務地點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之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陽信北控萬融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風力發電站基礎設施的建設及營運
北控清潔能源(海興)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光伏發電站基礎設施的建設及營運
開平市晶科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0元	-	57.9	光伏發電站基礎設施的建設及營運
揚州寶應北清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0美元	-	100	光伏發電站基礎設施的建設及營運
南宮市航科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480,000,000元	-	100	風力發電站基礎設施的建設及營運
商丘寧電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45,000,000元	-	100	風力發電站基礎設施的建設及營運
蘭考金風清電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70,000,000元	-	100	風力發電站基礎設施的建設及營運
沈丘潁電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83,016,000元	-	100	風力發電站基礎設施的建設及營運
封丘縣平北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	80.2	風力發電站基礎設施的建設及營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續) 附屬公司資料 (續)

名稱	登記及業務地點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之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原陽縣平北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	80.2	風力發電站基礎設施的建設及營運
葉縣平煤北控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	80.2	風力發電站基礎設施的建設及營運
武鄉縣盛武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90,000,000元	-	57.9	風力發電站基礎設施的建設及營運
烏魯木齊晶步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51	49	風力發電站基礎設施的建設及營運
宏源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富歡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英裕(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豐美(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德昌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港元	100	-	物業投資

* 中外合資企業

** 外商獨資企業

上表列舉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或佔本集團資產淨額相當比重之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2. 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除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及財務擔保合約按公平值計量外，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持有待售的處置資產按其賬面值及公平值減去銷售成本中較低者列示（如附註2.4進一步說明）。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均按四捨五入原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享有或有權享有參與被投資公司業務之浮動回報，以及能透過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現有能力對被投資公司之相關業務作出指示之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而言，假設大多數表決權導致控制權。倘本公司擁有少於被投資公司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時，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公司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利。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以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告期間按與本公司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部分歸入本集團母公司權益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所有與集團公司間交易有關之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之三項控制權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則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以股權交易形式列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波動儲備；並確認任何獲保留投資之公平值及因此而記入損益之任何盈餘或虧絀。本集團所佔以往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之部分按與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情況下所須採納之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 (續)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國際稅務改革—第二支柱模式規則

適用於本集團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於下文：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要求實體披露其重要會計政策資料，而非其重大會計政策。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作出重要性判斷就如何將重要性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非強制指引。本集團已於財務報表附註2中披露重要會計政策資料。該等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中任何項目的計量、確認或呈報並無任何影響。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澄清會計估計變更及會計政策變更之間的區別。會計估計的定義是財務報表中存在計量不確定性的貨幣性金額。該等修訂亦釐清實體使用計量技巧及輸入數據以計算會計估計的方式。由於本集團的方法與政策與該等修訂一致，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縮小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首次確認例外情況的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產生相同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的租賃及退役責任等交易。因此，實體須為該等交易產生的暫時差額確認一項遞延稅項資產（前提為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和一項遞延稅項負債。由於本集團釐定會計政策的政策與該等修訂一致，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d)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國際稅務改革—第二支柱模式規則引入確認及披露實施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頒佈的第二支柱模式規則所產生的遞延稅項之強制性暫時豁免。該等修訂亦引入受影響實體之披露規定，以幫助財務報表使用者更好理解實體有關第二支柱所得稅之風險，包括單獨披露在第二支柱法規生效期間與第二支柱所得稅有關的即期稅項，以及披露相關實體在該法規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但尚未生效期間有關第二支柱所得稅之風險之已知或合理估計資料。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等修訂。預期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2. 會計政策 (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如適用) 生效時加以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回租的租賃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零年之修訂」) ^{1,4}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二零二二年之修訂」) ^{1,4}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²

¹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⁴ 作為二零二零年之修訂及二零二二年之修訂之結果，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報—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已作出修訂，以使相應措詞保持一致而結論保持不變。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之不一致情況。該等修訂規定，當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因下游交易產生的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之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即將前瞻性地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取消了之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之強制生效日期。然而，目前該修訂已可供採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規定賣方承租人於計量售後租回交易中產生的租賃負債時使用的要求，以確保賣方承租人不確認與其保留的使用權相關的任何收益或損失金額。該修訂對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應追溯適用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 (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之後訂立的售後租回交易。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 (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二零二零年之修訂澄清有關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之規定，包括延遲清償權的含義，以及延遲清償權必須在報告期末存在。負債之分類不受該實體行使其延遲清償權之可能性之影響。該等修訂亦澄清，負債可以用其自身的權益工具清償，以及只有當可轉換負債中的轉換選擇權本身作為權益工具入賬時，負債的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二零二二年之修訂進一步澄清，於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契諾中，僅實體須於報告日期或之前遵守的契諾會影響該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對於實體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必須遵守未來契諾的非流動負債，須進行額外披露。該等修訂應追溯應用，並允許提早應用。提早應用二零二零年之修訂的實體須同時應用二零二二年之修訂，反之亦然。本集團目前正評估修訂的影響以及現有貸款協議是否需要修訂。根據初步評估，該等修訂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4 重大會計政策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之長期權益，並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企業為一種合營安排，據此，擁有安排共同控制權之人士有權享有合營企業之資產淨額。共同控制權乃以合約協定分佔一項安排之控制權，其僅在相關活動決策必須獲分佔控制權之人士一致同意時方存在。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乃按以權益會計法計算之本集團應佔資產淨額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入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入。此外，倘直接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內確認變動，則本集團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確認其應佔之任何變動 (如適用)。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而出現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會對銷，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為限，惟未變現虧損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產生之商譽計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一部分。

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或出現相反情況，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取而代之，該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會計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對聯營公司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企業失去共同控制權後，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後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之公平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在將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時，有關投資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入賬。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列賬。所轉讓代價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本集團自被收購方的前度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選擇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額的應佔比例，計算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一切其他部分乃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一項資源投入及一項實質過程，而兩者對創造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時，本集團釐定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同條款、收購日之經濟狀況及有關條件評估取得的金融資產及承擔的金融負債，以進行適當分類及指定。此包括分離被收購方主合同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為分階段實現，先前持有的股本權益應按收購日的公平值重新計算，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收購方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按公平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將於損益中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於權益列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所轉讓代價、確認為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及本集團此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值之和超出本集團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部分。倘該代價及其他項目之和低於所收購淨資產的公平值，有關差額在重估後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如有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表明賬面值可能減值，會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每年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於業務合併時收購的商譽自收購日起分配至預期將從合併協同效應受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被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續)

減值數額通過評估商譽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的可收回金額而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被分配至某現金產生單位 (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內的部分業務被出售，與被出售業務有關的商譽將於釐定出售該業務的收益或虧損時計入該業務賬面值。在此情況下被出售的商譽按被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部分計量。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其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及財務擔保合約。公平值指於計量當日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 (在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 對資產或負債最有利的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為本集團能參與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按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假設計量，並假設市場參與者基於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考慮市場參與者將資產用於最高價值及最佳用途或售予會將資產用於最高價值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針對不同情況使用不同估值方法，確保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平值，並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以公平值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要之最低級別輸入數據按下述公平值級別分類：

- 第一級 — 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 (未經調整) 計量
- 第二級 — 按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為可直接或間接地觀察之估值方法計量
- 第三級 — 按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為不可觀察之估值方法計量

對於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之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級別輸入數據)，以確定有否在不同級別之間轉移。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資產 (商譽、遞延稅項資產、存貨、其他可收回稅項、合約資產、金融資產、投資物業及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出售組別除外) 存在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中的較高者，並以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並不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測試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時，會將一項企業資產 (如一幢總部樓宇) 的一部分賬面值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前提為可按合理及連貫基準進行分配) 或另行分配至最小組別的現金產生單位。

僅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可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反映當前市場評定的貨幣時間價值以及資產特有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表內與該已減值資產的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中扣除。

在各報告期末均會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復存在或有所減少。若存在該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於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所改變時，先前就該資產 (商譽除外) 確認的減值虧損才可撥回，但撥回後的數額不能高於假設以往年度沒有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 (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除非資產以重估金額入賬，於此情況下，則減值虧損撥回將根據該重估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關聯方

下列任何一方被視為本集團之關聯方：

(a) 該方為某人士或某人士之直系親屬，且該人士

- (i) 對本集團具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其中一名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該方為符合以下任何條件之實體：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
- (ii) 某一實體為另一實體 (或另一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某一實體為第三方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為僱員福利而設立之退休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述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述之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乃該實體 (或該實體之母公司) 之其中一名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除外) 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當其屬於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的一部分時，其不會被折舊，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如會計政策中進一步解釋「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使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況及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於報告期末，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若干物業正在申請物業所有權證。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產生的維修及保養等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於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大型檢測開支於資產的賬面值資本化為重置資產。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分須定期更換，則本集團確認該等部分為具特定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乃以直線法在估計使用年期內將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撇銷至其剩餘價值。就此而言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按租期及4%之較短者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及20%之較短者
光伏及風力發電站	4%至5%
清潔供暖設施	5%至10%
其他機器及設備	10%至20%
汽車	10%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該項目的成本將在各部分之間作合理分配，而每部分將個別計提折舊。剩餘價值、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檢討，並於適當時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包括任何初步確認的重要部分) 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在損益表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乃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而不計提折舊。其於落成可用時重新分類至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有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作資本增值用途之土地及樓宇 (包括使用權資產) 權益。有關物業初步按成本 (包括交易成本) 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反映報告期末市況之公平值列賬。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之年度計入損益表。

投資物業報廢或出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報廢或出售年度之損益表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集團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集團的賬面值主要通過銷售交易而非通過持續使用收回，則分類為持作出售。為此，資產或出售集團須可於其當前狀態下立即出售，僅受出售此類資產或出售集團的通常及慣常條款的約束，且其出售的可能性須很大。分類為出售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重分類為持作出售，無論出售後本集團是否保留其原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集團 (投資性物業及金融資產除外) 分類為按其賬面值與公平值減銷售費用後的較低者計量。持作出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分類為不計提折舊或攤銷。

服務特許權安排

授予人給予之代價

無形資產 (特許經營權) 於本集團獲得向公共服務用戶收費之權利時確認，惟該權利並非收取現金之無條件權利，因為該款項須以公眾使用該服務為條件。無形資產 (特許經營權) 根據下文「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所載之政策列賬。

建造服務

與建造或升級服務有關之營業收入及成本按下文「建造確認」及「收入」所載之政策列賬。

委託經營

與委託經營有關之營業收入按下文「委託經營」及「收入」所載之政策列賬。委託經營之成本於其產生之期間支銷。

將基建修復至指定使用水平的合約責任

本集團須承擔合約責任，作為獲取執照所須符合之條件，即按指定使用水平運營及維護設施並於服務特許權安排結束交付授予人時將設施修復至指定狀況。修復設施之合約責任 (除升級部分外) 按下文「撥備」所載之政策予以確認及計量。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所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即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乃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該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作減值評估。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須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結算日檢討。

特許經營權

特許經營權指經營光伏發電站及清潔供暖設施之權利，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於本集團獲授予介乎25至30年特許經營權相關期間內攤銷。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續)

經營權

經營權指(i)根據本集團項目公司與國家電網有限公司(「國家電網」)就銷售電力簽訂的合同安排、當地政府頒授的經營許可批文以及有關業務的現行政府政策可於指定地區經營若干光伏及風力發電站；及(ii)根據本集團項目公司與當地政府機關簽訂的合同安排及當地政府頒授的經營許可批文可於指定地區經營若干清潔供暖設施的權利。經營權透過業務合併收購及按公平值作起始計量。經營權隨後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並以直線法按彼等估計可使用年期20年進行攤銷。

電腦軟件

電腦軟件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5年攤銷。

租賃

於訂立合約時，本集團會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是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會確認用於支付租賃款項的租賃負債及代表相關資產使用權的使用權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乃於租賃開始當日(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金額、已發生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之租賃付款減已收取之任何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按租賃期與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中的較短者按直線法計提折舊：

物業	按租期
土地租賃	按租期
光伏及風力發電站	4%至5%
清潔供暖設施	5%至10%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賃期結束時轉移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了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則會使用該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於租賃期內作出之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 (包括實質固定付款) 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及預期在剩餘價值擔保下支付之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以及 (倘租賃期反映了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 就終止租賃支付之罰款。並非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之事件或狀況出現期間確認為一項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由於租賃中所隱含之利率不易釐定，故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款利率。於開始日期之後，租賃負債的金額會增加，以反映利息的增加，並就所作出的租賃付款作出調減。此外，倘存在租賃期的修改或變動、租賃付款的變動 (例如，因指數或利率變動而導致的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動) 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的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本集團的租賃負債乃計入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中。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其機器及設備的短期租賃 (即租賃期為自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以內且不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其亦對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乃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會在租賃開始時 (或在修改租賃時) 將其各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並無將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進行轉移的租賃，乃列作經營租賃。倘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則本集團會以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將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各組成部分。租金收入乃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入賬，並因其經營性質而計入損益表內的營業收入。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所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乃加入租賃資產賬面值，並按相同基準於租賃期內確認為租金收入。或然租金於賺取時確認為期內營業收入。

將相關資產擁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乃作為融資租賃列賬。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其合約現金流量情況以及本集團管理它們之業務模式。除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或本集團就此運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對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作出調整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步以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加上交易成本（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情況下）。沒有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或本集團就此運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釐定的交易價格，遵照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計量。

倘金融資產須按攤銷成本列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分類及計量，該金融資產需要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之現金流量。其現金流量並非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而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指其如何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而有之。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乃於以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的業務模式中持有，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則於以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為目的的業務模式中持有。不在上述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買賣指需要在一般由法規或市場慣例確定的期間內移交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乃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之後續計量視乎資產之分類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計量減值。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在損益表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可選擇不可撤銷地將其股權投資分類為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權投資，惟該等投資應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下的股本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有關分類乃按個別工具基準確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絕不會轉回損益。股息於支付權確立時在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惟當本集團獲享的該等所得款項被視作收回金融資產部分成本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收益於其他全面收入列賬。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權投資無須接受減值評估。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淨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該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回地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進行分類的衍生工具及股權投資。股權投資的股息亦於支付權確立時在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金融資產終止確認

出現以下情形時，金融資產 (或 (如適用) 部分金融資產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 會被初步終止確認 (即自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根據「過手」安排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向第三方無重大延誤全額支付所收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雖未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過手安排，則評估有否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的保留程度。當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控制權，本集團將以本集團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所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根據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經轉讓資產擔保方式的持續參與按資產原賬面金額與本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的代價的最高金額之間的較低者計量。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對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而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原有實際利率相近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同為合約條款組成部分的自銷售所持有抵押品所得的現金流量或其他信貸提升物品。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於兩個階段獲確認。就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對因未來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自初始確認起經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事件,均須在風險餘下年期內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當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比較於報告日期發生在金融工具上的違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在金融工具上的違約風險,並於沒有過度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考慮可得的合理及可支持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信貸風險將顯著增加。

根據本集團的過往模式及信貸風險管理慣例,倘合約付款整體逾期超過兩至三年,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表明,在沒有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結之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能認為金融資產違約。金融資產於無合理預期可收合同現金流量時撇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按一般方法計量減值,且除應用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外,彼等在以下階段分類用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詳情如下。

- 第1階段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未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第2階段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第3階段 — 於報告日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但並非購買或原始信貸減值),其虧損撥備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簡化方法

對於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或當本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不予調整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時，本集團採納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不會追蹤信貸風險之變動，而是根據每個報告日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對於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選擇採納上述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作為其會計政策。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

所有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如屬貸款、借款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如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息借款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示。倘負債終止確認，則盈虧將按實際利率透過攤銷處理在損益表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之融資成本內。

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發出之財務擔保合約乃要求發行人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條款償還到期款項而招致損失之合約。財務擔保合約初次按公平值確認為負債，並就發行擔保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作出調整。初始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根據「金融資產減值」所載政策釐定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ii)初始確認的金額減(如適用)已確認之累計收入金額。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項下之責任已履行、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來自同一位貸款人而有關係款極為不同之金融負債代替或對現有金融負債條款作出重大修訂，則上述替換或修訂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有關係面值之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當現時存在一項可強制執行之法定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方可予以抵銷，而其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而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原料、直接工資及適度比例的生產費用。可變現淨值為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所產生之任何估計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一般於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甚微，且持有之目的乃為履行短期現金承擔之短期高流動存款。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所定義之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短期存款，再扣除按要求償還並為本集團現金管理整體一部分之銀行透支。

撥備

當過往之事件導致目前須承擔責任（法律責任或推定責任），而且日後有可能需要撥付資源償付有關責任所涉及之款項時，則會確認撥備，惟該項責任之數額須能夠可靠地予以估計。

倘本集團預計部分或全部撥備將可收回，並且相當肯定能夠收回，則將收回金額確認為一項單獨的資產。與撥備相關的開支乃於損益表扣減任何收回金額後呈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撥備 (續)

當貼現影響重大時，確認之撥備數額為預期日後用以償付有關責任所需支出於報告期末之現值。當貼現現值隨時間流逝而增加時，有關增幅會計入損益表內之財務費用。

本集團就若干工業產品銷售及提供建築服務於保證期間發生的缺陷的一般維修提供保證。本集團授予的保證類保證撥備乃根據銷售量及過往維修及退貨水平的經驗初步確認，並適當貼現至其現值。保證相關成本每年修訂。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項目相關之所得稅於損益以外之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須支付予稅務機關之金額，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以及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當時之詮釋及慣例計量。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報告期末之資產及負債之計稅基準及該等項目就財務申報之賬面值之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一切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除非：

- 關乎初步確認商譽或於一宗並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亦不產生相同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以及未使用稅項抵免結轉及任何未使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抵銷該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使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使用稅項虧損之情況下，予以確認，除非：

- 有關可予扣減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初次確認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之資產或負債時出現，於交易時亦無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亦不產生相同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有關之可予扣減暫時差額而言，僅於暫時差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及將有應課稅溢利抵銷暫時差額之情況下，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於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之情況下作出相應扣減。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進行重估且於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之情況下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 (及稅法)，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之期間預期將應用之稅率計量。

僅當本集團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應納稅主體和同一稅收部門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重大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清償時，擬按淨額基準同時結算不同稅務部門徵收之所得稅相關的即期稅務負債及資產或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乃於合理確定有關補助將獲收取，且所有附帶條件均獲符合時按公平值確認。如補助涉及開支項目，則會於擬用作補償的成本支銷的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如補貼涉及一項資產，則公平值會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於有關資產之預期使用年期內每年按等額轉撥至損益表或從資產賬面值扣減並以扣減折舊方式轉撥至損益表。

收入確認

與客戶之合約收入

與客戶之合約收入於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予以確認，而該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提供該等貨物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估計代價為本集團將貨物或服務轉移予客戶而有權獲得的金額。可變代價在合約開始時作出估計並受其約束，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消除，累計已確認收入金額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入時轉回。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收入確認 (續)

與客戶之合約收入 (續)

當合約包含融資組成部分，而該融資組成部分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貨品或服務轉讓融資的重大利益時，收入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並利用將於本集團與客戶在合約開始時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當合約包含融資組成部分，而該融資組成部分為本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財務利益時，根據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在合約負債上加算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至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而言，交易價格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的可行權宜方法，不會就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a) 電力銷售、提供清潔供暖服務及貿易收入

源於電力銷售、提供清潔供暖服務及貿易的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 (通常為交付電力或貨物之時) 確認。就電力銷售而言，付款一般自開票日期起計30日內到期。就貿易收入而言，付款一般於貨品交付後30日至90日內到期。就提供清潔供暖服務而言，一般需要預先付款。

(b) 電價補貼

電價補貼為就本集團的光伏及風力電站營運而自政府機關已收及應收之補貼。電價補貼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 (通常為交付電力之時) 且本集團評估其已符合所有條件以合乎資格登記於補貼目錄時確認。一般而言，付款於登記於補貼目錄後作出。

(c) 建造及相關服務

源於提供建造及相關服務的收入 (包括建設—經營—轉讓 (「BOT」) 合約項下的建設收入) 乃採用計量服務完工進度的投入法，隨著時間確認，因為本集團的履約會創立或提升隨著其創立或提升而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投入法基於產生之實際成本與完成建造及相關服務估計總成本的比例確認收入。

根據BOT合約 (服務特許權協議) 條款建造光伏發電站及清潔供暖設備產生之收入參考於協議日期在中國提供類似建造及相關服務適用之現行市場毛利率，以成本加成法估計，並參考截至當日已產生之成本佔有關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計量並隨時間確認。

本集團收取提供建造及相關服務尾款的權利須於合約訂明之限定期間內待客戶對服務質素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收入確認 (續)

與客戶之合約收入 (續)

(d) 委託經營服務

委託經營服務產生之收入於某一時間點確認，通常為完成交付服務之時。服務乃根據所履行的服務計費。付款一般於開票日期起計30日至90日內到期。

其他來源之收入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並不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其產生之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將金融工具之估計日後所收取現金按預計年期或較短時期 (如適用) 精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

當股東收受付款的權利已經確立，與股息有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股息數額可以可靠計量時，確認股息收入。

合約結餘

(a) 合約資產

倘本集團於無條件獲得合約條款項下之代價前將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則就附帶條件的已賺取代價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須進行減值評估，有關詳情載於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中。當獲得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有關款項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

(b) 合約負債

於本集團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前，在收到客戶的款項或應收客戶款項到期 (以較早者為準) 時，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約 (即將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 時確認為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合約成本

除作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予以資本化的成本外，為履行客戶合約而產生之成本將資本化為資產，惟前提為以下條件均須滿足：

- (a) 有關成本與實體可明確識別之合約或預期合約有直接關係；
- (b) 有關成本令實體將用於履行 (或繼續履行) 日後履約責任之資源得以產生或有所增加；
- (c) 有關成本預期將收回。

資本化合約成本會系統地於損益表攤銷並扣除，這與向客戶轉移與資產相關的貨品或服務之方式一致。其他合約成本則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本集團僱員 (包括董事)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方式收取報酬，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以換取收取權益工具 (「**權益結算交易**」)。與僱員進行權益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乃由外聘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模式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權益結算交易之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分，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達成之期間內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在歸屬日期前，於各報告期末確認之權益結算交易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屆滿部分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權益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損益表內扣除或計入，指於期初與期終確認之累計開支變動。

釐定獎勵獲授當日之公平值時，並不計及服務及非市場績效條件，惟會評估符合條件之可能性，作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權益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一部分。市場績效條件反映於獎勵獲授當日之公平值。獎勵附帶之任何其他條件 (惟不帶相關服務要求) 視作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之公平值，除非同時具有服務及／或績效條件，否則獎勵即時支銷。

任何獎勵如因非市場績效及／或服務條件未能達成而最終並無歸屬，不會就此確認開支。凡獎勵包含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只要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已經達成，則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有關交易均會被視為已歸屬。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續)

倘權益結算獎勵之條款有所變更，如獎勵之原有條款已經達成，則會以最低限制確認開支，猶如該等條款並未經修訂。此外，倘按變更日期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為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倘權益結算獎勵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任何尚未確認之獎勵開支會即時確認。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反映為計算每股盈利時之額外股份攤薄。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遵照強制性公積金條例為該等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以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對強積金計劃作出之僱主供款全數歸屬於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運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級政府營辦之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乃按參與僱員薪金之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應付時從損益表中扣除。僱主之供款於其作出供款時即全面歸屬。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於發生以下較早者時確認：本集團不能再撤回有關福利的提議時；本集團確認涉及支付終止福利的重組成本時。

借款成本

在建工程（即需要一段頗長時間始能投入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款成本將被資本化，作為有關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當有關資產大致上可投入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該等借款成本將會停止資本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因借款而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列示。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功能貨幣，各實體財務報表所示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旗下實體記錄之外幣交易按其各自之功能貨幣於交易日之適用匯率初步入賬。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功能貨幣匯率換算，因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之差額計入損益表。

因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之差額計入損益表，惟被指定作部分對沖本集團之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貨幣項目除外。該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直至投資淨額得以出售，此時累算金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就該等貨幣項目匯兌差額應佔的稅項支出及抵免亦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內。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法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以首次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以計量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與該項目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確認方式一致，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之項目之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

於終止確認與預付代價相關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時，為釐定初步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採用的匯率，初步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步確認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當日。倘存在多筆預先付款或收款，本集團就每筆預付代價的付款或收款釐定交易日期。

若干中國大陸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之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而其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按與交易日期適用稅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內累計，惟差額為非控股權益應佔差額。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與特定海外業務相關之儲備累計金額於損益表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任何商譽及因收購而產生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之任何公平值調整被視為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中國大陸及海外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港元。中國大陸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內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3.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時，須作出會影響收益、支出、資產及負債之呈報金額及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可導致須就未來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估計者外，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對於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有限合夥企業投資之分類

本集團以劣後級有限合夥人身份投資於有限合夥企業。本公司董事已根據本集團能否實際指示該等有限合夥企業之相關活動以影響回報，評估本集團是否對該等有限合夥企業擁有控制權、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作出判斷時，董事已考慮本集團於該等有限合夥企業之合夥人會議、投資委員會會議或任何其他管理委員會（如有）上是否擁有權力影響該等有限合夥企業之相關活動（如投資及營運決策、批准預算等），以及本集團是否享有參與該等有限合夥企業之可變回報。於評估後，董事之結論為本集團擁有該等有限合夥企業之共同控制權。有關該等有限合夥企業投資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估計不確定因素

下文描述關於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存在的估計不確定因素（具有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於下個財政年度須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其他主要來源。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即按客戶類型）的不同客戶分部組合逾期日數釐定。

撥備矩陣最初基於本集團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而釐定。本集團將調整矩陣，藉以按前瞻性資料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舉例而言，倘預測經濟環境（即本地生產總值）預期將於未來一年惡化，導致清潔能源行業違約數目增加，則會調整過往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將予以更新並會分析前瞻性估計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 (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續)

倘由於業務性質 (尤其該等與建設清潔能源業務有關的應收款項) 而無法獲得歷史違約資料, 本集團則根據基於客戶分部的違約風險及違約損失率百分比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 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將予以更新並會分析前瞻性估計變動。

對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預測經濟環境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關連性進行的評估屬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情況變化及預測經濟環境敏感。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預測經濟環境亦未必能代表客戶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25及26披露。

應收票據及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減值虧損計量須作出判斷, 尤其是釐定減值虧損時須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及時間及抵押品價值以及評估大幅增加的信貸風險。該等估計由多項因素 (例如違約風險、違約損失及抵押品回收) 所帶動, 其變動可能會導致不同水平的撥備。本集團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計算乃基於有關違約風險及違約損失的假設作出。本集團於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時, 根據各報告期末債務人或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場信貸風險、現有市場狀況以及前瞻性估計 (例如國內生產總值、失業率及市場波動) 使用判斷。本集團在實際損失經驗的情況下定期檢討其模式, 並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有關本集團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減值披露的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及27。

非金融資產減值 (商譽除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可能發生減值的跡象。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並於存在減值跡象的其他時間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於存在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價值的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 時, 便存在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後的計算乃根據可得類似資產公平交易中具有約束力的銷售交易數據或可觀察到的市場價格減出售該資產的增量成本後的金額計算得出。於計算使用價值時, 管理層必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 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3.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 (續)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此舉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相關業務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在估計相關業務之可收回金額時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亦須選擇合適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譽賬面淨值為504,72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461,630,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之附註16。

遞延所得稅資產

與若干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於管理層認為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未動用暫時性差異或未動用稅項虧損時予以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變現主要取決於未來是否能夠獲得足夠的未來應課稅利潤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倘未來實際產生的應課稅利潤低於預期，則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能發生重大轉回，並於轉回發生的當期計入當期損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市場狀況的變動、預期的物理損耗及資產的維修。對資產可使用年期的估計基於本集團對類似用途的類似資產的歷史經驗。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與先前估計不同，則折舊金額將作出調整。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報告期末根據情況變化進行複核。

4.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目的，本集團的經營業務乃按其營運性質及所提供產品和服務分開組織及管理。本集團旗下各經營分類均為提供產品和服務的策略業務單位，各產品和服務所承受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經營分類。本集團可呈報經營分類詳情概述如下：(a)建造相關業務分類從事提供清潔能源業務的建造及相關服務；及(b)經營清潔能源項目分類從事投資及發展光伏發電業務、風電業務及提供清潔供暖服務。

本集團於過往數年主要通過收購銷售電力及提供清潔供暖服務等業務取得大幅增長。年內，管理層已出於上述分類下管理相關目的分別進行檢討及評估。

管理層分別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類的業績，以便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作出決策。分類業績指各分類所賺取的溢利，未扣除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收入及支出、財務費用以及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溢利及虧損。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業績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措施。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經營分類資料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造 相關業務 千港元	經營清潔 能源項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591,416	4,825,881	5,417,297
分類間銷售	(453,866)	-	(453,866)
	137,550	4,825,881	4,963,431
分類業績	22,067	1,237,609	1,259,676
對銷分類間業績			(9,26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收入及支出淨額			12,895
應佔虧損：			
合營企業			(89,647)
聯營公司			(24,852)
財務費用 (租賃負債利息除外)			(518,508)
除稅前溢利			630,297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 經營分類	365	1,202,898	1,203,263
— 未分配金額			79
			1,203,342
折舊及攤銷			
— 經營分類	13,649	1,878,670	1,892,319
— 未分配金額			188
			1,892,507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 / (減值撥回) 淨額**			
— 經營分類	25,763	(59,799)	(34,036)
— 未分配金額			(274)
			(34,31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			
— 未分配金額			52,10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經營分類	-	37,096	37,096

4. 經營分類資料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造 相關業務 千港元	經營清潔 能源項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403,139	4,893,058	5,296,197
分類間銷售	-	-	-
	403,139	4,893,058	5,296,197
分類業績	(4,356)	615,000	610,644
對銷分類間業績			-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收入及支出淨額			7,670
應佔溢利：			
合營企業			4,544
聯營公司			25,759
財務費用 (租賃負債利息除外)			(365,151)
除稅前溢利			283,466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 經營分類	440	1,093,469	1,093,909
— 未分配金額			134
			1,094,043
折舊及攤銷			
— 經營分類	19,793	1,559,382	1,579,175
— 未分配金額			172
			1,579,347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 (減值撥回) / 減值淨額**			
— 經營分類	(43,871)	64,274	20,403
— 未分配金額			4,077
			24,4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經營分類	-	92,210	92,210
商譽減值**			
— 經營分類	-	42,093	42,093
服務特許權安排減值撥回**			
— 經營分類	-	(59,884)	(59,884)
經營權減值**			
— 經營分類	-	19,881	19,88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經營分類資料 (續)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經營特許權及其他無形資產，不包括添置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權資產及收購附屬公司所得之資產。

** 該等金額乃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由於並無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分類資產及負債資料，故並無披露分類資產及負債。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從外部客戶獲得之營業收入90%以上均來自中國大陸且本集團90%以上之資產均位於中國大陸，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類資料。因此，董事認為，呈列地區分類資料無助於為該等財務報表讀者提供額外有用之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中國中央政府控制的電網公司的營業收入為3,670,54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570,839,000港元）。

5. 營業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本集團的營業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營業收入		
電力銷售及委託經營服務		
光伏發電業務	3,005,082	2,998,391
風電業務	1,057,193	750,676
委託經營服務	119,903	220,430
建造及相關服務	137,550	403,139
提供清潔供暖服務	643,703	923,561
總計	4,963,431	5,296,197

來自客戶合約的營業收入

(i) 營業收入細分資料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按確認營業收入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	4,885,391	4,951,030
隨時間轉移	78,040	345,167
來自客戶合約的總營業收入	4,963,431	5,296,197

5. 營業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營業收入 (續)

(ii) 履約責任

於報告期末，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 (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 之交易價格金額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預期將確認為營業收入的金額：		
一年內	20,151	37,232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金額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營業收入 (二零二二年：一年內)。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37,644	8,554
其他利息收入 [⊗]	51,967	29,976
政府補助 [#]	29,948	35,298
以往年度收購產生的或然代價調整	–	38,711
附屬公司之議價收購收益 (附註39)	347,533	2,243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附註40)	–	68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	10,650
債務重組收益	31,414	37,878
出售合營企業收益	2,559	–
管理收入	24,209	22,39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回	4,351	–
包括在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減值撥回	22,280	–
財務擔保之公平值收益	2,775	–
其他	30,608	32,559
總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85,288	218,946

[⊗] 其他利息收入指就發展及營運清潔能源業務而向關聯方和獨立第三方提供貸款產生的利息收入，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 政府補助主要指政府補貼及增值稅退回。概無與該等補助有關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情況。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電力銷售及委託經營服務成本		1,849,453	1,536,662
建造及相關服務成本		116,122	342,739
清潔供暖服務成本		586,646	856,30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o	14	1,482,472	1,195,805
確認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權資產折舊 ^o	14	229,543	254,637
特許經營權攤銷*	17	83,358	91,274
經營權攤銷*	18	94,507	34,49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19	2,627	3,137
並無包括在租賃負債計量內的租賃付款		16,644	20,023
核數師薪酬		12,468	11,182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薪酬(附註8))：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64,229	168,447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淨額	36	(40)	2,031
退休金計劃供款淨額		28,729	27,129
福利及其他開支		16,563	18,068
		209,481	215,675
外匯變動淨額		70,613	31,736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撥回)／減值：			
合約資產減值撥回***	25	(7,679)	(38,37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回)／減值***	26	(4,351)	52,006
包括在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減值***	27	(22,280)	10,84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		52,102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4	37,096	92,210
服務特許權安排減值撥回**	17	–	(59,884)
經營權減值**	18	–	19,881
商譽減值**	16	–	42,093
出售合營企業收益***		(2,55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2,751	13,336
財務擔保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2,775)	3,32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42,200	(10,650)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40	–	(682)
附屬公司之議價收購收益***	39	(347,533)	(2,243)

6. 除稅前溢利 (續)

- ⊙ 年內之折舊1,703,663,000港元及8,352,000港元 (二零二二年：1,440,122,000港元及10,320,000港元) 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之「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
- * 年內之特許經營權及經營權攤銷計入綜合損益表之「銷售成本」。
- # 年內之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計入綜合損益表之「行政開支」。
-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服務特許權安排減值撥回、經營權減值、商譽減值、年內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均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 ***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 (減值撥回) / 減值、出售合營企業收益、年內財務擔保之公平值 (收益) / 虧損、年內附屬公司之議價收購收益及出售附屬公司收益均計入綜合損益表「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7.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1,268,907	1,291,130
租賃負債之利息	243,972	278,937
授予非控股權益之購股權之利息	-	220,026
公司債券之利息	15,413	24,463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之利息開支總額	1,528,292	1,814,556
減：資本化利息	(10,795)	(11,232)
	1,517,497	1,803,32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年內董事薪酬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袍金	1,724	1,583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4,482
表現掛鈎花紅	–	3,750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34	1,784
退休金計劃供款	–	162
	34	10,178
總計	1,758	11,761

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之薪酬如下：

二零二三年

	袍金 千港元	以權益結算之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總薪酬 千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秦泗釗教授 ¹	99	–	99
黃偉德先生 ²	220	–	220
楊祥良先生 ³	220	–	220
趙公直先生	220	34	254
申作軍教授 ⁴	103	–	103
	862	34	896

8. 董事薪酬(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二零二二年

	袍金 千港元	以權益結算之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總薪酬 千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申作軍教授 ⁴	136	—	136
黃偉德先生 ²	136	—	136
楊祥良先生 ³	136	—	136
趙公直先生	191	72	263
李福軍先生 ⁵	55	26	81
許洪華先生 ⁶	55	26	81
	709	124	833

年內概無其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二零二二年：無)。

¹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²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³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⁴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⁵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⁶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薪酬(續)

(b) 執行董事

年內向執行董事支付之薪酬如下：

二零二三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表現掛鈎花紅 千港元	以權益結算 之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薪酬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王小東先生 ⁷	-	-	-	-	-	-
朱劍彪先生 ⁸	220	-	-	-	-	220
王文波先生 ⁹	-	-	-	-	-	-
孫慶偉先生 ¹⁰	-	-	-	-	-	-
廖劍蓉女士 ¹¹	220	-	-	-	-	220
李力先生 ¹²	220	-	-	-	-	220
何勇兵先生 ¹³	-	-	-	-	-	-
王萌先生 ¹⁴	99	-	-	-	-	99
艾岩女士 ¹⁵	103	-	-	-	-	103
	862	-	-	-	-	862

二零二二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表現掛鈎花紅 千港元	以權益結算 之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薪酬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王小東先生 ⁷	-	-	-	-	-	-
朱劍彪先生 ⁸	136	-	-	-	-	136
王文波先生 ⁹	-	-	-	-	-	-
孫慶偉先生 ¹⁰	-	-	-	-	-	-
廖劍蓉女士 ¹¹	136	-	-	-	-	136
李力先生 ¹²	136	-	-	-	-	136
何勇兵先生 ¹³	-	-	-	-	-	-
艾岩女士 ¹⁵	136	-	-	-	-	136
張鐵夫先生 ¹⁶	55	1,197	1,000	-	51	2,303
胡曉勇先生 ¹⁷	55	1,324	1,000	1,386	9	3,774
楊光先生 ¹⁸	55	1,197	1,000	-	51	2,303
石曉北先生 ¹⁹	55	-	-	-	-	55
譚再興先生 ²⁰	55	764	750	274	51	1,894
黃丹俠女士 ²¹	55	-	-	-	-	55
	874	4,482	3,750	1,660	162	10,928

8. 董事薪酬(續)

(b) 執行董事(續)

- 7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並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8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9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10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11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12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13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14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15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16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
- 17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
- 18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19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20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21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董事為本集團作出的服務而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彼等購股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該等購股權的公平值(已在歸屬期於損益表中確認)乃於授出日期釐定，於本年度財務報表入賬的金額載於上文董事薪酬披露資料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中不包括董事(二零二二年：三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年內其餘五名(二零二二年：兩名)非本公司董事亦非高級行政人員的最高薪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5,542	3,077
表現掛鈎花紅	6,700	1,866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1,223	768
退休金計劃供款	-	163
	13,465	5,874

非董事最高薪僱員按薪酬範圍呈列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零至1,500,000港元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4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3,000,001港元以上	1	1
	5	2

於過往年度，已就非董事最高薪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可彼對本集團之服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之披露內。該等購股權之公平值已於歸屬期內在損益表內確認，該等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釐定，而本年度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已計入上述非董事及非高級行政人員最高薪僱員之薪酬披露中。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五名最高薪僱員或董事支付酬金作為邀請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金或離職賠償。

10.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自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二二年：無）。

中國大陸業務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已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有關慣例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根據中國大陸相關稅務法規法例，本公司的部份附屬公司享有所得稅豁免及減免，因為(i)該等公司從事營運光伏及風力發電站；及(ii)彼等在中國若干地區擁有符合於規定之期限內享有若干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之業務。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即期－中國大陸		
年內扣除	241,485	247,61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300)	11,861
遞延(附註34)	3,647	(201,821)
本年度稅項開支總額	242,832	57,655

就除稅前溢利以適用於本公司及其多數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年內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630,297	283,466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157,574	70,867
稅項減免	(128,546)	(186,058)
就先前期間即期稅項作出之調整	(2,300)	11,861
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應佔溢利或虧損	28,625	(7,576)
毋須課稅收入	(86,883)	(839)
不可扣稅開支	191,588	79,027
並無確認之稅項虧損	104,278	119,460
已動用過往期間稅項虧損	(21,504)	(29,087)
年內稅項開支	242,832	57,655

應佔合營企業稅項抵免43,97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應佔合營企業稅項開支8,243,000港元)及應佔聯營公司稅項抵免69,05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應佔聯營公司稅項開支42,836,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內之「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根據本集團附屬公司與中國若干地區的人民政府於二零二二年九月至十一月所訂立的各種協議，本集團附屬公司同意於一年內向若干地區的人民政府出售供熱服務的資產。由於該等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完成，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資產已分類為持作出售。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5,177	375,923
特許經營權	264,607	272,394
其他	122,605	126,213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752,389	774,530

12.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1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該等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計算。

並無對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有關攤薄之調整，是由於未行使購股權的影響對呈報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以下數據的計算：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378,198	258,236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溢利	378,198	258,236

1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續)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經重列)
普通股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並根據股份合併作出調整之年內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附註)	2,246,588,726	1,877,549,964
每股基本盈利	16.83港仙	13.75港仙
每股攤薄盈利	16.83港仙	13.75港仙

附註：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i)將每五十(5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尚未發行普通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普通股份；及(ii)將每五十(5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尚未發行優先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優先股份。股份合併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生效。由於股份合併，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已重列，以與本年的列報方式保持一致。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				自有資產								總計	
	物業 千港元	土地租賃 千港元	光伏及 風力發電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光伏及 風力發電站 千港元	清潔供應設施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697,071	838,904	3,549,608	5,085,583	463,703	1,380	23,212,407	774,440	93,722	20,101	171,957	924,078	25,661,788	30,747,371
累計折舊	(88,859)	(107,021)	(637,612)	(833,492)	(107,157)	(1,224)	(4,471,668)	(159,086)	(11,936)	(15,145)	(93,995)	(8,112)	(4,868,323)	(5,701,815)
賬面淨值	608,212	731,883	2,911,996	4,252,091	356,546	156	18,740,739	615,354	81,786	4,956	77,962	915,966	20,793,465	25,045,556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608,212	731,883	2,911,996	4,252,091	356,546	156	18,740,739	615,354	81,786	4,956	77,962	915,966	20,793,465	25,045,556
添置	139,448	105,943	210,774	456,165	3,130	-	355,882	52	138	1,828	15,482	787,035	1,163,547	1,619,712
減值虧損 (附註6)	-	-	-	-	-	-	(17,471)	(539)	-	-	-	(19,086)	(37,096)	(37,096)
出售	-	-	-	-	-	-	(4,285)	-	(1,967)	(46)	(443)	(4,441)	(11,182)	(11,182)
年內折舊撥備 (附註6)	(38,775)	(39,989)	(150,779)	(229,543)	(21,759)	(57)	(1,398,208)	(38,131)	(5,104)	(1,794)	(17,419)	-	(1,482,472)	(1,712,015)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9)	-	11,540	1,407,643	1,419,183	-	-	1,692,520	-	171	191	42	16,422	1,709,346	3,128,529
轉撥	-	-	(1,379,137)	(1,379,137)	45,758	-	2,555,393	13,267	486	-	239	(1,236,006)	1,379,137	-
匯兌調整	(17,996)	(21,391)	(83,780)	(123,167)	(10,357)	-	(558,770)	(17,438)	(2,300)	(143)	(2,210)	(23,427)	(614,645)	(737,81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扣除累計折舊)	690,889	787,986	2,916,717	4,395,592	373,318	99	21,365,800	572,565	73,210	4,992	73,653	436,463	22,900,100	27,295,69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15,749	931,694	3,234,450	4,981,893	499,039	1,380	27,781,498	765,540	88,929	21,721	178,901	461,880	29,798,888	34,780,781
累計折舊	(124,860)	(143,708)	(317,733)	(586,301)	(125,721)	(1,281)	(6,415,698)	(192,975)	(15,719)	(16,729)	(105,248)	(25,417)	(6,898,788)	(7,485,089)
賬面淨值	690,889	787,986	2,916,717	4,395,592	373,318	99	21,365,800	572,565	73,210	4,992	73,653	436,463	22,900,100	27,295,69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使用權資產				自有資產								總計 千港元	
	物業 千港元	土地租賃 千港元	光伏及 風力發電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光伏及 風力發電站 千港元	清潔供暖設施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670,592	863,437	6,305,610	7,839,639	518,581	1,272	22,369,733	1,195,083	124,124	22,445	181,446	625,319	25,038,003	32,877,642
累計折舊	(73,298)	(92,228)	(902,682)	(1,068,208)	(92,817)	(1,183)	(3,706,499)	(153,870)	(8,943)	(14,720)	(85,549)	(13,448)	(4,077,029)	(5,145,237)
賬面淨值	597,294	771,209	5,402,928	6,771,431	425,764	89	18,663,234	1,041,213	115,181	7,725	95,897	611,871	20,960,974	27,732,405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添置	88,256	69,022	83,760	241,048	2,946	108	66,477	3,322	2,061	956	10,103	1,055,786	1,141,759	1,382,807
減值虧損 (附註6)	-	-	-	-	-	-	(60,321)	(3,818)	-	-	-	(28,071)	(92,210)	(92,210)
出售	-	-	-	-	(711)	-	(18,091)	(1,345)	(1,122)	(88)	(109)	(1,381)	(22,797)	(22,797)
年內折舊撥備 (附註6)	(29,884)	(33,743)	(191,010)	(254,637)	(23,509)	(41)	(1,095,744)	(5,166)	(5,626)	(2,535)	(17,184)	-	(1,195,805)	(1,450,442)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40)	-	-	-	-	-	-	-	-	-	(16)	(8)	(15,153)	(15,177)	(15,177)
轉除	-	-	(2,031,398)	(2,031,398)	-	-	2,660,098	26,125	-	-	-	(654,825)	2,031,398	-
轉除至待作出售 (附註11)	-	(14,932)	-	(14,932)	(16,407)	-	-	(329,477)	(20,612)	(609)	(3,703)	(1,356)	(372,164)	(387,096)
匯兌調整	(47,454)	(59,683)	(532,284)	(459,421)	(31,537)	-	(1,474,914)	(69,500)	(8,096)	(527)	(7,034)	(50,905)	(1,642,513)	(2,101,934)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扣除累計折舊)	608,212	731,883	2,911,996	4,252,091	356,546	156	18,740,739	615,354	81,786	4,956	77,962	915,966	20,793,465	25,045,556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97,071	838,904	3,549,608	5,085,583	463,703	1,380	23,212,407	774,440	93,722	20,101	171,957	924,078	25,661,788	30,747,371
累計折舊	(88,859)	(107,021)	(637,612)	(833,492)	(107,157)	(1,224)	(4,471,668)	(159,086)	(11,936)	(15,145)	(93,995)	(8,112)	(4,868,323)	(5,701,815)
賬面淨值	608,212	731,883	2,911,996	4,252,091	356,546	156	18,740,739	615,354	81,786	4,956	77,962	915,966	20,793,465	25,045,55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11,072,56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1,744,094,000港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亦已作為若干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抵押(附註32(b)(iii))。

15. 投資物業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62,000	162,000

附註：

(a)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包括於香港的一個辦公樓層及四個車位且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作出之估值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新估值。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每年決定負責本集團物業外部估值的外聘估值師。選擇標準包括市場知識、聲譽、獨立性及是否維持專業標準。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不斷與估值師討論估值時之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

(b) 公平值等級披露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定義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公平值等級第三級）計量。歸類於公平值等級第三級內之公平值計量對賬如下：

	辦公樓層 及停車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162,000
於損益內其他經營開支淨額中確認之公平值調整虧損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162,000
於損益內其他經營開支淨額中確認之公平值調整虧損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62,000

以下為本集團投資物業估值採用的估值技巧及主要輸入數據概要：

估值技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加權平均輸入數據	
直接比較法	每平方呎的價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辦公樓層：每平方呎12,66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辦公樓層：每平方呎16,900港元
		車位： 每個車位1,900,000港元	車位： 每個車位1,800,000港元

投資物業的估值乃經參考可資比較市場交易採用直接比較法作出。每年估計租值大幅增加（減少），將導致物業之公平值大幅增加（減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商譽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成本及賬面淨值：			
於一月一日		461,630	547,837
減值虧損	6	–	(42,093)
收購附屬公司	39	56,636	–
出售附屬公司	40	–	(2,732)
匯兌調整		(13,539)	(41,38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04,727	461,630

商譽減值測試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獲得之商譽賬面淨值乃分為投資、開發、建造、營運及管理(i)光伏發電業務及風電業務；及(ii)清潔供暖業務。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商譽之賬面淨值		
光伏發電業務及風電業務	454,808	410,242
清潔供暖業務	49,919	51,388
	504,727	461,630

可收回金額乃經參照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之業務估值後，利用現金流量預測而釐定，而有關現金流量預測乃以高級管理層批准之風電業務年期最長20年而光伏發電業務及清潔供暖業務年期最長25年財政預測為依據，並假設營運規模不變。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清潔供暖業務的商譽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故已計提減值虧損撥備42,093,000港元。產生減值虧損乃由於參與清潔供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過往及預期表現欠佳所致。

16. 商譽 (續)

估計可收回金額所用的主要假設

下文描述管理層為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於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所採用的各項主要假設：

光伏發電業務及風電業務

- 預期營業收入
 - 預期營業收入根據預測售電量及最新電價及由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適用於相關項目的電價補貼收費計算得出。
- 預期毛利率
 - 用作釐定預期毛利率的價值所用基準為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年達致的加權平均毛利率介乎55.6%至58.6% (二零二二年：60.7%至62.4%) (經參考相關項目後)，以及預期市場發展。
- 貼現率
 - 除稅前貼現率介乎5.95%至8.24% (二零二二年：6.06%至8.26%) 獲使用並反映相關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之特定風險，乃參考類似行業的貼現率而釐定。
- 營商環境
 - 中國大陸現有的政治、法律及經濟狀況將無重大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商譽 (續)

估計可收回金額所用的主要假設 (續)

清潔供暖業務

- 預期營業收入
 - 預期營業收入乃根據預測供暖面積及供暖單位售價計算得出。
- 預期毛利率
 - 用作釐定預期毛利率的價值所用基準為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年達致的加權平均毛利率8.9% (二零二二年：7.3%) (經參考相關項目後)，以及預期市場發展。
- 貼現率
 - 除稅前貼現率介乎6.06%至10.41% (二零二二年：7.32%至9.17%) 獲使用並反映相關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之特定風險，乃參考類似行業的貼現率而釐定。
- 營商環境
 - 中國大陸現有的政治、法律及經濟狀況將無重大變動。

董事認為，上述任何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跌至低於其賬面值。

17. 服務特許權安排

本集團已就其光伏發電業務及清潔供暖業務以建設－經營－轉讓（「BOT」）方式與中國大陸政府機關訂立若干服務特許權安排。該等服務特許權安排一般涉及本集團作為經營者(i)以BOT方式就該等安排建造光伏發電站及清潔供暖設施（合稱「該等設施」）；及(ii)於25至30年之期間內（「服務特許經營期限」）代表有關政府機關按指定服務水平經營及維護該等設施，而本集團將於服務特許權安排有關期間內就其服務按通過特定定價機制訂明之價格獲得報酬。本集團一般有權使用該等設施之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然而，有關政府機關作為授予人將控制及監管本集團利用該等設施須提供之服務範圍，並於服務特許經營期限結束時保留其於該等設施任何剩餘權益之實益權利。

各服務特許權安排受本集團與中國大陸有關政府機關訂立之合約及（如適用）補充協議所規管，當中載明（其中包括）執行標準、本集團所提供服務之調價機制、本集團於服務特許經營期限結束時為將該等設施恢復到指定服務水平而承擔之特定責任，以及／或仲裁糾紛之安排。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就光伏發電業務及清潔供暖業務的經營與中國大陸有關政府部門訂立一項及三項（二零二二年：一項及三項）服務特許權安排，而該等服務特許權安排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作為經營商之公司名稱	項目名稱	地點	授予人名稱	服務特許權 安排類型	服務特許經營期限
新泰北控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新泰市採煤沉陷區光伏 領跑技術基地100MW項目	中國山東省新泰市	新泰市人民政府	銷售光伏發電的 BOT	由二零一七年至 二零四二年， 為期25年
山西山高綠威環能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興縣燃氣供熱項目	中國山西省呂梁市 興縣	興縣住房保障和城鄉 建設管理局	天然氣供暖服務的 BOT	由二零一七年至 二零四七年， 為期30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服務特許權安排 (續)

作為經營商之公司名稱	項目名稱	地點	授予人名稱	服務特許權 安排類型	服務特許經營期限
安澤縣山高熱力有限公司	山西省臨汾市安澤縣城區 集中供熱項目	中國山西省臨汾市 安澤縣	安澤縣人民政府	清潔供暖的BOT	由二零一七年至 二零四七年， 為期30年
文水山高供熱有限公司	山西省呂梁市文水縣城市 集中供熱項目	中國山西省呂梁市 文水縣	文水縣人民政府	清潔供暖的BOT	由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四四年， 為期30年

根據本集團訂立之服務特許權協議，本集團獲授於服務特許經營期限內使用該等設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相關土地（一般以本集團內有關公司之名義註冊）之權利，惟本集團一般須於各服務特許經營期限結束時按指定服務水平將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交回授予人。

17. 服務特許權安排 (續)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4所載「服務特許權安排」之會計政策進一步闡明，經營該等設施的權利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入賬列作無形資產(即特許經營權)。以下為有關本集團服務特許權安排之特許經營權之資料概要：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成本		2,011,550	2,656,282
累計攤銷		(389,447)	(518,271)
賬面淨值		1,622,103	2,138,011
於一月一日		1,622,103	2,138,011
添置／(代價調整)		31,905	(50,663)
減值虧損淨額	6	–	59,884
年內攤銷撥備	6	(83,358)	(91,274)
轉撥至持作出售		–	(280,490)
匯兌調整		(46,059)	(153,36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524,591	1,622,10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985,759	2,011,550
累計攤銷		(461,168)	(389,447)
賬面淨值		1,524,591	1,622,10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為981,97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052,812,000港元)計入服務特許權安排之特許權已質押作為本集團若干租賃負債的擔保(附註32(b)(iv))。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經營權

經營權乃指(i)根據本集團項目公司與國家電網簽訂的電力銷售合約安排、中國大陸政府部門授予的經營許可批文以及相關業務的現行政府政策，於指定地點經營若干光伏及風力發電站；及(ii)根據本集團項目公司與中國大陸政府部門就相關政府部門授予的經營許可批文簽訂的合約安排，於指定地點經營若干清潔供暖設施的權利。經營權乃通過業務合併收購，及以公平值作起始計量。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成本		1,087,157	1,242,835
累計攤銷		(221,274)	(222,087)
賬面淨值		865,883	1,020,748
於一月一日		865,883	1,020,748
收購附屬公司	39	2,224,201	–
年內攤銷撥備	6	(94,507)	(34,494)
轉撥至持作出售		–	(86,572)
減值虧損	6	–	(19,881)
匯兌調整		(29,783)	(13,91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965,794	865,88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335,596	1,087,157
累計攤銷		(369,802)	(221,274)
賬面淨值		2,965,794	865,883

19.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成本		57,161	61,219
累計攤銷		(41,107)	(41,218)
賬面淨值		16,054	20,001
於一月一日		16,054	20,001
添置		7,890	2,947
年內攤銷撥備	6	(2,627)	(3,137)
出售附屬公司	40	-	(2,296)
匯兌調整		(491)	(1,46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826	16,05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3,336	57,161
累計攤銷		(42,510)	(41,107)
賬面淨值		20,826	16,05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額	393,781	442,801
收購產生之商譽	21,266	21,892
	415,047	464,693

本集團應收合營企業款項於財務報表附註27披露。

董事認為，於當前及過往年度，該等合營企業個別對本集團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另行披露其財務資料。

下表說明本集團個別並非重大之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匯總：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分佔合營企業之年內(虧損)/溢利	(89,647)	4,544
分佔合營企業之全面收入總額	(102,712)	(33,642)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投資之賬面總值	415,047	464,693

自二零一七年起，本集團與若干優先級有限合夥人就設立及管理若干有限合夥企業訂立若干合夥協議，據此，該等優先級有限合夥人有權根據其實際注資額優先享有回報。

就該等有限合夥企業而言，本集團及若干普通合夥人或劣後級有限合夥人共同及個別地向優先級有限合夥人承諾(i)在各有限合夥企業結束時彼等各自的相關有限合夥企業尚未支付注資額；及(ii)有限合夥企業應付若干合夥人的分派或優先回報。

本集團委聘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計量本集團所提供該等保證的公平值。董事認為，該等保證的公平值並不重大，故並無另行披露。

2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額	620,947	638,549
收購產生之商譽	675,649	695,533
減值	1,296,596 (53,481)	1,334,082 (1,420)
	1,243,115	1,332,662

本集團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於財務報表附註27披露。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投資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故已計提減值虧損撥備52,102,000港元。產生減值虧損乃由於聯營公司的過往及預期表現欠佳所致。

董事認為，於當前及過往年度，該等聯營公司個別對本集團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另行披露其財務資料。

下表說明本集團個別並不重大之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匯總：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分佔聯營公司之年內(虧損)/溢利	(24,852)	25,759
分佔聯營公司之全面虧損總額	(62,636)	(62,060)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賬面總值	1,243,115	1,332,662
本集團上市投資之市值	923,217	1,464,71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權投資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329,852	-

由於本集團認為上述股權投資具策略性質，故該等投資不可撤回地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公平值	542,514	411,916

上述非上市投資乃指資產管理基金及私募股權基金的投資。由於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本金及利息付款，該等投資被強制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4. 其他非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其他非流動資產	(a)	-	1,385,24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a)	-	1,542,398
向第三方及關聯方提供之擔保		9,924	13,058
		9,924	1,555,456

附註：

- (a) 其他非流動資產／負債指根據開發風力發電站之若干合約向第三方項目公司分別交付的設備成本／設備及提供建造及其他服務之合約售價，本集團其後可能收購該等第三方項目公司。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完成對該等第三方項目公司的收購。

25. 合約資產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應收電價補貼	(a)	714,892	587,798
建造合約	(b)	131,001	456,015
保留款項	(b)	6,798	58,855
		852,691	1,102,668
減：減值	(c)	(7,834)	(15,922)
		844,857	1,086,746

附註：

- (a) 計入合約資產的應收電價補貼乃指本集團光伏及風力發電站項目在納入國家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項下之可再生能源發電補貼清單（「項目清單」）後將開票及結算的可再生能源中國中央財政補助。董事認為，對本集團光伏及風力發電站項目的項目清單登記程序乃屬行政性質，而本集團將遵循中國大陸現行政府政策所規定的相關程序及所有其他附帶條件（如有）。
- (b) 由於代價收取以建造進度為條件，來自建造及相關服務的營業收入初始確認為合約資產。應收保留款項計入建造及相關服務的合約資產內。於與客戶所協定之完成若干里程碑且獲彼等接受後，確認為合約資產的款項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
- (c)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5,922	57,602
減值收益淨額（附註6）	(7,679)	(38,374)
匯兌調整	(409)	(3,306)
於年末	7,834	15,922

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由於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來自同一客戶群，計量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率乃以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率為基準。合約資產的撥備率乃根據具有類似虧損模式（即客戶類型）的不同客戶分部進行分組而得出。

下文載列有關本集團合約資產使用撥備矩陣所得出信貸風險敞口的資料：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預期信貸虧損率	0.92%	1.44%
賬面總值（千港元）	852,691	1,102,668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7,834	15,92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802,558	2,314,294
應收電價補貼	6,900,094	5,943,134
應收票據	12,103	38,124
	8,714,755	8,295,552
減：減值	(119,155)	(118,626)
	8,595,600	8,176,926

附註：計入貿易應收款項的應收電價補貼指本集團已獲納入項目清單的光伏及風力發電站項目的可再生能源中國中央財政補助。

- (a) 除若干新客戶一般需要預先付款外，本集團主要以賒賬方式與其客戶進行買賣。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的信貸期為30天至90天，並一般接受以具有介乎90天至180天期限的銀行及商業票據結算若干貿易應收款項。

管理層致力對其未償還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以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之保障。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 (b) 若干從事清潔能源業務營運的附屬公司已就擔保若干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附註32(b)(ii)及附註33）質押貿易應收款項。

- (c) 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不包括應收電價補貼，扣除虧損撥備）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519,255	706,278
四至六個月	93,581	322,461
七至十二個月	82,743	260,807
一至兩年	433,628	390,180
兩年以上	571,661	558,960
	1,700,868	2,238,686

2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續)

附註：(續)

(c) (續)

於報告期末的應收電價補貼基於營業收入確認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531,375	915,705
四至六個月	562,161	544,856
七至十二個月	1,618,168	992,951
一至兩年	1,749,621	1,275,165
兩年以上	2,433,407	2,209,563
	6,894,732	5,938,240

計入貿易應收款項的應收電價補貼指本集團已獲納入項目清單的光伏及風力發電站項目的可再生能源中國中央財政補助。

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根據具有類似虧損模式（即客戶類型）的不同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天數釐定。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下文載列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電價補貼使用撥備矩陣所得出信貸風險敞口的資料：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期	逾期				總計
		少於六個月	七至十二個月	一至兩年	超過兩年	
預期信貸虧損率	0.15%	1.64%	2.62%	7.62%	14.75%	1.36%
賬面總值 (千港元)	7,424,975	168,007	445,178	72,533	591,959	8,702,652
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10,804	2,756	11,658	5,528	87,303	118,049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期	逾期				總計
		少於六個月	七至十二個月	一至兩年	超過兩年	
預期信貸虧損率	0.19%	1.94%	2.08%	2.18%	17.26%	1.43%
賬面總值 (千港元)	7,195,486	187,496	167,668	162,644	544,134	8,257,428
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13,827	3,636	3,481	3,553	93,910	118,407

就應收票據而言，於各報告日期經考慮可資比較公司違約概率進行減值分析。減值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及違約風險的函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應收票據計提虧損撥備1,10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19,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續)

附註：(續)

(d) 本集團年內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18,626	73,775
收購	7,393	-
減值虧損淨額 (附註6)	(4,351)	52,006
匯兌調整	(2,513)	(7,155)
於年末	119,155	118,626

2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a)	574,680	657,55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	2,130,277	4,675,746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c)	594,511	293,64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d)	365,984	361,359
減：減值	(e)	3,665,452 (545,595)	5,988,301 (622,683)
分類為流動資產的部分		3,119,857 (2,379,424)	5,365,618 (2,032,773)
非流動部分		740,433	3,332,845

2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

- (a) 本集團之預付款項主要包括就購買光伏及風力發電站項目設備及清潔供暖設施之預付款項。
- (b)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 (其中包括) 下列各項：
- (i) 向位於中國的獨立第三方支付之投資／中標按金合共零港元 (二零二二年：232,739,000港元)，以用於潛在收購清潔能源項目。按金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ii) 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墊款396,050,000港元 (二零二二年：392,449,000港元)，該等墊款一般為有抵押及按介乎8%至10% (二零二二年：8%至10%) 的年利率計息；及
- (iii) 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可退回擔保按金299,809,000港元 (二零二二年：312,346,000港元)。
- (c) 除(1)應收合營企業款項41,544,000港元 (二零二二年：零港元) 為無抵押、按7%之年利率計息；及(2)應收合營企業款項308,302,000港元 (二零二二年：282,033,000港元) 為無抵押、按利率介乎7%至10% (二零二二年：8%至10%) 計息且須於一年內償還以外，應收合營企業之餘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限。應收合營企業款項近期無違約歷史。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虧損撥備被評估為微乎其微。
- (d) 除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零港元 (二零二二年：19,683,000港元) 為無抵押及免息 (二零二二年：利率介乎6.525%至8%) 且須於一年內償還以外，應收聯營公司之餘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限。應收聯營公司款項近期無違約歷史。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虧損撥備被評估為微乎其微。
- (e) 年內，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變動情況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年初	622,683	662,947
業務合併	8,780	-
減值虧損淨額 (附註6)	(22,280)	10,848
因無法收回而撇銷的款項	(46,148)	-
匯兌調整	(17,440)	(51,112)
於年末	545,595	622,68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與供應商之按金、投資／中標按金以及向潛在收購公司提供之貸款及墊款。在適用情況下，會於各報告日期通過考慮已發佈信貸評級之可資比較公司之違約概率來進行減值分析。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應用之違約概率介乎0.47%至8.45% (二零二二年：0.53%至8.30%) 不等，違約損失估計為62.03% (二零二二年：61.70%)。在無法確定具有信貸等級之可資比較公司之情況下，預期信貸虧損乃採用損失率法經參考本集團之歷史虧損記錄作出估算。本集團會對虧損率作出調整，以反映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之預測 (如適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其他可收回稅項

其他可收回稅項主要指本集團就建造光伏及風力發電站及清潔供暖設施而支付之增值稅淨額。發電站及設施投入營運後，該款項將可用於抵銷就銷售電力及提供清潔供暖服務應付之增值稅。

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247,008	247,454
現金及銀行結餘	4,892,415	3,637,264
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	5,139,423	3,884,718
減：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247,008)	(247,4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92,415	3,637,264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受限制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因訴訟而受限制的現金人民幣29,422,000元（相當於32,34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53,324,000元，相當於60,355,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包括(i)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13,516,000元（相當於14,86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0,600,000美元，相當於82,781,000港元），以擔保本集團借款；及(ii)銀行存款零（二零二二年：人民幣42,643,000元（相當於48,266,000港元）），其已被抵押以作為向本集團授予應付票據形式的若干銀行融資的擔保零（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9,500,000元，相當於33,390,000港元）；及(iii)履約保證金人民幣100,368,000元（相當於110,35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零）；及(iv)其他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81,347,000元（相當於89,44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49,522,000元，相當於56,052,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港元	62,441	60,577
人民幣	5,062,264	3,528,637
其他貨幣	14,718	295,504
	5,139,423	3,884,718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惟根據中國大陸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之存款期介乎一日至三個月，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相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與已抵押存款存於近期無違約歷史且信譽良好之銀行。

3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31,519	152,310
四至六個月	101,631	145,828
七至十二個月	244,518	245,366
一至兩年	106,589	285,510
兩年以上	901,560	1,112,799
	1,485,817	1,941,813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一般按30天至180天作期限結清。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應付票據（二零二二年：33,390,000港元）以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附註2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已收按金		11,664	35,391
其他應付款項	(a)	834,313	1,385,091
應計費用		27,016	28,580
合約負債	(b)	489,044	439,061
		1,362,037	1,888,123

附註：

(a) 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一般於三個月內清償。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付款項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本集團於年內就收購附屬公司須向若干獨立第三方支付之尚未支付應付代價及所承擔債務之總額134,41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95,588,000港元）。所承擔債務結餘主要指已收購公司應付之建造成本，而根據本集團與對手方訂立之債務清償協議，已收購附屬公司原本結欠之債務由本集團於收購後代為承擔。相關款項乃根據債務清償協議訂明之時間安排償還，各項承擔負債之最後一筆還款通常須於收購後一年內償還；
- (ii) 因建設及購買光伏及風力發電站及清潔供暖設施設備而產生之應付若干承包商之款項合共199,82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659,182,000港元）；及
- (iii) 代表其他應付稅項（主要為與增值稅相關應付稅項）之合共80,61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65,791,000港元）。

(b) 有關合約負債詳情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合約負債	489,044	439,061

合約負債包括交付清潔供暖服務、建造及管理服務之已收短期墊款。

32.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實際利率(%)	到期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到期	千港元
流動						
租賃負債	3.74-8.15	二零二四年	668,902	4.97-8.23	二零二三年	532,363
銀行借款—無抵押	3.55-5.76	二零二四年	4,594,393	2.91-5.3	二零二三年	2,934,036
銀行借款—有抵押	2.24-4.83	二零二四年	2,397,058	3.5-5.0	二零二三年	1,463,397
其他借款—有抵押	4.43-8.11	二零二四年	1,154,062	4.69-8.01	二零二三年	1,188,101
			8,814,415			6,117,897
非流動						
租賃負債	3.74-8.15	二零二五年至 二零四二年	3,408,425	4.97-8.23	二零二四年至 二零三六年	2,917,441
銀行借款—無抵押	3.85-4.24	二零二五年至 二零二六年	1,579,484	3.31-5.18	二零二四年至 二零二七年	4,833,085
銀行借款—有抵押	2.24-5.23	二零二五年至 二零四三年	11,907,402	2.6-5.23	二零二四年至 二零四二年	10,125,667
其他借款—有抵押	4.43-8.11	二零二五年至 二零三六年	5,786,776	4.69-8.01	二零二四年至 二零三四年	6,578,631
			22,682,087			24,454,824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總額			31,496,502			30,572,721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分析：		
應償還銀行借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6,991,451	4,397,433
第二年	4,099,352	3,562,719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501,781	5,850,436
超過五年	5,885,753	5,545,597
	20,478,337	19,356,185
應償還其他借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1,822,964	1,720,464
第二年	1,904,922	1,780,448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034,260	4,615,446
超過五年	3,256,019	3,100,178
	11,018,165	11,216,536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總額	31,496,502	30,572,72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續)

附註：

(a) 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港元	3,277,921	4,643,956
人民幣	27,380,505	23,604,798
美元	838,076	2,323,967
	31,496,502	30,572,721

(b) 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i)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之擔保；

(ii)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附屬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總額6,370,35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8,583,198,000港元)之質押(附註26(b))；

(iii)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總值11,072,56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1,744,094,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質押(附註14)；

(iv)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總值981,97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052,812,000港元)之服務特許權安排之本集團特許權質押(附註17)；

(v) 本集團於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權之質押。

(c)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租賃負債、有抵押及無抵押銀行借款及有抵押其他借款之實際利率分別每年介乎3.74%至8.15%(二零二二年：4.97%至8.23%)、每年介乎2.24%至5.76%(二零二二年：2.60%至5.23%)及每年介乎4.43%至8.11%(二零二二年：4.69%至8.01%)。

33. 公司債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公司債券	366,156	527,366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166,110)	(563)
非流動部份	200,046	526,803

附註：

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向若干機構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465百萬元之公司債券，年利率為4.20%至4.90%。該公司債券已由貿易應收款項423,830,000港元作抵押並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償還。

34.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收購附屬公司 產生之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有關服務 特許權安排 之暫時差額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及租賃負債 千港元	其他 暫時差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59,660)	(38,211)	(109,084)	(5,363)	(312,31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9)	(279,260)	-	-	-	(279,260)
年內於損益(扣除)／計入之遞延稅項	(12,623)	1,801	(14,503)	(2,340)	(27,665)
匯兌調整	6,329	1,082	3,206	168	10,78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445,214)	(35,328)	(120,381)	(7,535)	(608,458)

遞延稅項資產

	使用權資產 及租賃負債 千港元	其他 暫時差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42,920	330,068	472,98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9)	107,623	-	107,623
年內於損益計入之遞延稅項	(8,612)	32,630	24,018
匯兌調整	(4,685)	(9,620)	(14,30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237,246	353,078	590,32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構成及其於二零二二年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收購附屬公司 產生之公平值 調整 千港元	有關服務特許權 安排之暫時差額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及 租賃負債 千港元	其他 暫時差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10,045)	(66,189)	(111,396)	(14,816)	(402,446)
年內於損益計入／(扣除)之遞延稅項	35,309	23,588	(6,409)	8,565	61,053
匯兌調整	15,076	4,390	8,721	888	29,07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159,660)	(38,211)	(109,084)	(5,363)	(312,318)

遞延稅項資產

	使用權資產及 租賃負債 千港元	其他 暫時差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15,494	245,628	361,122
年內於損益計入之遞延稅項	37,353	103,415	140,768
匯兌調整	(9,927)	(18,975)	(28,902)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142,920	330,068	472,988

34. 遞延稅項 (續)

出於列報目的，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中抵銷。為財務報告目的對本集團遞延稅項餘額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482,990	397,753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501,124)	(237,083)
有關持續經營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8,134)	160,670

本集團並無就若干於中國大陸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未匯出盈利之若干部分而應付之預扣稅全面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在可見將來不可能分派該等未匯出盈利。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在中國大陸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而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暫時差額合共約為5,291,13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5,500,155,000港元)。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亦產生稅項虧損1,006,51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101,287,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並將於一至五年後屆滿。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該等虧損乃產生自一段時間內錄得虧損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稅項虧損。

35. 股本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法定：		
普通股：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332,742,302股，每股面值為0.05港元及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6,637,115,100股，每股面值為0.001港元	466,637	466,637
可轉換優先股：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7,257,698股，每股面值為0.05港元及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362,884,900股，每股面值為0.001港元	33,363	33,363
	5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普通股：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46,588,726股，每股面值為0.05港元及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2,329,436,304股，每股面值為0.001港元	112,329	112,329

附註：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i)將每五十(5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尚未發行普通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普通股份；及(ii)將每五十(5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尚未發行優先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優先股份。股份合併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生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主要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合適人才、向本集團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師、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服務供應商或主要股東（「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該購股權計劃將從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維持有效，並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屆滿，惟受限於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提早終止條文。在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由於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屆滿，故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就本集團若干董事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授予彼等合共1,490,000,000份購股權（「二零一七年購股權」）。二零一七年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0.199港元，行使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七年九月十七日。二零一七年購股權所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為每股0.199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修改日期」），630,000,000份購股權被註銷，並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合共1,060,000,000份購股權（「二零二零年購股權」），其中部分被用作已註銷二零一七年授出之購股權之替代購股權。於修改後，二零二零年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0.08港元，行使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至二零三零年九月十四日。二零二零年購股權所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為每股0.039港元。

36. 購股權計劃 (續)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價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項下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須就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生效之本公司股份合併 (本公司每五十(5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普通股份) 完成而作出調整。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所授出的購股權之行使價獲調整為每股4.00港元。

年內，購股權計劃項下之以下購股權尚未行使：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每股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每股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一月一日	0.080	993,000	0.080	1,010,000
就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4.000	19,860	-	-
年內授出	-	-	-	-
年內註銷	-	-	-	-
年內失效／沒收	4.000	(260)	0.080	(17,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	19,600	0.080	993,000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二零二三年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元 每股	行使期
3,920,000	4.000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至二零三零年九月十四日
3,920,000	4.000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五日至二零三零年九月十四日
3,920,000	4.000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至二零三零年九月十四日
3,920,000	4.000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至二零三零年九月十四日
3,920,000	4.000	二零二七年九月十五日至二零三零年九月十四日
19,600,0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購股權計劃 (續)

二零二二年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元 每股	行使期
198,600,000	0.080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至二零三零年九月十四日
198,600,000	0.080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五日至二零三零年九月十四日
198,600,000	0.080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至二零三零年九月十四日
198,600,000	0.080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至二零三零年九月十四日
198,600,000	0.080	二零二七年九月十五日至二零三零年九月十四日

993,000,000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授出購股權 (不包括二零二零年購股權中的430,000,000份購股權 (被視為替代二零一七年購股權中已註銷的630,000,000份購股權)) 的公平值約為6,200,000港元。同時，上述對二零二零年購股權中的430,000,000份購股權的修改所產生的增量公平值約為1,392,000港元。本集團於年內撥回購股權開支6,000港元 (二零二二年：確認購股權開支2,031,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的股權結算購股權的公平值於授出日期以柏力克-舒爾斯模式估算，進行估算時已考慮到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下表載列所用模式之輸入值：

	二零二零年 購股權	二零一七年 購股權
授出日期／修改日期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
股息率(%)	0.0000%	0.0000%
預期波幅(%)	55.27%	55.27%
無風險利率(%)	0.54%	0.47%
預期購股權年期 (年)	10	7
沒收率(%)	13%	13%

購股權的預期年期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到期時間。預期波幅反映歷史波幅可指示未來趨勢的指標的假設，亦不一定是實際結果。

計量公平值時概無列入已授出購股權的其他特徵。

36. 購股權計劃 (續)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共有19,600,000份(二零二二年：993,0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現時資本架構，全面行使該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導致發行19,600,000股(二零二二年：993,000,000股)額外本公司普通股及額外股本98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993,0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前)及額外股份溢價約77,42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78,447,0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前)。

於報告期結束後，並無因辭任導致購股權被沒收。

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當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擁有19,6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佔批准該等財務報表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0.87%。

37. 儲備

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及有關變動金額於財務報表第97頁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歸屬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公平值，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4中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會計政策內闡述。該金額將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於有關購股權失效或被沒收時轉撥至保留溢利。

特別儲備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主要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過往年度應佔已收購資產淨額的賬面值與就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代價之間的差額。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大陸適用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於中國大陸設立之附屬公司須轉撥其部分除稅後溢利至儲備資金，有關資金不可分派及限制使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部分擁有附屬公司

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二三年
非控股權益所持股權百分比： 天津富歡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天津富歡集團」）	42.11%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年內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溢利： 天津富歡集團	18,642
非控股權益於報告日期之累計結餘： 天津富歡集團	4,411,623

下表說明上述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所披露金額乃未作任何公司間對銷：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營業收入及其他收入	2,330,746
開支總額	1,580,095
年內溢利	627,70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623,347
流動資產	11,191,369
非流動資產	11,806,900
流動負債	4,032,030
非流動負債	7,642,60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496,86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254,50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509,8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47,835)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

39. 業務合併

所收購附屬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如下：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128,529	–
經營權	18	2,224,201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255,19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845,897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33,840	–
其他可收回稅項		158,536	–
遞延稅項資產	34	107,62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300	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964,388)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55,099)	(1,340)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2,173,603)	–
遞延稅項負債	34	(279,260)	–
按公平值計值之可識別資產淨額的總額		839,576	253,860
非控股權益		–	–
商譽	16	839,576	253,860
議價收購收益	5,6	(347,533)	(2,243)
		548,679	251,617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代價		281,556	251,617
其他應收款項		267,123	–
		548,679	251,617

於收購日期，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分別為845,89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零）及379,00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零）。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合約總額分別為845,89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零）及379,00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零）。

本集團就該等收購產生零交易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業務合併 (續)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281,556)	(251,617)
所獲取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300	6
計入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268,256)	(251,611)

自收購事項以來，該等已收購實體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貢獻營業收入為281,26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零）及綜合溢利99,19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綜合虧損2,000港元）。

倘上述業務合併於年初發生，則本集團的年內溢利將為371,53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溢利225,776,000港元），而本集團的營業收入將為5,223,17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5,296,197,000港元）。

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若干獨立賣方收購大量從事風電業務（二零二二年：清潔供暖業務）的公司，並錄得商譽56,63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無）及議價收購收益347,53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24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重大收購事項詳情如下：

- (i) 二零二三年一月，本集團完成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商丘寧電新能源有限公司的10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43,568,000元。
- (ii) 二零二三年一月，本集團完成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蘭考金風清電新能源有限公司的10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5,929,000元。
- (iii) 二零二三年一月，本集團完成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沈丘穎電新能源有限公司的10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3,226,000元。
- (iv)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本集團完成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橫峰縣伏貳電力有限公司的10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77,518,000元。

40.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	15,177
商譽	16	-	2,732
其他無形資產	19	-	2,296
存貨		-	24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103,13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56,952
其他可收回稅項		-	675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	1,7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6,414
貿易應付款項		-	(88,5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70,617)
應付所得稅		-	(8,451)
非控股權益		-	(8,162)
		-	13,657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收益	5,6	-	682
		-	14,339
以下列方式支付：			
其他應收款項		-	14,339
		-	14,339

出售附屬公司之相關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6,414)
出售附屬公司之相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	(6,41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就物業及土地租賃之租賃安排而言，本集團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非現金增加分別為278,200,000港元及278,2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57,288,000港元及157,288,000港元）。

(b) 融資活動造成的負債變動

	公司債券 千港元	計息銀行及 其他借款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188,385	30,981,097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611,359)	(633,638)
利息開支	24,463	1,570,067
融資租賃下的可退還保證金	–	110,846
外匯變動	(74,123)	(1,455,65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527,366	30,572,72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62,436)	(2,072,037)
利息開支	15,413	1,512,879
融資租賃下的可退還保證金	–	12,537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增加 (附註39)	–	2,173,603
外匯變動	(14,187)	(703,20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6,156	31,496,502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之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經營活動中	16,644	20,023
於融資活動中	1,661,080	2,100,605
	1,677,724	2,120,628

42.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二年：無）。

43. 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開發清潔能源項目之建設、材料及設備成本	242,770	354,361
向合營企業注資	291,919	320,883
	534,689	675,244

44. 關聯方披露

(a)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之交易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聯方存在以下重大交易：

關聯集團／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北控水務 ^{#1} 及其附屬公司	銷售電力	(i)	16,960	18,396
山東高速集團 ^{#2} 及其附屬公司	銷售電力	(i)	543	–
北控水務及其附屬公司	許可證費用	(ii)	–	953
北控水務及其附屬公司	租金費用	(ii)	2,860	12,278
北控水務及其附屬公司	利息費用	(iii)	–	16,874
合營企業	利息收入		20,400	19,739
聯營公司	利息收入		–	46
合營企業	委託經營		679	1,227
聯營公司	委託經營		6,295	6,633
中鐵隆工程 ^{#3}	建造及相關服務成本	(iv)	81,809	49,805
山高路橋集團 ^{#4}	建造及相關服務成本	(v)	54,980	–

^{#1}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2} 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山東高速集團」），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

^{#3} 中鐵隆工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山東高速集團之附屬公司。

^{#4} 山東高速路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山東高速集團之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關聯方披露 (續)

(a)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之交易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聯方存在以下重大交易：(續)

附註：

- (i) 向關聯集團出售乃根據向本集團客戶提供的公佈價格及條件作出。該等關聯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的持續關連交易。
- (ii) 許可證費用及租金費用乃按雙方同意基準收取。該等關聯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的持續關連交易。
- (iii) 該等利息費用乃來自北控水務(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的計息貸款，年利率為8%。
- (iv)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本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工武大設計集團有限公司(「中工武大」)及中鐵隆工程(為山東高速集團之附屬公司)訂立工程合同，據此，中工武大及中鐵隆工程同意以合同總價為人民幣149,171,000元(包括所有稅項)擔任承包人。
- (v)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揚州寶應與中國電建集團及山東路橋訂立總工程合同，據此，中國電建集團及山東路橋同意擔任工程作業一的承包商，合同總價為人民幣46,621,628.49元(包括所有稅項)。

(b) 董事認為，董事為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董事酬金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45. 金融工具分類

於報告期末，各金融工具分類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三年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指定按 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 的股權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542,514	-	542,514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權投資	-	-	329,852	329,85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8,595,600	-	-	8,595,600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2,545,177	-	-	2,545,177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247,008	-	-	247,0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92,415	-	-	4,892,415
	16,280,200	542,514	329,852	17,152,566

金融負債

	按攤銷 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485,81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782,707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31,496,502
公司債券	366,156
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9,924
	34,141,10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金融工具分類 (續)

於報告期末，各金融工具分類之賬面值如下：(續)

二零二二年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411,916	411,91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8,176,926	-	8,176,926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4,708,065	-	4,708,065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247,454	-	247,4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37,264	-	3,637,26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85,240	-	1,385,240
	18,154,949	411,916	18,566,865

金融負債

	按攤銷 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941,81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391,007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30,572,721
公司債券	527,366
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1,555,456
	35,988,363

46.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制度

除因工具具有短期期限或因為(倘其具有長期期限)按浮動利率計息導致賬面值合理地與公平值相若之金融工具外,本集團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賬面值		公平值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42,514	411,916	542,514	411,916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權投資	329,852	–	329,852	–
向合營企業提供貸款	41,544	–	41,544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462,886	3,104,155	411,674	2,890,958
總計	1,376,796	3,516,071	1,325,584	3,302,874

	賬面值		公平值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金融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9,924	13,058	9,924	13,058
按固定利率計息之計息銀行借款 —非流動	1,599,862	587,134	1,615,708	598,402
總計	1,609,786	600,192	1,625,632	611,46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制度 (續)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公司債券以及具有短期期限或按浮動利率計息之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蓋因該等工具具有短期期限或因為（倘其具有長期期限）按浮動利率計息所致。

本集團管理層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之政策及程序。於各報告日期，管理層均會分析金融工具價值之變動情況，並釐定於估值中所應用之主要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乃計入該工具可由自願各方在現有交易（強制或清算銷售除外）中交換的金額。

以下為用作估計公平值的方法及假設：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及公司債券之非流動部分之公平值已按適用於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年期的工具的現行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量。董事認為，因其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故概無披露該等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使用市場估值方法並假設並無可觀察之市場價格或利率估計。估值要求董事根據行業、規模、槓桿及策略釐定可比較公眾公司（同業公司）並就識別之每個可比較公司計算合適之價格倍數，如企業價值比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倍數及市盈率倍數。該倍數按可比較公司之企業價值除以盈利計算，然後根據各公司具體事實及情況就可比較公司間之流動資金及規模差異等因素對交易倍數進行折讓。折讓後之倍數用於計算非上市股本投資之相應盈利，從而計量公平值。董事認為估值技術導致之估計公平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及公平值之相關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入賬）乃屬合理且為報告期末最適當之價值。

財務擔保合約之公平值按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與初始確認金額減已確認之累計收入金額之較高者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透過估算現金缺口計量，而這按為彌償持有人產生之信貸虧損預期支付之款項減本集團預期從債務人收到之任何金額計算。

46.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制度 (續) 公平值等級制度

下表闡述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等級制度：

以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下列數據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542,514	542,514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權投資	-	-	329,852	329,852
	-	-	872,366	872,366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下列數據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411,916	411,91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制度 (續) 公平值等級制度 (續)

以公平值計量之資產：(續)

年內，第三級內之公平值計量變動如下：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411,916
於損益表內確認計入其他收入之收益總額	(42,200)
購買	561,533
出售	(56,672)
匯兌	(2,21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2,366

以公平值計量之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下列數據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9,924	9,924

年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第一級與第二級之公平值計量並無在兩者之間轉換，亦無自第三級轉入或轉出(二零二二年：無)。

46.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制度 (續)

公平值等級制度 (續)

披露公平值之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下列數據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向合營企業提供貸款	-	-	39,920	39,920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	411,674	411,674
	-	-	451,594	451,594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下列數據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	2,890,958	2,890,958

4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及公司債券。主要金融工具之詳情及本集團相關之會計政策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4。

本集團源於金融工具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審閱並同意管理該等每類風險之政策，政策概述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長期債務承擔有關。

下表闡述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度 (透過對浮息借款的影響)：

	基點上升／ (下跌)	除稅前 溢利 (減少)／ 增加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100	(39,070)
人民幣	100	(213,444)
港元	(100)	39,070
人民幣	(100)	213,444

	基點上升／ (下跌)	除稅前 虧損 (減少)／ 增加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100	(67,039)
人民幣	100	(106,069)
港元	(100)	67,039
人民幣	(100)	106,069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為金融工具的價值將因外匯匯率的變動而波動之風險。因其主要業務運營位於中國大陸，綜合財務狀況表可能受到人民幣兌港元匯率變動的的重大影響。

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人民幣未來匯率或因中國政府可能施加之管制而較現時或過往匯率大幅變動。匯率亦可能受國內及國際經濟發展及政治變動以及人民幣供求影響。人民幣兌港元升值或貶值或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構成影響。

4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外匯風險 (續)

下表闡述於報告期末，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對人民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度。

	外匯匯率 上升／(下跌)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1.00	6,148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1.00)	(6,148)
二零二二年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1.00	3,379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1.00)	(3,379)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客戶交易。本集團的政策訂明，期望按信貸條款交易的所有客戶均須通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本集團亦持續監察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以確保後續採取行動追回逾期債務，及本集團所面臨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分別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5、26及27。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個別貿易債務及非貿易債務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就不可回收的金額計提充足的減值虧損撥備。

最高風險及年結階段

下表載列基於本集團信貸政策之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主要基於逾期資料 (除非其他資料可在無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獲得)，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結階段分類。所呈列之有關金額指金融資產總賬面值及財務擔保合約之信貸風險敞口。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最高風險及年結階段 (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個月 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千港元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8,702,652	8,702,652
應收票據	12,103	-	-	-	12,103
合約資產*	-	-	-	852,691	852,691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1,835,693	649,044	606,035	-	3,090,772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247,008	-	-	-	247,0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92,415	-	-	-	4,892,415
向第三方及關聯方作出的擔保	9,924	-	-	-	9,924
	6,997,143	649,044	606,035	9,555,343	17,807,56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個月 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千港元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8,257,428	8,257,428
應收票據	38,124	-	-	-	38,124
合約資產*	-	-	-	1,102,668	1,102,668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4,007,405	668,144	655,199	-	5,330,748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247,454	-	-	-	247,4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37,264	-	-	-	3,637,264
向第三方及關聯方作出的擔保	13,058	-	-	-	13,05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85,240	-	-	-	1,385,240
	9,328,545	668,144	655,199	9,360,096	20,011,984

* 就本集團應用簡化減值方法之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基於撥備矩陣之資料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25及26披露。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面臨若干信貸集中風險，其中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9.7%及22.01%。

4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為通過應收款項、發行新股份及永續資本工具所收取現金及籌集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公司債券及授予非控股權益期權之金融負債以滿足預期現金需求以及嚴格控制其日常營運開支，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因此，本集團預期將擁有足夠的資金來源以撥支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其流動資金狀況。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所作財務擔保除外)於報告期末按合約未貼現付款額的到期狀況如下：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二年 千港元	二至三年 千港元	三至四年 千港元	四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1,485,817	-	-	-	-	-	1,485,817
其他應付款項	-	782,707	-	-	-	-	-	782,707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	10,345,539	6,956,438	3,668,383	3,073,390	2,498,343	10,779,323	37,321,416
公司債券	-	166,110	221,481	-	-	-	-	387,591
	-	12,780,173	7,177,919	3,668,383	3,073,390	2,498,343	10,779,323	39,977,531
二零二二年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1,941,813	-	-	-	-	-	1,941,813
其他應付款項	-	1,391,007	-	-	-	-	-	1,391,007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	7,227,450	6,329,423	6,421,884	3,246,892	2,548,573	10,129,426	35,903,648
公司債券	-	-	-	569,996	-	-	-	569,996
	-	10,560,270	6,329,423	6,991,880	3,246,892	2,548,573	10,129,426	39,806,464

本集團之財務擔保合約的風險披露為於財務報表附註2.4披露的聯營公司，其將在要求履行擔保時按要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業的能力，以繼續向股東及其他持份者提供回報及利益，並按風險水平為產品及服務定價，以向股東提供足夠回報。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動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發行新股增加資本或出售資產減少債務。

本集團採用淨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乃根據債務淨額除以債務淨額及總權益之總和計算。債務淨額乃以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及公司債券之總額 (如附註32及33所列示)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租賃負債而計算。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31,496,502	30,572,721
公司債券	366,156	527,366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92,415)	(3,637,264)
其他租賃負債	(1,197,122)	(1,022,369)
債務淨額	25,773,121	26,440,454
總權益	19,291,012	15,091,724
債務淨額及總權益	45,064,133	41,532,178
淨資產負債比率	57%	64%

48.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北清智慧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與清電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清電科技」)、河南省華創國信工程有限公司 (「總承包方」) 及南陽清電新能源有限公司 (「南陽清電」) 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的合作協議 (「合作協議」)，據此，北清智慧將 (在合作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 按代價人民幣800,000,000元：(i)向清電科技收購南陽清電 (擁有位於中國河南省社旗縣的風力發電及智慧儲能項目的全部資產) 的全部股權；及(ii)償還南陽清電最高為人民幣600,000,000元的債務總額。於合作協議完成後，北清智慧將持有南陽清電的全部股權，而南陽清電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48. 報告期後事項 (續)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熱力公司分別與西藏風泰諾宏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福州禹澤一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營通地鐵節能技術有限公司、寧夏助誠投資有限公司、西藏禹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西安華宇康能電子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各自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及取代於二零二二年三月訂立之回購協議項下之安排，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已確認並悉數支付熱力公司於其中一份回購協議項下應付之代價人民幣49,982,500元；及(b)由於本集團的不斷努力且董事會與該等賣方各自之間的進一步磋商，故另外五份回購協議各自項下之代價已分別減少至人民幣35,000,000元、人民幣30,243,800元、人民幣14,000,000元、人民幣13,000,000元及人民幣5,705,400元。於補充協議完成後，熱力公司的註冊資本將自人民幣960,000,000元減少人民幣288,000,000元至人民幣672,000,000元。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熱力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繼續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與中國山東國際經濟技術合作有限公司(「山東國際合作」)及山東高速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山東高速能源發展」)(彼等各自均為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山東高速集團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為山東高速集團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就於中國成立山東高速國際新能源有限公司(「合營企業」)訂立投資協議(「投資協議」)。根據投資協議，出資總額為人民幣45,000,000元(包括合營企業之全部註冊資本，「出資總額」)，其中30%(即投資額人民幣13,500,000元)將由本公司出資、40%(即人民幣18,000,000元)將由山東國際合作出資及餘下30%(即人民幣13,500,000元)將由山東高速能源發展出資。出資總額應於自合營企業成立日期起五年內支付。合營企業於成立後將入賬列作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比較金額

若干可資比較金額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呈列。

50.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於報告期末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0	393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6,735,867	5,142,782
非流動資產總額	6,736,147	5,143,175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66,554	100,7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058,298	11,804,7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872	167,569
流動資產總額	9,401,724	12,073,037
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4,320,835	1,774,690
公司債券	–	56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14,415	1,189,931
流動負債總額	4,735,250	2,965,184
流動資產淨額	4,666,474	9,107,853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1,402,621	14,251,028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2,333,155	5,193,233
非流動負債總額	2,333,155	5,193,233
資產淨額	9,069,466	9,057,795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12,329	112,329
儲備	8,957,137	8,945,466
權益總額	9,069,466	9,057,795

50.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之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5,925,295	39,934	(82,392)	(1,212,012)	4,670,825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361,250)	(361,250)
發行股份	4,636,384	-	-	-	4,636,384
股份發行開支	(2,524)	-	-	-	(2,524)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附註36)	-	2,031	-	-	2,03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0,559,155	41,965	(82,392)	(1,573,262)	8,945,46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11,677	11,677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附註36)	-	(6)	-	-	(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59,155	41,959	(82,392)	(1,561,585)	8,957,137

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歸屬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公平值，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4中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會計政策內闡述。該金額將於相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於有關購股權失效或被沒收時轉撥至保留溢利。

51. 批准財務報表

該等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批准並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如下。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營業收入	4,963,431	5,296,197	6,023,419	5,551,791	6,335,620
除稅前溢利／(虧損)	630,297	283,466	(264,874)	1,018,410	1,031,631
所得稅開支	(242,832)	(57,655)	(23,960)	(131,970)	(189,545)
年內溢利／(虧損)	387,465	225,811	(288,834)	886,440	842,08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溢利／(虧損)	378,198	258,236	(321,312)	763,694	682,864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54,705,772	52,028,265	54,874,237	57,127,247	52,192,282
負債總額	(35,414,760)	(36,936,541)	(42,792,183)	(44,002,357)	(41,186,513)
	19,291,012	15,091,724	12,082,054	13,124,890	11,005,769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綜合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之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小東先生 (主席)
朱劍彪先生
王文波先生
孫慶偉先生
廖劍蓉女士
李力先生
何勇兵先生
王萌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獲委任)
艾岩女士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秦泗釗教授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獲委任)
黃偉德先生
楊祥良先生
趙公直先生
申作軍教授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退任)

審核委員會

黃偉德先生 (主席)
楊祥良先生
趙公直先生

提名委員會

王小東先生 (主席)
秦泗釗教授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獲委任)
楊祥良先生
申作軍教授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不再擔任成員)

薪酬委員會

趙公直先生 (主席)
廖劍蓉女士
黃偉德先生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朱劍彪先生 (主席)
孫慶偉先生
黃偉德先生
伍穎恩女士

公司秘書

張展華先生

股份代號

1250

網址

www.shneg.com.hk

投資者關係聯絡資料

電郵地址：ir@shneg.com.hk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38樓

主要股份過戶代理登記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法律顧問

李偉斌律師行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東方匯理銀行香港分行
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家開發銀行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恒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釋義

於本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北清智慧」	指	天津北清電力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50）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律師函」	指	來自一所中國律師事務所代表該等賣方的一封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的律師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吉瓦」	指	吉瓦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千瓦時」	指	千瓦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
「兆瓦時」	指	兆瓦時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國家發改委」	指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報告期」或「本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回購協議A」	指	熱力公司與賣方A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簽訂之協議書，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回購熱力公司約10.52%股權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45,500,000元連同若干利息金額

「回購協議B」	指	熱力公司與賣方B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簽訂之協議書，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回購熱力公司約7.29%股權權益，代價為人民幣45,540,000元
「回購協議C」	指	熱力公司與賣方C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簽訂之協議書，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回購熱力公司約5.52%股權權益，代價為人民幣34,480,000元
「回購協議D」	指	熱力公司與賣方D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簽訂之協議書，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回購熱力公司約2.92%股權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8,220,000元
「回購協議E」	指	熱力公司與賣方E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簽訂之協議書，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回購熱力公司約2.71%股權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6,900,000元
「回購協議F」	指	熱力公司與賣方F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簽訂之協議書，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回購熱力公司約1.04%股權權益，代價為人民幣6,510,000元
「回購協議」	指	回購協議A、回購協議B、回購協議C、回購協議D、回購協議E及回購協議F之統稱
「回購事項」	指	熱力公司分別自賣方A、賣方B、賣方C、賣方D、賣方E及賣方F回購約10.52%、7.29%、5.52%、2.92%、2.71%及1.04%股權權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山高控股」	指	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12）
「山高控股集團」	指	山高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山東高速股份」	指	山東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證券代碼：600350.SH），並由山東高速集團擁有約70.67%
「山東高速集團」	指	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

釋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熱力公司與該等賣方各自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訂立的補充協議
「熱力公司」	指	山高熱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A」	指	西藏風泰諾宏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為熱力公司的少數股東
「賣方B」	指	福州禹澤一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為熱力公司的少數股東
「賣方C」	指	北京營通地鐵節能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熱力公司的少數股東
「賣方D」	指	寧夏助誠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熱力公司的少數股東
「賣方E」	指	西藏禹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熱力公司的少數股東
「賣方F」	指	西安華宇康能電子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為熱力公司的少數股東
「該等賣方」	指	賣方A、賣方B、賣方C、賣方D、賣方E及賣方F之統稱



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SHANDONG HI-SPEE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